



秘 书 长
关 于 本 组 织 工 作 的
报 告 书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 (A/9001)

联 合 国

秘 书 长
关于本组织工作的
报 告 书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 (A/9001)



联 合 国
一九七三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次

	<u>页次</u>
前 言	xiv
简 称	xv
第壹编. 政治及安全问题	
<u>章 次</u>	
第一章 中东局势	3
A. 寻求解决办法	3
B. 停火的状况	5
1. 以色列——黎巴嫩和以色列——叙利亚两地区	5
2. 苏伊士运河及以色列——约旦地区	9
C. 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平民所受的待遇	10
D. 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及其圣地的情况	11
E. 关于中东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一般性声明和其他事项	12
第二章 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	14
第三章 维持和平行动及有关事项	17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7
B. 大会审议经过	18
C. 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三年的工作	18
第四章 其他政治及安全问题	19
A. 裁军问题及有关事项	19
B. 原子辐射的影响	25
C. 和平使用外空的问题	26
D.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及海洋法会议的召开	29

章 次

页次

E.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32
F.	塞内加尔的控诉	35
G.	安全理事会对纳米比亚情况的审议	36
H.	赞比亚的控诉	41
I.	安全理事会审议葡管领土局势经过	44
J.	安全理事会审议南罗得西亚局势经过	45
K.	朝鲜问题	48
L.	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	49
M.	国际安全的加强	54
N.	接纳新会员国	55
O.	南亚次大陆的局势	57
P.	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57
Q.	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	58
R.	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58
S.	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率	59
T.	空中劫持飞机问题	60
U.	巴拿马城的安全理事会会议	61

第贰编. 非殖民化

第一章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65
A.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65
B.	对个别领土的决定	67
1.	南罗得西亚	67

章次

页次

2.	纳米比亚	68
3.	葡管领土	69
4.	西属撒哈拉、直布罗陀和法属索马里	70
5.	美属萨摩亚、安提瓜、巴哈马、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文莱、凯曼群岛、科科斯(基林)群岛、多米尼加、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格林纳达、蒙特塞拉特、纽埃、皮特凯恩、圣赫勒纳、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塞舌耳、所罗门群岛、托克劳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71
C.	关于一般问题的决定	73
1.	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受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73
2.	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可能阻碍宣言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74
3.	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	75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 .	76
5.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76
6.	传播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78
7.	支援南部非洲殖民地领土人民的其他活动	78
第二章	托管领土	79
A.	托管理事会的工作	79
B.	关于托管领土的决定	79

章次

页次

1. 巴布亚新几内亚	79
2.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80
第三章 有关非自治领土的其他问题	81
A. 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四)款递送的情报	81
B. 会员国为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的求学及训练便利	82

第叁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性的工作

第一章 人权问题	85
A. 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方案	85
B. 消除种族歧视	85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85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	86
3. 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	87
4. 非政府组织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	88
5. 关于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研究	88
C.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	89
1.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异己现象	89
2. 关于司法平等的原则草案	89
3. 政治权利问题中歧视的研究和政治权利问题中自由及非歧视的一般原则草案	90
4. 关于每个人离开任何国家(包括他自己的国家)以及返回他本国的权利方面的歧视研究, 以及有关这项权利的自由和非歧视的原则草案	90

章 次

页次

5.	对非婚生人士的歧视研究以及对有关此类人士的非歧视 . . .	91
6.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的其他研究和报告 . . .	92
D.	民族自决的权利	93
1.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的重要性	93
2.	执行联合国关于受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的各民族享有自决权的 决议	93
3.	民族自决权利在历史上和目前的进展	93
E.	非法和秘密贩运以剥削劳工问题	94
F.	侵害人权问题	95
1.	由于中东敌对行为结果而占领的领土内侵害人权的问题 . . .	95
2.	专设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	96
3.	工会权利在南部非洲不准享有和遭受重大侵害的问题	97
4.	联合国处理侵害人权问题各机关的议事规则典范	98
G.	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障问题	99
H.	国际文书	99
I.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	100
1.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100
2.	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	100
J.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 作原则	100
K.	关于人权的定期报告书	102
L.	经济, 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问题	103
M.	青年促进和保障人权的任务	104

章次

页次

1.	关于本于良心反对服兵役的问题	104
2.	在各大学讲授人权问题并建立一门独立的、科学的人权学科	104
N.	人权及科技发展	105
O.	关于人权的来文	106
P.	人权年鉴	107
Q.	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	108
R.	人权委员会及其辅助机构的会议周期	109
第二章	联合国总部的经济及社会活动	110
A.	发展的一般范围	110
1.	世界经济情况	110
2.	世界人口情况	111
B.	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	115
C.	发展的基本基层结构	117
1.	发展规划	117
2.	发展统计资料	118
3.	公共行政	120
4.	财政资源的动员	121
5.	应用科技促进发展	122
D.	社会发展	125
1.	社会政策和规划	125
2.	社会改革和组织变化	129
3.	人类资源和民众参加发展	129
4.	区域发展方面的研究和训练方案	131

章 次

页次

E.	促进男女平等	132
1.	国际妇女年	132
2.	国际文书的作成和执行	133
3.	国际一致行动促进妇女地位的方案	133
4.	妇女在家庭中的任务、权利和责任	134
5.	妇女地位和人口问题	134
6.	在紧急情况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	134
F.	动员自然资源	135
1.	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135
2.	海洋	138
G.	运输及旅游	139
H.	居住、造房和设计	141
I.	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44
第三章	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	146
A.	欧洲经济委员会	146
B.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147
C.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148
D.	非洲经济委员会	150
E.	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	152
第四章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54
第五章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59
A.	重要发展	159
B.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七届会议	160

<u>章 次</u>	<u>页次</u>
C. 工发组织所负的工业发展活动协调任务	162
D. 技术合作方案	163
E.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	164
第六章 联合国发展及技术合作方案	165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65
1. 工作的回顾	165
2. 满足国家需要的新途径	166
B. 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理的方案	168
1.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68
2. 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	169
3.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169
4. 联合国西伊里安发展基金	170
C. 联合国的业务活动	171
D. 世界粮食方案	172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73
第七章 联合国环境方案	176
A. 大会采取的行动	176
B. 环境协调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176
C. 人类环境行动计划	177
D. 环境基金	177
E. 联合国关于人类居住区的会议——展览	178
F. 世界环境日	178
G. 理事会的第一届会议	178

<u>章 次</u>	<u>页次</u>
第八章 人道活动	181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81
B. 在南亚次大陆上的人道协助	185
C.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188
D. 援助苏丹——萨赫勒人民	189
第九章 管制麻醉品滥用	190

第肆编. 法律问题

第一章 国际法院	195
第二章 国际法委员会	199
第三章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1
第四章 其他法律问题	203
A. 侵略定义问题	203
B. 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4
C.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205
D. 关于国家在其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的国际全权代表会议	206
E. 特别邀请各国成为维也纳条约法和特种使节公约当事国问题 . .	207
F. 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	207
G. 外空和平使用的法律问题	208
H.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和平使用的法律问题和筹备联合国海 洋法会议	209
I. 联合国国际法讲授、研习、传播及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209
J. 联合国法律年鉴	210

<u>章 次</u>	<u>页次</u>
K. 条约和多边公约	211
L. 特权和豁免	212
M. 同东道国的关系	214
N. 国际赔偿要求	215
O. 联合国行政法庭	215
P. 行政法庭判决复核申请问题委员会	216

第五编. 其他事项

第一章 新闻工作	219
第二章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21
第三章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224
第四章 联合国大学	225
第五章 行政及财务问题	226
A. 人事行政	226
1. 人事事项	226
2. 管理改进方案	229
B. 会议和文件事务	230
C. 财政及其他行政问题	233
1. 预算及有关事项	233
2. 联合行政和预算程序	240
D. 一般事务	242
1. 外勤工作的行政支助	242

<u>章 次</u>	<u>页次</u>
2. 总部和海外的房舍问题	242
3. 购置, 合同和旅行	243
4. 通讯和记录的管理	243
5. 生利事业	243
第六章 各机关间合作和协调的问题	245

前 言

我谨向大会提出秘书长关于本组织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期间工作的第二十八次报告书。报告书的导言将作为本文件的补编分发。

秘 书 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

一九七三年八月四日

简 称

协委会	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
方协委会	方案及协调事宜委员会
非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亚远经委会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欧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美经委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总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电讯联盟	国际电讯联盟
北约组织	北大西洋条约组织
非统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方案	联合国环境方案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驻塞部队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达卡救济行动	联合国达卡救济行动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停火监督组织	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
万国邮盟	万国邮政联盟
粮食方案	世界粮食方案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第 壹 編

政治及安全问题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一章 中东局势

A. 寻求解决办法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四二号决议(1967)的指示,继续就他的中东特别代表贡纳尔·雅林大使的活动提出报告。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五日的报告(A/8815-S/10792)^①里,回顾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七九九号决议(XXVI),其中请秘书长,除其他事项外,恢复其特别代表的任务,并就特别代表的工作斟酌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具报,还说雅林大使已同关系各方在总部和各有关国家首都举行了会议。秘书长结称尽管继续努力却未能获得实质的进展,同时在雅林大使主持下讨论的协议基础似乎并不存在。

大会审议经过^②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八日讨论了中东的局势。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二九四九号决议(XXVII)内重申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建立应当包括以色列武装部队撤出一九六七年冲突中占领的领土,以及终止一切交战要求或交战状态,且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它在安全和被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不受武力威胁或武力行为侵害的权利。大会宣布以色列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各项公约,^③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所实行的改变,一概无效,并且要求以色列立刻废除所有

① 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② 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1。

③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0-973号。

此类措施，停止采取足以影响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地理特性或人口组成的一切政策和办法。大会确认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尊重是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大会并请安全理事会商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便充分而迅速地实施理事会第二四二号决议（1967）。

安全理事会在1973年四月的会议

讨论黎巴嫩控诉以色列案时（参看下文B. 1节），埃及代表要求理事会审查全部中东局势（S/10911和S/10913）。^④ 为了这个目的，他提出一个决议草案（S/10918），其中规定理事会要求秘书长提出一项详尽的报告，详细说明联合国自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关于中东局势所作的各项努力，并决定在提出该项报告后开会研讨中东的局势。该决议草案经理事会于四月二十日通过为第三三一号决议（1973）。

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依据安全理事会第三三一号决议（1973）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提出一个报告（S/10929）^④详细说明联合国自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关于中东局势所作的各项努力。报告的第一部分叙述处理中东局势各特殊方面的种种努力，即停火的状况，占领领土内的情况、耶路撒冷问题和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第二部分大部分根据以前各次详细报告，叙述雅林大使为促进当事各方达成和平解决的种种努力详情。秘书长结称当事各方间根本的僵局仍然存在，并说早就应当获得解决。中东的紧张和冲突不但是这个区域各国的沉重负担，也是国际大家庭本身

④ 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的负担。他诚恳地希望在展开这种新的努力的时候，一切有关方面都能展望未来，把现成的国际工具，以及国际大家庭要在中东历史上揭开一个新的更和谐的篇章的普遍热望，好好加以利用。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六月的会议

一九七三年六月六日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第三三一号决议(1973)和秘书长的报告着手审查中东的局势。理事会于六月六日至十四日开会。^⑤六月十四日最后一次会议时，主席宣布同理事会各理事国交换意见后表示出一种共同的想法，认为停止理事会会议对各理事国间就理事会下一步骤进一步举行非正式协商将有帮助。因此，当经协议理事会停止讨论，但了解在七月中旬复会。

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个问题的详细情形见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⑥

B. 停火的状况

1. 以色列——黎巴嫩和以色列——叙利亚两地区

在审查的期间，联合国继续在两地区进行停火观察行动。秘书长应黎巴嫩政府提出的请求，并在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理事会不反对提议的行动后，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添设了两个观察所，同时将派到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人数增加四名(S/10818, S/10819和S/10907)。^⑦

⑤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第一七一七次至第一七二六次会议。

⑥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号(A/9002)，第壹编，第一章。

⑦ 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文件S/10818和S/10819；又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文件S/10907。

差不多每天都有由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提出并经秘书长转递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7930及addenda)表示在审查期间该两地区发生的事件甚为频繁。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以色列军人员继续在白天占据黎巴嫩境内靠近停战分界线的三个阵地。在以色列——叙利亚地区,有许多轻武器和机关枪射击事件,同时以色列军用机不时飞越两地区。除这些事件外,联合国观察员报告几次比较严重的事件,主要都是以色列军从地面和空中攻击。

比较严重的事件大致也由当事各方自己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有的事件,理事会应它们的请求加以审议。兹将这些事件和理事会审议的情形摘要列举如下。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和七月的会议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日,以色列控诉以黎巴嫩为基地的恐怖份子攻击了以色列境内的平民(S/10706)。^⑧后来,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控以色列部队于六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对黎巴嫩发动大规模的攻击,并在六月二十一日攻击时从黎巴嫩境内掳去一些黎巴嫩和叙利亚的军事和安全人员。六月二十三日,黎巴嫩提出一项要求,请安全理事会举行紧急会议,讨论这个问题(S/10715),^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提出这项要求。以色列也请求开会,审议从黎巴嫩领土对以色列不断进行的武装攻击和其他恐怖行为(S/10716)。^⑧

理事会于本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举行的三次会议中审议了上述的控诉。^⑨审议结果,理事会于六月二十六日通过第三一六号决议(1972),在该决议中理事会除对所有暴力行动表示遗憾外,谴责以色列的一再袭击黎巴嫩领土和人民,并且表示强烈希望会因适当的步骤而致使以色列部队于六月二十一日掳去的全部叙利亚和黎巴嫩军事和保安人员获得释放。

^⑧ 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⑨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第一六四八次至第一六五〇次会议。

七月五日，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控诉以色列未遵行安全理事会第三一六号决议（1972）并要求理事会举行紧急会议（S/10730和S/10731）。^⑩以色列也要求召开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按照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互相释放一切战俘的问题（S/10739）。^⑪

安全理事会于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审议了这些控诉。^⑫ 辩论开始时，安全理事会听取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关于执行理事会第三一六号决议（1972）所作努力的报告。七月二十一日，理事会通过了第三一七号决议（1972），其中重申第三一六号决议（1972）并要求以色列立即遣回六月二十一日以色列武装部队掳去的一切叙利亚和黎巴嫩军事和保安人员。理事会并请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重新努力，使该决议得以执行。

关于这方面可以注意的是秘书长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的报告里提到他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密切合作设法释放叙利亚和黎巴嫩被掳人员所作的努力，并表示到那时为止该项努力未获成效（S/10929）。^⑬ 后来，秘书长根据被掳人员连同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拘留的若干战俘已在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主持进行的行动下获得释放并于六月三日遣返。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九月的会议

九月八日，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控诉以色列军用机在那天袭击它们境

⑩ 印本，参看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⑪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第一六五一次至第一六五三次会议。

⑫ 印本，参看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内的各地区，造成许多的平民死伤(S/10780和A/8785-S/10781)。⑬
它们后来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这个问题(S/10782和S/10783)。⑭

安全理事会于九月十日举行了两次会议⑮审议这些控诉。一个规定理事会要求关系各方立即停止所有军事行动并且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以利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草案得到十三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该草案因理事会一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未获通过。

一九七二年九月至一九七三年四月间的事件

九月十六日，黎巴嫩指控以色列军队对黎巴嫩南部发动了大规模的陆、空攻击(S/10795和S/10799)。⑮ 九月十七日，以色列声称以色列军队所采取的行动是以色列对从黎巴嫩领土内活动的恐怖份子组织的一贯的防卫行动的一部分(S/10796和S/10801)。⑯

十一月二十一日，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报告说若干架以色列军用机在那天袭击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目标。在停火线地区，以色列军和叙利亚军也互相以大炮和战车炮射击(S/7930/Add. 1809及1810)。⑰

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黎巴嫩控诉以色列武装队伍那天在黎巴嫩北部登陆，并且攻击该地区两个巴勒斯坦难民营，造成许多的死伤(S/10885)。⑱ 以色列答复说以色列的行动是针对着恐怖份子组织袭击以色列的运动的中心而采取的(S/10887)。⑲

⑬ 印本，参看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⑭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第一六六一次和第一六六二次会议。

⑮ 印本，参看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⑯ 印本，参看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安全理事会在1973年四月的会议

1973年4月11日，黎巴嫩控诉说四月十日侵晨，属于以色列军队的队伍在贝鲁特南郊登陆，袭击该城几个目标(S/10911)^⑰共计被杀害十四人，其中包括巴勒斯坦领袖三人，另有二十九人受伤。以色列答复说它在贝鲁特的行动是以恐怖份子总部和基地为目标(S/10912)。^⑰后来，黎巴嫩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来审议这个问题(S/10913)。^⑰

安全理事会于四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举行的七次会议审议了黎巴嫩的控诉。^⑱理事会并听取了埃及代表的讲话，他要求理事会审查中东的整个局势(参看上文A节)。

关于黎巴嫩的控诉，安全理事会于四月二十一日通过第三三二号决议(1973)，其中理事会对危及无辜人民的生命或使生命丧失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以色列一再对黎巴嫩进行的军事攻击加以谴责，并且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黎巴嫩的一切军事攻击。

2. 苏伊士运河及以色列——约旦地区

审查的期间内，在苏伊士运河及以色列——约旦两地区，当事各方没有违反停火的控诉。联合国在苏伊士运河地区的停火观察行动仍继续其工作。据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提出的报告，该地区的局势甚为平静，除少数单独的小火器射击或飞机飞越的事件外没有违反停火情事发生。(S/7930/Add. 1677, 1738, 1743, 1758, 1760, 1770, 1772, 1773, 1826, 1830, 和1951)。^⑲

^⑰ 印本，参看同上，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⑱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第一七〇五次至第一七一一次会议。

^⑲ 印本，参看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文件S/7930/Add. 1677；同上，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文件S/7930/Add. 1772, 1773和1826；及同上，一九七三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文件S/7930/Add. 1951。

C. 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平民所受的待遇

在所审查的期间，安全理事会接到了与以色列占领领土内平民所受的待遇和与那里的一般情况有关的许多来文。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控责以色列为了巩固它在阿拉伯领土内的占据力量 and 在那里安置它本国的移民，现正推行大规模驱逐平民出境、大规模毁坏房屋和征用产业的政策。以色列对上述的控责答辩说：阿拉伯国家推行的政策是使这些领土经常陷于恐怖和混乱中，而以色列则采取措施防止阿拉伯国家煽动暴乱和恐怖 (A/8735-S/10717, S/10724, A/8736-S/10725, A/8737-S/10726, A/8738-S/10727, A/8998-S/10857 和 A/9035-S/10862)。^⑳

四月七日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控称据报以色列现正考虑一项准许以色列个人在被占领领土内购买土地和产业的建议，并要求采取行动使以色列立即停止任何此种行为 (A/9055-S/10909)。^㉑ 四月十二日以色列来信指明占领领土内的土地过户手续没有改变 (A/9058-S/10914)。^㉒

占领领土内侵犯人权的问题在关于人权的一章里予以讨论 (参看第叁编，第一章，F. 1 节)。

⑳ 关于铅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文件 S/10717, S/10724, S/10725 和 S/10726; 同上，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文件 S/10727; 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文件 S/10857 和 S/10862。

㉑ 关于铅印本，参看上注所称文件，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D. 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及其圣地的情况

耶路撒冷和圣地的情况是约旦和以色列的几次来文讨论的主题。一九七二年八月和十月里，约旦控诉以色列通过征用产业、逐出其居民和进行建筑以完成耶路撒冷旧城的犹太化的阴谋并要求制止以色列在旧城的措施(A/8755-S/10760^{②②}和A/8858-S/10814^{②③})。以色列回答说，建筑是在东耶路撒冷的犹太区内进行的，那里在约旦占领的十九年中受到有系统的毁坏且其全体犹太人民俱被赶走放逐在外(A/8766-S/10765)。^{②②}埃及递送来了教科文组织大会于十一月十七日通过的一项决议，要求保护耶路撒冷旧城的文化财产(A/8932-S/10845)。^{②③}

一九七三年二月十四日约旦来信控诉称：以色列以“考古发掘”为借口在阿尔阿奎萨回教寺的东面和西面墙下进行的工作，如继续下去，可能摧毁最神圣的回教圣地之一(A/9045-S/10882)。^{②④}

四月二十三日约旦请注意下列事实：以色列不顾安全理事会决议，尤其是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五〇号决议(1968)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第二五一号决议(1968)，刻正计划于五月七日举行一次大规模军事游行庆祝其建国第二十五周年，并且游行将扩展到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区(A/9059-S/10919)。^{②⑤}四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与理事会所有各理事协商后请以色列常驻代表注意理事会第二五〇号决议(1968)中促请以色列不要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在耶路撒冷举行军事游行的规定，和第二五一号决议(1968)，其中安全理事会一致对于游行的举行表示惋惜。约旦在五月八日的第二封信里说以色列不顾安全理事

②② 关于铅印本，参看上注所称文件，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②③ 关于铅印本，参看上注所称文件，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②④ 关于铅印本，参看上注所称文件，一九七三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②⑤ 关于铅印本，参看上注所称文件，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会主席四月二十七日的声明，仍然在耶路撒冷举行了军事游行。它肯定说以色列如此行动是继续一次又一次地违反历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和关于中东冲突其他方面的决议(A/9064-S/10924)。^{②5}

Ⅴ. 关于中东局势提请安全理事注意的一般性声明和其他事项

在所审查的期间，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收到了关于与中东局势有关的各种其他事项的几件来文。一九七二年五月发生的洛德事件是以色列与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进一步来文所讲的题目(A/8696-S/10701, S/10702, A/8732-S/10707和A/8734-S/10173)。^{②6}还有几件关于劫持和航空公司事件的来文。以色列请注意荷兰当局于十月二十三日在阿姆斯特丹飞机场拘留了一个人，因他设法偷运信件炸弹和武器以供阿拉伯恐怖组织使用，并注意十月二十九日阿拉伯恐怖份子劫持德国航空公司飞机事件(S/10816和S/10817)。^{②7}

一九七三年三月间，安全理事会收到了关于结果有平民一〇六名死亡的利比亚民航飞机事件的许多来文(S/10893, S/10895, S/10902和S/10904)。^{②8}埃及控责以色列飞机用炮火和火箭攻击利比亚飞机。那个飞机是从班加西飞往开罗，但是由于航行困难和天气恶劣，离开了原有的航线，意外地飞过被占领的埃及领土西奈。以色列说其总理已经对于这次的人命损失表示深为哀悼，并称这次事件是由一系列的错误使以色列防卫系统以为侵入被占领领土上空的飞机负有敌对任务所致。她希望能够与阿拉伯国家建立一种交通路线为将来遇有紧急事项时之用。

②6 关于铅印本，参看上注所称文件，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②7 关于铅印本，参看上注所称文件，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②8 关于铅印本，参看上注所称文件，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埃及回答说：责任应由以色列负担，这点从以色列飞机驾驶员的话看来是显而易见的，他说他对准两翼射击，那就是说这是蓄意要使飞机在空中爆炸。埃及还递送了民航组织大会第十九届非常会议于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所通过的谴责以色列行动的一项决议全文(S/10893, 附件一)。^{②⑧}关于这一事件，在联合国的不结盟国家于二月二十一日发表了一项声明，对无辜平民生命的损失表示同情并谴责使中东紧张局势恶化的不正当侵略行为(A/9049-S/10889)。^{②⑧}

其他来文是与埃及、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战俘，被占领领土内的情况，一般的中东局势和此地区内的恐怖活动有关(A/8737-S/10725^{②⑨}和A/8738-S/10727^{③⑩})。以色列援引了关于战俘待遇的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并表示它希望各方所扣留的战俘全体释放遣返(S/10732)。^{③⑩}

关于恐怖活动，以色列请注意阿拉伯人恐怖组织在阿拉伯国家支援下所进行的恐怖运动，这运动到一九七二年九月五日在慕尼黑杀害以色列运动员多人达到了最高潮(A/8784-S/10779)。^{③⑩}埃及回答说，把恐怖行动介绍到中东并在被占领的领土内从事官方恐怖行为的是以色列(A/8806-S/10788)。^{③⑩}

②⑨ 关于铅印本，参看上注所称文件，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③⑩ 关于铅印本，参看上注所称文件，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第二章

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

在审查期间，安全理事会两次决定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留驻期限六个月。理事会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和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先后通过了这两次决定。

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十二月一日期间的报告

秘书长在十二月一日发表的报告^①中强调在尼科西亚恢复两社区间谈判的重要性，并指出双方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以来举行的四次谈判中已审查完毕包括地方政府的宪政问题，并开始讨论所涉及的各项主要问题。虽然取得的进展很有限，许多重要问题尚待解决，但双方都真正希望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争端，因而一九七二年六月以前存在的僵局已经克服。他觉得在谈判时他的特别代表所给与的协助和两位宪法专家提供的意见，都是具有建设性的，并且认为谈判是达成基于独立、主权和单一国家并有两社区充分参加的协议解决办法的最好工具。

关于岛内的一般情况，秘书长说岛内情况虽然仍保平静，但在达到消除对峙或恢复常态方面还是很少进展。实际上，在多数情况下，联合国驻塞部队不过是保持“现状”而已。他对于双方军队战斗效能增加，因而加剧战争升级的危险，以及最近关于新有武器和弹药输入该岛的报告，表示关切。他指出社区间或社区内局势的任何新发展必然对谈判的进展有影响。他希望在今后的紧要期间，有关各方都能实行最大程度的克制，对联合国驻塞部队提供一切可能的合作。

①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文件S/10842。

关于联合国驻塞部队的经费状况，秘书长说他要同本组织全体会员国合作，继续他的努力，使部队的经费供应建立在健全和公平的基础上面。

秘书长建议再延长部队留驻期限六个月，至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止。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②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并通过了第三二四号决议（1972），理事会在决议中重申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一八六号决议（1964），根据此项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延长留驻期限至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止。

秘书长呼吁志愿捐款

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八月九日^③和一九七三年一月三十日^④先后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会员国发出呼吁，要求志愿捐款，用以开支联合国驻塞部队的费用。

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日至一九七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报告

秘书长在他的一九七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报告^⑤中说，在社区间谈判中虽然作出

② 同上，第二十七年，第一六八三次会议。

③ 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文件 S/10879。

④ 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文件 S/10879。

⑤ 同上，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文件 S / 10940。

了重大努力，以求就规定两社区充分参加共和国政府的宪法体制达成协议，但是未能为此种协定建立广泛的基础。在审查期间，希裔塞浦路斯人社区内屡次发生暴行事件，对谈判有不利的影响。但是令人心安的是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都谴责使用暴力，不论其起因为何。

秘书长说现正设法使双方同意作有限度的消除对峙。塞浦路斯政府已向联合国驻塞部队表示：如果不给与任何一方以战略上或军事上的利益，它准备接受局部的消除对峙。联合国驻塞部队准备为此目的磋商适宜的协定，并提供驻军以保证两社区的安全。在此方面初步成功，当可帮助减轻紧张局势，最后可能使联合国部队大为减少。

秘书长鉴于目前的情况，认为联合国驻塞部队必须继续执行维持和平的任务，建议再延长部队驻留期限六个月，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止。不过他表示，根据政治上和财政上的考虑，他有意思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减少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财政和人力负担的建议。同时，他将在不妨害行动的效率下尽可能实行这种节约办法。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⑥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并通过了第三三四号决议（1973）。理事会在决议中重申第一八六号决议（1964），将根据此项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延长驻留期限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止。

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更详细说明将载在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⑦

^⑥ 同上，第二十八年，第一七二七次和第一七二八次会议。

^⑦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号（A/9002），第壹编，第六章。

第三章

维持和平行动及有关事项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①象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八三五号决议 (X X V I) 所要求的, 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②并将其工作小组的第五次报告列为附件。

特别委员会自一九七二年五月四日至十一月十日举行了六次会议; 其工作小组自十月十日至三十一日举行了三次会议。

特别委员会在工作期间收到了几个会员国对委员会审议中的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A/AC. 121/L. 15 及 Add. 1-3)。委员会也收到了一份苏联提交的题目为“进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包括联合国观察团、的基本指导原则”^③的文件; 一份美国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核准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组织 and 进行的备忘录;^④和一份加拿大提交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指挥和管制的备忘录。^⑤

在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中发表了许多关于这个问题的声明, 有助于进一步澄清各国的立场。特别委员会在选举委员会新主席和工作小组组成的问题方面一致决定推选尼日利亚代表为委员会的新主席, 把副主席的人数从二增加到四, 并且扩大工作小组, 增加七个新成员。^⑥

①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参看 A/9090, 英文本第 6 8 页。

②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4 1, 文件 A/8888。

③ 同上, 文件 A/8669, 附件。

④ 同上, 文件 A/8676, 附件。

⑤ 同上, 文件 A/SPC/152, 附件。

⑥ 关于工作小组的成员, 参看 A/9090, 英文本第 6 8 页。

委员会并决定要求其工作小组继续工作，工作时须顾及大会第二八三五号决议（XXVI）、各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和委员会成员在一九七二年会议期间所作的声明。

B. 大会审议经过

大会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了第二九六五号决议（XXVII），^⑦其中它赞扬了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各会员国；请委员会顾到所属工作小组所获的进展，研究这些意见和建议；建议工作小组应定期编制并提出报告，以便利对实质问题的讨论和协议；敦请特别委员会更积极地继续其工作，俾能在问题实质方面作出进步；并请它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C. 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三年的工作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在一九七三年上半年间举行了许多会议，其中它审议了有关安全理事会在组织、督导和监察维持和平行动所要直接负责的任的问题。特别委员会也在这段期间开会审议工作小组的第六次报告（A/AC.121/L.19），其中说明到目前为止在审议中的问题方面所作成的进展。

^⑦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1。

第四章

其他政治及安全问题

A. 裁军问题及有关事项

裁军委员会会议于一九七二年举行的会议

裁军委员会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九月七日举行的第二期会议中，如其在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二十七日的第一期会议中所作，对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问题以及核武器停试问题给予优先考虑的地位。并且也审议了全面彻底裁军和停止核武器竞赛的特别措施。许多委员国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的问题。另外也讨论了委员会的组织与程序问题。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8818-DC/235)^①中载有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工作所有方面的情况。报告显示出委员会在它所处理的各主要项目的达成协议上，没有具体的进展，却澄清了一些主要问题。

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六日的第一期会议中，依照大会有关决议，对禁止化学武器和核武器停试问题继续视为优先考虑项目。委员会于六月十二日再度开始工作。

大会审议经过

大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下列有关裁军的项目：世界裁军会议、全面彻底裁军、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停止核试验和热核试验的迫切需要、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

① 印本参看裁军委员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二年的补编。

会第二八三〇号决议 (XXVI) 的执行情况，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非核武器国家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等。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在审议此项目时，持有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二八三三〇号决议 (XXVI) 提出的报告 (A/8817 和 Add. 1)。②

大会以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九三〇号决议 (XXVII)，邀请所有国家的政府再加努力，为在适当时间召开世界裁军会议造成适当情况；决定成立世界裁军会议特别委员会，由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大会主席在与所有区域集团磋商并且妥为考虑确保适当政治和地理代表性的必要后，予以任命；要求特别委员会审查各国政府对召开世界裁军会议及有关问题所表示的一切意见与建议，并且根据一致意见，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主席于十二月二十日通知秘书长 (A/8990)：依照大会第二九三〇号决议 (XXVII)，并在与所有区域集团磋商后，大会主席已决定任命三十一个会员国组成特别委员会。他续称：依照普遍表示的意愿，其余四个席位保留给将来或愿成为特别委员会委员国的核国家。由大会主席任命的这一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委员会三十一个受任命的委员国达成了一致意见，进行非正式的交流意见。

全面彻底裁军

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这一项目由大会在三个主要标题下进行了审议：(a)裁

②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6。

军委员会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一般局面的报告；(b)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这一期间的报告（参看 A/8774），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二八二五 A 号决议（XXVI），报告中特别着重其关于铀浓缩新方法的保护措施的建议；(c)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五二号决议（XXVI）第 5 段提出的题为“凝固汽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的报告（A/8803/Rev.1）^③。委员会对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间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也颇为注意。大会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过了第二九三二 A 和 B 号决议（XXVII）。依照第二九三二 A 号决议（XXVII），大会对秘书长提出的有关凝固汽油和其他燃烧武器的报告表示欢迎，并且对他未曾延误地提出此一报告表示感谢；对在一切武器冲突时使用凝固汽油和其他燃烧武器表示惋惜；将此报告提请所有各国政府和人民注意；并且要求秘书长印制此报告以广流传。大会还要求秘书长把此报告分送各会员国政府求取评论，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这些评论内容。依照第二九三二 B 号决议（XXVII），大会在满意地注意到苏联和美国在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签署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协定之下，呼吁两国政府尽一切努力迅速达成其他协议，包括战略核武器攻守系统的质方面的重要限制和量方面的具体减少，并且请它们把谈判结果告知大会。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大会持有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A/8818-DC/235）^④。

③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3，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0。

④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1。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过了第二九三三号决议 (XXVII)，其中重申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公认目标，并且为此目的，再次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谈判，以期早日达成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销毁此类武器的有效措施协议。大会也重申希望对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有最大可能的遵循。它又邀请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加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或批准此项议定书，并且重新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议定书所载的原则和目标。

停止核试验和热核试验的迫切需要

大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持有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A/8818-DC/235)，以及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八二八 A 号决议 (XXVI) 提出的报告 (A/8807) ⑤。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这一项目通过了三项决议。依照第二九三四 A 号决议 (XXVII)，大会重新强调停止太平洋或世界其他任何地区的大气层核武器试验的迫切需要；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停止在一切环境中的核武器试验；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对所有核武器禁试条约问题给予迫切审议。

大会以第二九三四 B 号决议 (XXVII) 敦促所有国家遵守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或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要求一切有关国家政府采取立即的片面或协商的措施，停止或减少地下试验；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对全面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给予第一优先地位，并且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有关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敦促

⑤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2。

进一步发展查核地下试验的能力，以及在钻研有关技术和评估地震数据方面增加国际合作；要求各国政府紧急设法停止一切试验，并且取得举世尽早遵循的全面禁试。

依照第二九三四 C 号决议 (XXVII)，大会重申其信念，认为在查核问题上无论有什么样的歧见，都没有理由延迟达成广泛的核禁试；促请核武器国家经由一种永久协定或经由片面或协议的暂停，尽可能早日停止一切试验，无论如何不得迟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五日；并且请秘书长将执行决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的大会第二八三〇号决议 (XXVI) 的执行情况

大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持有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二八三〇号决议 (XXVI) 提出的报告 (A/8808)。^⑥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过了第二九三五号决议 (XXVII)。大会在这一决议中，重申其信念，即为使设立一个非核武器区的任何条约发挥效力起见，必需要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宣言表示欢迎，并且邀请中国尽速加入议定书；对两个核武器国家尚未加入议定书的事实表示惋惜，并且促请它们立即签署和批准议定书，不再拖延；要求秘书长将决议送达各核武器国家，并将这些国家为执行决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⑥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

大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持有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二八三二号决议 (XXVI) 编制的报告 (A/8809) ⑦。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二九九二号决议 (XXVII) 中，号召印度洋的沿海和内陆国家、安全理事会的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印度洋的其他主要海运使用国支持印度洋应为和平区的概念，并且成立了印度洋问题专设委员会，由十五个成员国组成⑧，来研究提案牵涉的情况。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春季举行了数次会议，并仍在继续工作中。工作详情将载于它向大会提出的报告⑨中。

非核武器国家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持有国际原子能机构依照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的第二六六四号决议 (XXV) 提出的有关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这一期间的报告 (参看 A/8774) ⑩。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过了第二九三一号决议 (XXVIII)，在这一决议中，大会邀请原子能机构审查使发展中国家能从各国际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中充分获益的方法，并且在其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提出有关非核武器国家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行动资料。

⑦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4。

⑧ 专设委员会委员国，参看大会第二九九二号决议 (XXVII)。

⑨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 (A/9029)。

⑩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7。

B.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在一九五五年设立的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十五国科学委员会^⑪在本报告包括的期间内没有举行会议。

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科学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通过的报告^⑫。该报告详尽地评论了自然和人为的（核爆炸和核动能生产）环境辐射，医疗上的放射性照射，因职业所受的辐照和从其他来源所受的辐照。该报告同时评论了电离性辐射对遗传的影响，辐射对免疫反应的影响和辐射导致的癌形成。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的第二九〇五号决议（XXVII）中赞扬科学委员会在扩展对原子辐射强度和影响的知识和了解方面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大会又要求委员会继续它的工作，包括协调的活动，以增加对各种原子辐射来源的强度和影响的知识；同意科学委员会关于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前不必向大会提出报告的要求；并注意到委员会不计划在一九七三年结束前举行会议，除非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的范围内或在任何其他特别需要的情况下要求它执行新的工作。因此，大会要求科学委员会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前举行会议，并在这一届会议上向大会提出报告，并了解大会将在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后，决定委员会以后举行的会议。

⑪ 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参看大会第九一三号决议（X）。

⑫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5号（A/8725及Corr. 1）。该报告的附录和附件，参看致电离辐射：强度及影响，第一卷：强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IX.17）和第二卷：影响（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IX.18）。其他有关的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9。

C. 和平使用外空的问题

和平使用外空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和平使用外空委员会^⑬自一九七二年九月五日至十五日续开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其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书，并通过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书。

委员会在审议关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02）后，表示赞成小组委员会关于促进国际上科学和技术方面合作的建议，包括联合国一九七三年实际应用外空技术的方案和该方案的一九七四年的方针。

关于外空技术和环境，委员会建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该考虑利用卫星和其他外空站探检人类环境，并且应该在委员会和为该问题所提议设立的人类环境组织之间建立适当的接触。

委员会认识到对于直接广播部门的重要发展有加以研讨的需要，因此建议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重新举行会议，以研究现有的新的实体资料，并列出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在这方面所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AC.105/101），委员会对关于月球的国际条约草案方面和关于射入外空物体登记问题的公约草案方面得到的进展，表示满意。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因为苏联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月球的国际条约草案和阿根廷在小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利用月球和其他天体自然资源的活动原则协议草案，而分别对这两个国家表示称赞。委员会又称赞加拿大和法国所达成的协议，把它们关于射入外空物体登记问题的提议合并成为一个公约草案。在审核了与这两个国际公约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后，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把关于月球条约草案和射入外空物体登记问题公约草案的工作作为优先事项来处理。

⑬ 该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参看大会第一四七二号决议（XIV）和第一九二一号决议（XVI）。

大会审议经过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根据和平使用外空委员会的报告，^⑭审议关于和平使用外空的国际合作问题。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同时审查了名为“关于月球条约的拟订”和名为“拟订一项各国用人造地球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后一项目是在苏联的要求下列入议程的。该项要求附有一份国际公约草案的案文（A/8771）。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通过四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

在第二九一四号决议（XXVII）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题为《热带台风计划：行动计划》的报告，这份报告是热带台风执行委员会专家团应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二七三三D号决议（XXV）的要求而编制的，并邀请各会员国竭尽全力与世界气象组织合作，以求达成第二七三三D号决议（XXV）和气象组织计划所订的目标。大会又建议世界气象组织和各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加强彼此间的合作和协调来采取一体的行动，尤其是在事先准备以及预测、侦察、防止和控制自然灾害方面。

在第二九一五号决议（XXVII）中，大会同意和平使用外空委员会的报告，吁请会员国协助实行联合国的外空应用方案；批准由联合国继续主办在屯巴赤道火箭发射站和阿根廷自动推进火箭发射试验中心银海火箭发射站进行国际合作计划；称赞法律小组委员会为了在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上达成协议而作出的努力以及在草拟登记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方面的进展，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联合国的外空应用方案。大会并且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下次会议应把进行草拟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和登记射入外空物体公约草案的工作作为优先事项处理。

^⑭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0号（A/8720）。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8，29，和37。

在第二九一六号决议(XXVII)中,大会认为必须拟订各国用人造地球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应守的各项原则以求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要求和平使用外空委员会尽快拟订这种原则;并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内提出的关于该项目的全部有关文件递交和平使用外空委员会。

在第二九一七号决议(XXVII)中,大会注意到在新闻自由盟约草案方面所完成的工作,以及大会就该草案进行的审议,对于讨论和拟订关于直接电视广播的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安排也许是有用的。

一九七三年的会议

在一九七三年的前半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它的以卫星遥远感测地球工作小组,法律小组委员会和直接广播卫星小组,都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和平使用外空委员会在它的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六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将审议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的报告(A/AC.105/116, A/AC.105/111 和 A/AC.105/115)。

D.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及海洋法会议的召开

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 海床洋底委员会的报告

和平利用国家管辖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⑮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开幕会议上同意应最优先考虑有关海洋法的题目和问题的清单问题。它在八月十八日正式核准了这个清单。

委员会的报告^⑯分四个部分，并包括关于一九七二年两届会议一般辩论中所涉及问题和关于三个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一个报导。第一部分叙述与已获的进展速率有关的意见，并对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二七五〇C号决议(XXV)所想到的会议的形式、总的性质、时间和地点作一评估。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十月十日收到智利政府关于在圣地亚哥举行会议的正式邀请。

委员会报告的第二部分是关于分给第一小组委员会的题目和职务。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包括以大会第二七四九号决议(XXV)原则宣言为基础所设制度的地位、范围和基本规定，和国际机构的地位、范围职务和权力。小组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关于国际制度问题的三十三国工作小组，其任务是首先编制一份工作文件，分别指出大家在各种问题上意见一致的地方和意见不一致的地方。

委员会报告的第三部分是关于第二小组委员会所执行的工作。小组委员会完成了它第一阶段的工作，即对提交给它的问题进行一般性辩论，并照大会第二七五

⑮ 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参看大会第二八八一号决议(XXVI)。

⑯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1号(A/8721及Corr.1)。关于其他有关的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6。

○ C 号决议 (XXV) 的要求，编了一份关于海洋法题目和问题的清单。

报告的第四部分是关于分给第三小组委员会的题目和职务。小组委员会的讨论处理保全海洋环境，包括预防污染在内，科学研究和技术的传授。在讨论海洋污染问题结束后，小组委员会决定依照第一小组委员会国际制度问题工作小组的办法，成立一个海洋污染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审议 经过

大会在十二月十八日通过了第三〇二九 A 至 C 号决议 (XXVII) 。

在第三〇二九 A 号决议 (XXVII) 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召开广泛性国际海洋法全权代表会议的筹备工作在一九七三年已有新的进展，特别是有关海洋法的题目和问题清单亦经各方接受，大会并请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内再举行两次会议，以期完成筹备工作。大会又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间在纽约召开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期会议，会期约两个星期，以便处理组织上的事务，并决定在一九七四年四月至五月间于智利圣地亚哥召开会议的第二期会议，会期八个星期，以处理实质问题。大会还决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中审查委员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形，必要时并采取措施完成会议的实质工作，并采取大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行动。

在第三〇二九 B 和 C 号决议 (XXVII) 中，大会请秘书长编制两份比较性的报告，其中一份是按各种资源——论述直到现在为止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所收到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界限的各项提议所产生的国际区域有什么范围和经济意义，另外一份是关于这些提议在资源上对沿海国可能产生的经济影响。

委员会一九七三年的工作

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从三月五日至四月六日举行它的第一次会议。该届会议致力于继续为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办理筹备工作。

在该届会议期间共成立了两个新的工作小组。第二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全体工作小组，来处理在总括的题目和问题清单的各项目之下所提出的文件。第三小组委员会设立了第二个工作小组来处理科学研究和技术传授。在这个工作小组设立以前原来已设立的第三小组委员会工作小组的职务是处理保全海洋环境，包括预防污染。第三小组委员会在设立第二工作小组以前完成了它对科学研究的讨论。

在该届会议期间，第一小组委员会除了审议它的工作小组的工作外——工作小组完成了国际制度原则案文的二读，并开始进行归并关于机构的案文——并处理了它其他各方面的工作。委员会核准了第一小组委员会的一项建议，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临时实施多边公约所涉前例的研究报告。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详细说明将载于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①⑦}中。

①⑦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1号(A/9021)。

四.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①⑧}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个报告^{①⑨}，在这个报告中，特别委员会论述它自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的工作，并列入了若干结论和建议。在报告的附件中，特别委员会研讨了南非在那一时期的发展。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列有关于促进更有效的国际反种族隔离运动的方法的一届特别会议的记述，这个会议是为了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而召开的。该报告的其他部分则涉及和教会及宗教组织的代表所举行的协商，听询请愿人，审议拟订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问题，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情报和为国际反种族隔离运动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委员会在其结论和建议中指出：南非政府对种族隔离和压制手段的加紧推行以及它的侵略性的扩张政策继续严重地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委员会强调若干国家继续在经济和军事上和南非合作的问题；它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来促使尊重其关于南非的决定，并建议理事会应尽先召开一次会议认真考虑对南非政府是否可以采取强制性的制裁办法。

委员会也扼要叙述了它一九七三年度的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要求和专门机关、

①⑧ 关于该委员会的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8730），英文本第122页。

①⑨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2号（A/8722及Add.1和2）；S/10777及Add.1和2。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8。

非洲统一组织、非政府组织工会、反种族隔离运动以及和通讯媒介的代表们增进合作和协调，以便于一九七三年加紧发动反种族隔离运动。

特别委员会依照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九日大会第二七六四号决议 (XXVI) 的规定，也向大会提出了一个关于南非虐待拷打囚犯的报告。^①

一九七三年特别委员会关于种族隔离活动的记述，特载于它提送大会^②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

大会审议经过

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中通过了六个有关种族隔离的决议：第二九二三 A 到 E 各号决议 (XXVII) 是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通过的，第二九二三 F 号决议 (XXVII) 是在十二月十三日通过的。

在第二九二三 A 号决议 (XXVII) 中，大会要求南非政府立即终止对反对种族隔离人士所施的一切形式的酷刑及其他恐怖行为，并惩治此种罪犯；请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发起一个国际运动，来终止对反对种族隔离人士所加的压制、虐待和酷刑；并请秘书长将遭受虐待和酷刑的报告及有关这个问题的一切其他情报，广为宣传，并将该报告转送人权委员会及适当的非政府组织。

在第二九二三 B 号决议 (XXVII) 中，大会再度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及私人每年向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慷慨捐献，并向各有关志愿机关直接捐款。

在第二九二三 C 号决议 (XXVII) 中，大会认可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请它同南非被压迫人民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非洲人民解放运动以及反种族隔离运动和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和代表进行协商，以便加强国际反种族隔离行动；派出代表参加各国和国际间所召开的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会议，并驻

① 后经再度刊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K.1）。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 (A/9020)。

在各专门机关的总部和非洲统一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民族运动给以更大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继续合作；并就各国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的情况，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特别报告。

在第二九二三D号决议(XXVII)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之下采取步骤，以加紧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情报，并作出适当安排以便新闻厅进行更广泛和更有效的宣传；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同新闻厅和种族隔离问题股密切合作，并请教科文组织赶快编订和印发关于种族隔离的教育资料袋；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鼓励新闻媒介对反种族隔离运动作出贡献，并请他们提倡在没有有关种族隔离的非政府组织的国家设立这种组织。

在第二九二三E号决议(XXVII)中，大会再一次号召所有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对南非禁运武器的决定；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南非的局势，以期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经济和其他的制裁、呼吁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国的和国际组织及个人，直接或经由非洲统一组织向南非国内被压迫人民的民族运动提供更大的援助；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停止与南非政府的一切合作；请国际机构和国际组织的成员国拒绝给予南非政府一切援助和商业上或其他的便利；请所有各国对违反体育方面不歧视原则的体育竞赛，特别是有南非按种族选拔的运动队参加的竞赛，不予任何支持；邀请所有组织、机关和新闻媒介在一九七三年举办更热烈而协调的运动，其目的是要在所有各方面孤立南非并获得援助种族隔离受害者的捐款及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运动的支援；请特别委员会编制并传播专家研究报告，以对抗赞成同南非经济合作的宣传；宣扬就各国和外国经济和金融势力同南非政权和南非公司合作所获得的一切情报（请一并参看第貳编第一章C第7节）。

在第二九二三F号决议(XXVII)中，大会再度呼吁所有各国和国际工会组织加紧其反种族隔离的行动；要求并授权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切实参加定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举行的拟议的国际工会反种族隔离会议和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授

权秘书长偿还为使南部非洲的工会组织能派遣多至五位代表参加会议所需要的费用；并请特别委员会就该会议的结果以及工人反种族隔离行动的其他有关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特别报告。

F. 塞内加尔的控诉

塞内加尔在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六日来信^{②②}，控诉葡萄牙向塞内加尔和几内亚（比绍）边境的一个塞内加尔哨所进行武装攻击，结果死塞内加尔士兵和平民工人各一人；它并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葡萄牙在十月十八日来信^{②③}承认葡萄牙军队某一单位侵犯了塞内加尔的边界，并说它已下令该单位指挥官进行法办。该信说：葡萄牙已表示愿付赔偿金，并向塞内加尔提供一切必要的保证。

安全理事会于十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举行的三次会议中审议了塞内加尔的控诉^{②④}并通过了十月二十三日的第三二一号决议（1972），其中理事会谴责葡萄牙军队的正规部队于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二日所进行的边界侵犯和对尼亚纳奥塞内加尔哨所的攻击；促请葡萄牙政府尊重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所特别规定的自决和独立原则，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实施这个原则；并宣称如果葡萄牙不遵行该决议的规定，理事会将召开会议来考虑其他步骤。

关于该问题更详细的情况，可查看安全理事会提送大会的报告。^{②⑤}

②②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文件S/10807。

②③ 同上，文件S/10810。

②④ 同上，第二十七年，第一六六七次至第一六六九次会议。

②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号（A/9002），第壹编，第四章。

G. 安全理事会对纳米比亚情况的审议

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九(1972)号决议的报告

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七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有关执行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的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九(1972)号决议的报告^{②⑥}，涉及他根据该决议同所有有关方面接洽为建立必要条件，让纳米比亚人民能够自由地，并且在严格遵守人人平等的原则之下依联合国宪章，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情形。在该报告中曾提到，秘书长同南非政府取得联系之后，由秘书处人员陪同，于三月六日到九日之间，前往南非和纳米比亚访问，并且同南非总理和外交部长就纳米比亚问题的各个方面举行了会谈，在会谈的进行中也讨论到派遣一个秘书长代表的可能性。秘书长也曾经同其他有关方面接触和磋商，他们虽然对南非合作的诚意表示保留的态度，但不愿意反对秘书长为履行受委托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商讨过的各方面包括主张要一个统一的、独立的纳米比亚的纳米比亚的个人和团体；支持各在“本土”建立自治政府，反对建立一个单一国家的纳米比亚团体；西南非洲的欧洲人执行委员会；领土外表示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和西南非洲民族统一阵线（统一阵线）的观点的纳米比亚领袖；除了三国小组——也就是阿根廷、索马里和南斯拉夫——是经安全理事会指定同他商讨的以外，还有一些联合国中，其他有关纳米比亚问题机构的首要职员；非洲统一组织的主席；以及一些参加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二日到十五日于拉巴特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秘书长回到纽约以后继续同南非外交部长交涉，在过程的进行中，得到下列三点关于秘书长代表的职权范围：秘书长代表的任务是协助达成自决和独立的目标并研究一切有关问题；在执行任务时，代表得向秘书长建议，并得与秘书长磋商后，向南非政府提出建议，且在提出建议时，应协助克服任何意见

②⑥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文件 S/10738。

上之分歧；南非政府对于代表的任务履行要合作，要为他提供前往南非和必要时，前往纳米比亚以及接触纳米比亚各部分的居民所需要的便利。

秘书长根据他同南非政府的讨论，作了总结，他认为值得继续由一位秘书长代表来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委托。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和八月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和八月一日举行的两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②⑦}。根据八月一日所通过的第三一九(1972)号决议，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同三国小组磋商及密切合作，继续同有关方面接触，以期建立必要条件，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自由并遵守人人平等原则，照宪章的规定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同意进行秘书长的建议，即在必要商讨之后，派遣一位代表协助他履行受托的任务；要求他在十一月十五日前把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报告。

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三一九(1972)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它执行第三一九(1972)号决议情况的报告^{②⑧}，他在报告中指出，他已任命瑞士的艾尔弗雷德·马丁·埃歇尔先生为他的代表，而埃歇尔先生在纽约商讨之后，由秘书处人员陪同下，自十月八日到十一月三日访问了南非和纳米比亚，接着又提交了一份关于他这次访问的报告^{②⑨}。

在秘书长代表访问南非和纳米比亚之前，秘书长曾为他提供一份安全理事会三

②⑦ 同上，第二十七年，第一六五六次和第一六八二次会议。

②⑧ 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文件S/10832和Corr.1。

②⑨ 同上，文件S/10832和Corr.1，附件二。

国小组提交的备忘录，其中概述了在执行第三一九(1972)号决议的过程中应该考虑的几点，特别是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一切决议仍旧有效，应予积极进行；代表的主要任务应当是向南非政府取得它对纳米比亚独立和自决政策的一个完全明白的澄清，以便理事会得以决定该政策是否符合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并决定根据第三〇九(1972)号和第三一九(1972)号决议所作的努力是否要继续。

秘书长代表在他的报告里叙述了他同南非政府的讨论经过，讨论的范围是围绕着搅清南非对纳米比亚自决和独立的政策，停止实施分开发展或“本土”政策，以及废止一切歧视措施并建立一切纳米比亚人的平等。至于南非政府就它对纳米比亚自决和独立的政策所作的解释，其总理认为目前还不是详细讨论这个问题的合适阶段，只要必要的条件具备，居民有多一点的行政和政治经验，进行起来就可以比较顺利，而取得这种经验的方法最好是通过区域。

在讨论的过程中，总理指出他准备设立一个由各区域代表组成的咨询委员会，他愿意负起整个领土的全部责任，并且愿意在有入境管制的条件下，取消政治活动和行动自由的限制。

代表强调许多关于南非对纳米比亚自决和独立问题的解释，还需要说明。他列举了纳米比亚各政治组织和其他团体和个人所表示的意见，大多数都赞成建立一个统一的、独立的纳米比亚。

最后，代表认为，把一切因素考虑在内，秘书长同南非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接触应当继续。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和十二月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到十二月六日间所举行的五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⑩。在十二月六日通过的第三二三(1972)号决议里，安全理

⑩ 同上，第二十八年，第一六七八次和第一六八二次会议。

事会注意到绝大多数秘书长所咨询的意见表示他们赞成立刻废除“本土”政策，撤出南非的行政机构，使纳米比亚达成民族独立并保持领土的完整。这样就进一步确定了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对南非关于纳米比亚自决和独立的政策之没有完全、明白的说明表示遗憾；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有自决、独立和保持领土完整等不可剥夺的权利；请秘书长同三国小组磋商并密切合作，继续他的努力，并斟酌情形由代表协助进行；要求南非政府同秘书长在决议的执行上全力合作；要求其他有关方面继续向秘书长展开合作；并要求秘书长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把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给安全理事会。

一九七三年一月，安全理事会在没有反对的情形下，决定任命秘鲁和苏丹的代表为三国小组成员以填补由于阿根廷和索马里在理事会任期届满以后所产生的空缺。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三二三(197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三二三(1972)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①上说，他同三国小组磋商和密切合作下，就南非政府对纳米比亚自决和独立的政策，向南非寻求一个更完全、明白的说明，同时，对其他秘书长报告和理事会辩论中所提出的问题，也要求南非作立场的说明。为了这个目的，他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南非政府递交了关于南非对纳米比亚自决和独立的政策的一系列问题；拟设咨询委员会的组织和职务；活动限制的消除以及保证政治活动自由的措施，包括言论和集会的自由；中止推行南非的“本土”政策。在总部同南非常驻代表所作的广泛讨论的过程中，秘书长一再强调联合国对纳米比亚国际性地位，它的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所采取的坚定立场。在秘书长同南非外交部长讨论之后，南非政府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三十日提交了一份阐明立场的说明，其中强调南非愿意完全尊重全部领土居民对将来宪法组织的愿望，任何确定他们愿

① 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文件S/10921和Corr. 1。

望的行动，将不会因现存政治和行政组织而有所妥协。一切领土的政治团体在达到自决和独立的过程中，都有完全、自由参加的权利，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该政府会在同秘书长合作并且同人民协商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在日内瓦会议时，南非外交部长说他的政府并不打算个别的居民团体会立刻分裂成两个完全独立的单元。他强调他的政府承认并接受在导致自决的过程中，在符合公共安全的条件下，须有言论和政治活动的自由；它重复了一九六四年西南非案件辩护时所作的声明，即西南非具有不同的国际地位，南非并无意对该领土的任何部分有何要求，预期不出十年，领土人民可以达到行使自决权利的阶段。

秘书长总结认为南非政府的声明并没有提供完全和明白地把南非对第三二三(1972)号决议中所注视的纳米比亚自决和独立问题的政策解释清楚。他说，问题是照目前所得的结果，根据第三〇九(1972)、三一九(1972)、和第三二五(1972)号决议所发起的接触和努力是否应当继续。

理事会讨论这个问题考虑的情形，见理事会向大会的报告^②（并参看下文第贰编，第一章，B·2节）。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号(A/9002)，第壹编，第三章。

II. 赞比亚的控诉

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赞比亚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③③}，以审议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勾结南非政府所采取的侵略行为，特别是封锁南罗得西亚和赞比亚的边界及对赞比亚采取的经济封锁。赞比亚还指控南罗得西亚部队在南非军队增援之下，已沿边境部署。

南非在一月二十六日的信中^{③④}，驳斥了赞比亚的指控，并且声明说，南非将要依照其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反对恐怖主义及支持各国政府打击恐怖主义的原则来处理这一事项。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三月十日的各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事项^{③⑤}。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二月二日的第三二六(1973)号决议中，谴责这个非法政权勾结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而对赞比亚共和国进行的挑衅和骚扰行为，包括经济封锁、讹诈和军事威胁，并且谴责了南非军事及武装部队违反安全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的第二七七(1970)号决议^{③⑥}，继续驻扎在南罗得西亚；要求即刻撤出这些部队；并且决定遣派一个由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各理事国协商后指派四个理事国组成的特派团，判明这个地区的情况，在一九七三年三月一日以前向安理会报告。

安理会在也于二月二日通过的第三二七(1973)号决议中，要求特派团由六名联合国专家组成的一个小组协助下，估计赞比亚为保持正常交通流量而维持代替性

③③ 参看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一月、二月、三月份补编，文件 S/10865。

③④ 同上，文件 S/10870。

③⑤ 同上，第二十八年，第一六八七至第一六九四次会议。

③⑥ 同上，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一月、二月、三月份补编，文件 S/9709/Rev. 1。

的公路、铁路、航空和海上交通系统的需要。

由奥地利、印度尼西亚、秘鲁和苏丹组成的特派团于二月八日离开纽约，访问了联合王国、赞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肯尼亚，在这些国家与内阁成员和政府其他官员进行了磋商。特派团在三月五日提出的报告^{③⑦}中说：该区域的紧张局面由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府对赞比亚进行侵略行为已日益增加，南非部队沿赞比亚边界的继续部署是加剧紧张的一个因素。特派团认为，解决这个问题的解决之道在于南罗得西亚领土实行多数人统治，并且严格执行对这一领土的强制性制裁和关于这一整个区域的安理会决议。

至于赞比亚的经济需要，特派团报告说：由于史密斯政权封锁边境的结果，赞比亚的经济受到进口短少、存货耗尽和费用高涨的影响，并且结论说：只有适当、适时的援助才能使赞比亚重新恢复正常的经济。

安全理事会在三月八日至十日的三次会议上审议了特派团的报告。^{③⑧}

安全理事会在三月十日的第三二八(1973)号决议中对特派团的评价和结论表示赞同；并且声明这一局势的唯一解决办法在于津巴布韦人民依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要求各国政府采取严厉措施，以执行和保证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个人和组织充分遵守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并要求各国政府继续把南罗得西亚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作为完全非法政权看待；要求联合王国政府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实现津巴布韦人民能够自由和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必要条件。

安理会在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的第三二九(1973)号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依照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五三(1968)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的第二七七(1970)号决议以及特派团的建议，立即对赞比亚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赞比亚能够保持正常交通流量，并且加强赞比亚彻底执行强制性制裁政策

③⑦ 同上，第二十八年，特别补编第2号(S/10896/Rev.1)。

③⑧ 同上，第二十八年，第一六九二次至第一六九四次会议。

的能力；请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在特派团报告指明的各方面援助赞比亚；请秘书长同联合国体系的有关组织合作，组织立即有效的对赞比亚一切方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

这一事项的详情参看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④。

④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号(A/9002)第壹编，第七章。

I. 安全理事会审议葡管领土局势经过

三十七个非洲国家代表们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七日致安理会的信^⑩中要求安理会开会审查葡管领土的局势。这封信说：自一九六三年以来，葡萄牙统治的领土的局势已渐渐有利于民族解放运动。这些运动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大会所承认是几内亚（比绍）、安哥拉和莫三鼻给非洲人民的合法代表。他们要求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使葡萄牙政府承认它殖民地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且拟出将权利移交给这些领土人民的真正代表的时间表。

葡萄牙代表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信^⑪中说：要求安理会开会完全是个错误的设想，因为葡萄牙和要求开会的任何国家之间均无任何争执。

在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举行的六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葡管领土的局势^⑫。

十一月二十二日，安理会通过了第三二二（197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重申了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所确认的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莫三鼻给的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要求葡萄牙政府立刻停止对这些领土的人民进行的军事行动和一切镇压行为；要求葡萄牙政府与有关各方进行谈判，以谋解决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及莫三鼻给各领土内的武装对立，并让这些领土内的人民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请秘书长注意这个局势的发展情况，并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这个问题的其他详情参看安理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⑬（并且参看下面第贰编，第一章，B·3节）。

⑩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文件S/10828。

⑪ 同上，文件S/10833。

⑫ 同上，第二十七年，第一六七二次至第一六七七次会议。

⑬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号（A/9002），第壹编，第五章。

J. 安全理事会审议南罗得西亚局势经过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④，安全理事会审议了依照第二五三(1968)号决议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五月九日提出的特别报告^⑤。

安理会在第三一八(1972)号决议中，重申南罗得西亚人民有符合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目标的不可分割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欣然地注意到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并且赞同报告第3节中所载的建议和意见。而且，安理会还谴责了一切违反安理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三(1968)号决议、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二七七(1970)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三一四(1972)号决议的行动；并且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以保证这些决议的充分执行。

安理会在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的要求^⑥下，恢复了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在九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召开了会议^⑦。

安理会在九月二十九日的第三二〇(1972)号决议中，要求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一切决议；敦促美国与联合国完全合作，切实执行这些制裁；请依照第二五三(1968)号决议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审议因南非和葡萄牙一再公开拒绝对南罗得西亚执行制裁一事所能采取的那种行动；并对于在安理会第一六六三至一六六六次会议上为扩大执行范围、改进制裁效果而提出的一切提案和建议加以研究，并至迟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于九月二十九日还表决了另一项决议草案^⑧，安理会在该项决议草案重

④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第一六五四次至第一六五五次会议。

⑤ 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文件S/10632。

⑥ 同上，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文件S/10798。

⑦ 同上，第二十七年，第一六六三次至第一六六六次会议。

⑧ 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文件S/10805/Rev.1。

申南罗得西亚在获得多数统治之前将不会达成独立的原则；敦促联合王国以管理国的地位，尽速召开全国制宪会议，以便南罗得西亚人民的真正政治代表能够在这个会议里就这个领土的前途问题，订出一个解决办法，然后由人民依照自由民主的程序予以认可；要求联合王国造成必要条件，以利自由表达自决的权利——包括释放所有因政治而被监禁、被拘留和被限制的人，废除一切镇压性和歧视性的法律，取消政治活动上的一些限制；又要求联合王国务必做到在为查明南罗得西亚人民对其政治前途的愿望而举行的任何测验时，所应遵循的程序是依照成人普及选举的原则，以一人一票为基础，不分种族或肤色，亦不作教育、财产或收入方面的限制而举行秘密投票。这一决议草案表决结果是十票对一票，四票弃权，因一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十二月二十二日，依照第二五三(1968)号决议规定设立的委员会提出了它的第五次报告^④。报告中回顾了委员会包括下列各项工作：审议可疑的、或承认了的违反制裁案件，以及有关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和其他代表、非法政权在国外的代表、来往南罗得西亚的定期民航以及该领土的移民和旅游事业。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的增编中，委员会发表了其与各国政府间就可疑的、或承认了的违反制裁案件的往来通讯方面的实体部分。一九七三年二月二日出版的另一增编^⑤载有关于南罗得西亚一九七一年的贸易情况的备忘录和统计数据。

委员会曾要求把安全理事会第三二〇(1972)号决议中所要求的报告的提出时限予以延长。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五日，委员会提出了它的第二次特别报告^⑥。报告中载有根据几内亚、肯尼亚和苏丹的提议拟出、并且经由所有代表团同意的一套提议和建议，以及由这三国代表团提出而各国代表团未曾同意的另一套提议和其

④ 同上，特别补编第2号(S/10852/Rev.1)。

⑤ 同上，附件五。

⑥ 同上，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文件S/10920和Corr.1。

他各国代表团的代替性提议。 报告还提到了各国代表团对于各项非洲提议的立场。 获得各国代表团同意的提议和建议曾要求加紧制裁的实施和改进委员会的工作。

安理会在几内亚和肯尼亚的要求^⑫下，于五月十四日至二十二日审议了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⑬。 安理会在五月二十二日的第三三三(1973)号决议中，批准了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同意的提议和建议；要求具有准许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矿物和其他产物的法规的国家立即废除这些法规；促请各国制定并且执行法规对规避或破坏制裁的自然人或法人严加惩罚；促请各国通过法律，禁止在它们管辖下的保险公司为出入南罗得西亚的航空飞机保险；促请各国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禁止海上保险契约不包括产自南罗得西亚或运往南罗得西亚的货物。

同一天，安理会表决了一项决议草案^⑭，依照这项决议草案决定所有国家由南非、莫三鼻给和安哥拉输入的详明规定的货物的数量均需限制在一九六五年度的水平上；要求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对下列国家班机不给予着陆权，继续给予来自南罗得西亚的飞机着陆权或有班机到该领土的国家；决定扩大贝拉封锁线，把洛伦索马贵斯包括在内；敦促联合王国采取适当措施，使这一封锁生效；谴责鼓励、协助或默许任何破坏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南非政府和葡萄牙政府。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二票反对，二票弃权。 由于两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这一问题的其他详情参看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⑮（另参看第贰编，第一章下面 B.1 节）。

⑫ 同上，文件 S/10925。

⑬ 同上，第二十八年，第一七一二次至第一七一六次会议。

⑭ 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文件 S/10928。

⑮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 号 (A/9002)，第壹编，第二章。

K. 朝鲜问题

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采取的决定，下列三项有关朝鲜的项目列入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内：“撤退在联合国旗帜下占领南朝鲜的美国军队和其他外国军队”（项目35），“撤消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项目36），和“朝鲜问题：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报告”（项目37）。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十八日的阿尔及利亚要求——随后另有二十八国加入提出这一要求^{⑤⑥}——下，题为“为促进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创造有利条件”的第四项目也载于临时议程之中（项目96）。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提出了一个涉及一九七一年八月六日至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期间的报告^{⑤⑦}。这个报告审查了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发展，并且载有大韩民国和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间关于改进关系的会谈而产生的于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发表出来的南北联合公报文本。

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于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决定将议程内项目35和36两项目删去，项目37和96推迟到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讨论。

^{⑤⑥}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文件A/8752和Add.1-10。

^{⑤⑦}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8727）。

II. 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

一九七二年九月九日，救济工程处的主任专员提出了他的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到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常年报告书。^{⑤⑧} 报告审查了该处的作业以及它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救济、卫生、教育和训练所作出的努力。它再度强调该处所面临的财政困难，并要求为改进它的财政情况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关于救济工程处去年的作业，主任专员指出，虽然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游击队占领了工程处的财产因而发生了若干困难，但工程处仍继续不断地工作着；并且黎巴嫩政府保证会立刻实施关于恢复该处财产的协定。在约旦，由于一九七一年七月约旦军队对在杰拉布的巴勒斯坦突击队从事安全行动的结果，该处的作业曾经中断过。在加沙，以色列当局的主要安全措施曾经影响了那里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包括摧毁他们的住屋和把居民从他们的居留地迁移出去。

秘书长的呼吁

秘书长于接到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该处的财政情况和四百五十万美元的预算赤字的通知之后，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信(A/8672)中，向联合国所有的会员国或专门机构的会员提出呼吁，要求他们进一步作出贡献，庶使该处业务不致有任何裁减。

^{⑤⑧} 同上，补编第13号(A/8713和Corr. 1及2)。其他有关文件，见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0。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上由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三件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一件。

秘书长遵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大会关于遣返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逃出以色列占领地区的失所人士并且要求了以色列立刻采取遣返他们的行动的第二七九二 E 号决议 (X X V I) 于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三日提出报告，^{⑤⑨}内称秘书长曾经要求以色列向他提供关于实施该项决议的资料，以色列回答说，尽管占领区的各种情况，它在去年内仍然促进了一九六七年失所人士的遣返。

九月十五日，秘书长遵照大会关于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的^{⑥①}第二七九二 C 号决议 (X X V I) 提出了一件报告，^{⑥②}该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进一步摧毁难民房舍并停止将难民逐出他们居住的地方。秘书长要求以色列提供关于实施该项决议的资料，以色列回答说，一定要采取安全措施以终止恐怖局面并保证该地区居民的安全。关于毁坏房舍事，以色列说道，自从一九七一年九月以来，除了少数情形外没有发生毁坏情事。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一个备忘录^{⑥③}中分送了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一件报告，大会第二七九二 A 号决议 (X X V I) 的第 4 段要求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实施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关于遣返或赔偿巴勒斯坦难民的大会第一九四号决议 (III) 的第 1 1 段。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说，关于这个问题的情况并

^{⑤⑨}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 0，文件 A/8786。

^{⑥②} 同上，文件 A/8814。

^{⑥③} 同上，文件 A/8830。

没有改变并且一九六七年的各事件进一步复杂了这个已经十分麻烦的问题。但是，委员会已经决定要继续其努力，它的成功不但系于情况的改善，也系于当事双方合作的意愿。

工作小组的报告

为了就防止救济工程处一九七一年的业务裁减的可能措施提出报告而设立的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⑥2}遵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九一号决议（XXVI）提出了报告。^{⑥3}工作小组作出结论说，审查了使各政府能对救济工程处维持他们的高水平支持的各种方法之后，很明显的，秘书长或工作小组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一个政府间小组应当代表该处进一步从事积极的和经常的筹款活动。

大会的审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关于这个项目通过了七项决议。

大会在第二九六三A号决议（XXVII）中，要求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求实现大会第一九四号决议（III）的第11段，并斟酌情形就此事至迟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一日提出报告；并要求所有各国政府作为迫切事项，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亏绌情形，作最慷慨的努力，以应救济工程处的预期需要。

^{⑥2} 工作小组的会员国名单，见大会第二六五六号决议（XXV）。

^{⑥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0，文件A/8849。

大会在第二九六三B号决议(XXVII)中,核可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对该地区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为结果而目前流离失所并且确实需要继续协助的其他人士尽可能作为紧急事项并作为临时措施,继续提供人道性的协助。

大会在第二九六三C号决议(XXVII)中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一切影响加沙地带的环境结构和人口组成的措施,并且采取有效步骤,把强迫迁移的难民送回难民营,并提供适当的住屋。

大会在第二九六三D号决议(XXVII)中,再一次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措施让失所居民返回故居。

大会在第二九六三E号决议(XXVII)中,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充分尊重和实现都是为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所绝不可少的。

大会在第二九六三F号决议(XXVII)中,把日本包括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内。

大会在第二九六四号决议(XXVII)中,请工作小组和秘书长及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为该处再做一年筹募经费的工作。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

一九七二——一九七三年度内,有个问题继续引起大家的关切,就是在救济工程处任命期延长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要保证有足够的收入去维持对东约旦、西岸、加沙、黎巴嫩和叙利亚的贫苦巴勒斯坦难民的全盘援助方案;并且一九七三年的执行预算显示,需要约六千一百万美元的经费才能在一九七二年的水平上维持各方案(如果发生进一步的通货膨胀就需要更多)。经费的增加是由于物价和职员费用上涨,学校学生数目增多及一九七三年二月美元的贬值。一九七三年六月该处估计,收入不敷需要之数大约为四千二百万美元(一九七三年对各国政府的任何津贴不在此内)。

一九七三年四月一日，在救济工程处登记的各类难民有1,532,287名，其中829,514名领受基本口粮。住在难民营的难民占总人数的百分之四十弱。其中有住在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之后在东约旦和叙利亚设立的紧急难民营的约八万七千人（内有约四万二千个失所人士），这些难民以及营地外更多数目的失所难民（及其他失所人士）仍然未能回到他们在以色列占领地区的家园。

由于以色列当局在拉法难民营建造或加宽公路及在附近有一个建筑房屋的计划，在加沙难民的住所受到进一步的摧毁。受害的难民可以选择在建屋计划中购买房屋或移到营地的空的房舍；他们得到关于私人财产的赔偿，包括工程处房舍的附加物，但不包括这种房舍。由于一九七一年七八月间在贾巴利亚、比奇和拉法难民营的摧毁行动，许多难民家庭的住处仍然令人不满，救济工程处继续催促以色列当局给他们以充足的住舍。因此，以色列当局和该处在五月间进行了一个联合的调查；他们发现，以低的水平计，有546家仍然有住舍不足的问题，其中179家乃是境遇困苦的紧急个案。还有，有其他几家人由于个别的情形，可能难于维持他们目前的过得去的住舍。

五月二日，在若干意外事件之后，在黎巴嫩发生了陆军和巴勒斯坦费达因之间的战斗。在五月三日和七日安排了停火，但是每次停火后又很快地发生战斗，政府遂于七日夜宣布了进入紧急状态。后来在五月八日从事进一步的停火谈判，双方进行了讨论。五月二十三日解除了紧急状态，但一直到六月九日部分的戒严是有效的。据估计注册的巴勒斯坦难民中死者五十人，伤者一百三十人。修理救济工程处财产的费用，包括该处建造的房舍，估计为二万美元；私人建造房舍的损失估计为五万五千美元，而该处租用的房地的损失为一千六百五十美元。

教育方案在一九七三年的经费估计为二千九百三十万美元，占该处预算的百分之四十八。在一九七二——一九七三学年度，约有二十六万七千个学童上了538间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的学校。该处在它财政资源许可的范围内，继续经由在卫生组织的技术监督下的119个中心从事预防性和医疗性卫生服务的整合方案

维护巴勒斯坦难民的健康。在一九六七年为失所人士及其他受敌对行为影响的人而设立的紧急膳食方案，现仍维持着。一九七三年，医疗和环境卫生服务的总经费估计约在八百万美元，补充膳食的费用约为三百七十万美元，后者将大部分从特别指定用途的捐款中支用。

救济工程处从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到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工作详情，可于主任专员的报告^{⑥4}中找到。

M. 国际安全的加强

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八八〇号决议（X X V I）第11段的规定，向大会提送了一个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8775及Add. 1-4）。^{⑥5} 这个报告转载了从若干国家和安全理事会收到的各件来文的实体部分，这些来文是说明它们对于这一问题的意见的。秘书长在这个报告的导言里说，如果盼望联合国在各国之间的复杂关系上发挥重要和有意义的的作用，就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使它同现时代的社会、经济、政治和安全方面的种种问题有直接关系。为了使本组织更其切实有效，所有国家都应该严格尊重会员国依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必须承担遵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义务。此外，各会员国必须设法依照宪章里所载的和平解决程序，以和平方法解决一切现有的冲突。

^{⑥4}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3号（A/9013）。

^{⑥5}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5。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过的第二九九三号决议 (X X V I I) 里表示希望目前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关系上的有利趋向能够继续下去，并希望加紧进行为达到这个目的所作出的努力；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宪章规定采取措施，来消除武装冲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及防止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其他情况；重新声明对任何国家在自由行使处置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时施加压力，都是公然违反宪章规定的自决和不干预原则；相信对例如裁军、维持和平及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等有关问题作有协调的审议，将可提高联合国在政治上的效能；并请秘书长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N. 接纳新会员国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日，^{⑥⑥}安全理事会把八月八日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书 (A / 8754 - S / 10759) ^{⑥⑦}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八月二十三日该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报告，^{⑥⑧}其中说，委员会曾就各成员对孟加拉国申请的态度进行表决，结果十一个代表团赞成，一个代表团反对，三个代表团没有参加表决。

安全理事会在八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的两次会议上^{⑥⑨}审议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报告。八月二十五日理事会对一件决议草案^{⑦⑩}进行表决，根据这件决议草

^{⑥⑥}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第一六五八次会议。

^{⑥⑦} 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⑥⑧} 同上，文件 S / 10773。

^{⑥⑨} 同上，第二十七年，第一六五九次和第一六六〇次会议。

^{⑦⑩} 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文件 S / 10768 和 Corr. 1。

案，理事会将要决定在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七日第二七九三号决议（XXVI）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得到彻底执行之前，推迟对孟加拉国申请书的审议，并请秘书长将一切有关者彻底执行上述决议的情况向安全理事会作出报告。该决议草案有三票赞成，三票反对，九票弃权，没有得到法定多数因此没有通过。同日，安理会对另一件决议草案^①进行表决，根据这件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将要推荐大会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该决议草案有十一票赞成，一票反对，三票弃权，但因投反对票者为常任理事国所以没有通过。

安全理事会依照它的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大会提送了一件特别报告，^②其中安理会说它不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

大会的审议

标题为“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的项目经南斯拉夫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没有进行辩论，也没有经过表决，而同时通过了两件决议：在第二九三七号决议（XXVII）里，大会表示希望早日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在第二九三八号决议（XXVII）里，它表示希望各有关方面本着合作和互相尊重的精神，尽可能努力就各项待决的问题达成公平的解决，并促请依照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的有关规定遣送战俘回国。

在这两件决议通过之前，大会主席说，同时通过这两件决议就可以表示出大会赞成接纳孟加拉国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的一致意见。

^① 同上，文件 S/10771。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3，文件 A/8776。

○. 南亚次大陆的局势

巴基斯坦代表以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和八月三十日两函，^{⑦③}分别向秘书长提送了一个据称印度军队屡次破坏停火的清单，和八月二十四日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发表的声明，该声明中敦促印度政府释放被拘押在印度的巴基斯坦战俘并遣送他们回国。关于这一问题的其他文件是秘书长关于对这区域的人道援助的报告（参看第叁编，第八章，B节）。

P. 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六三号决议（XXVI）的规定，于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向大会提送了一件关于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A/8859）。这个报告叙述了和这两个组织合作有关的发展情况，其中包括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和安理会就非洲问题所采取的行动；秘书长同非统组织进行的讨论；非统组织向联合国各机构会议陈述的意见；非统组织同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的合作，以及根据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五〇五号决议（XXIV）和大会其他各有关决议就南部非洲局势进行的合作。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九六二号决议（XXVII）里赞扬秘书长为促进联合国同非统组织合作所作的努力，并请他加强这种合作，特别是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下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并传播有关该区域局势的新闻。

^{⑦③}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文件S/10714，和同上，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文件S/10776。

Q. 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

这个项目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8793)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的。^{⑦④} 苏联在请求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时说,各国近来在双边关系上采取的步骤以及在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方面达成的协议,已有助于减少使用核武器战争爆发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有责任加强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上已有的进展,并采取措施来促进消除现有的冲突,创造排除战争的条件。有人说,达到这个目的一个有效方法,便是所有国家贯彻适用放弃使用常规或核武器武力的原则并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大会通过一件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就是对加强国际安全和防止武装冲突作出重大贡献。避免使用武力的义务,完全符合宪章规定,而且并不意味着各国放弃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也不意味着侵害各人民为了自由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权利。

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通过了第二九三六号决议(X X V I I),其中大会代表本组织各会员国郑重宣布各会员国依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一切形式和型态的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并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尽快采取适当措施,充分执行大会的这一宣言。

R. 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根据罗马尼亚的要求,已将“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议题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议程。^{⑦⑤} 罗马尼亚在提出要求时所附的备忘录中指出:世界

^{⑦④} 关于苏联的请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5。

^{⑦⑤} 该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4。

上发生的种种变化和人类面临的各种巨大问题，都需要联合国在国际上能起更大的作用，以便使这个组织透过它的全面活动，能满足各国人民对和平、自由和进步的殷切希望。

大会于十一月二十七日通过第二九二五号决议 (X X V I I)，确认本组织亟须成为保障并加强所有国家的独立和主权的更有效力的工具。大会请各会员国就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方法与途径，向秘书长提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编制一个报告。

S. 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率

大会把这个问题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议题一道审议。秘书长根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二八六四号决议 (X X V I)，提出了一项报告 (A / 8847 及 Add. 1)，^{⑦⑥}内载所收到的二十二件会员国的有关回答的实质部分。秘书长在报告中说：会员国在审议二十七届大会议程内另两个议题^{⑦⑦}时，也表示了有关加强安全理事会效率的意见。秘书长也认为理事会一九六五年增加成员之后，在政治上和地理上更有代表性；理事会根据成文规则和惯例形成的议事程序，大致也能满足采取迅速有效行动的需要。理事会还逐渐形成了新的议事惯例，到现在为止，这种惯例使各成员之间容易达成协议。秘书长还请大家注意他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书^{⑦⑧}的前言，其中载有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及其效率的意见。

^{⑦⑥}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1。

^{⑦⑦} 项目 35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 和项目 89 (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

^{⑦⑧}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A 号 (A/8701/Add. 1)。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通过第二九九一号决议（XXVII），内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及其附件内各会员国复信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要求各会员国务必依照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吁请那些还没有对于根据宪章的原则和规定，提高安全理事会效能的方法表示意见的会员国，最迟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表示它们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I. 空中劫持飞机问题

秘书长以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二日的一项说明^{⑦⑨}对安全理事会各理事致送了同国际民航驾驶员协会联合会来往的有关空中劫持商用飞机的两件电报电文，以供参考。联合会主席在它六月八日的电报中说：联合会的理事机构要求安全理事会召集一次会议，以确定执行联合国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以往的决定所必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对庇护和不起诉劫持者和破坏者的国家所应采取的强制措施。秘书长在他六月十一日的回信中说，他对非法干扰民用航空的可惊趋势的关切，和联合会完全一样；他会尽力对解决这个重大和迫切的问题作出贡献。他又说：现在各理事国间正就这一问题进行协商。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日发表的一项文件^{⑧⑩}中宣布了同日理事会一致通过的关于空中劫持的决定。理事会各理事国在它的决定中，对因劫持飞机和其他非法干扰国际民用航空而威胁乘客和机务人员的生命，表示关注，并重

^{⑦⑨}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文件 S/10692。

^{⑧⑩} 同上，文件 S/10705。

申一九七〇年九月九日的理事会第二八六号决议(1970)。理事会还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去防止这类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对付有此类行为的人，并请所有国家扩大并加强国际合作的努力和措施，以期确保国际民用航空的最高度的安全可靠。

印度和意大利代表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信中^{⑧1}对安全理事会的不正式召开会议而通过决定的程序表示保留。

U. 巴拿马城的安全理事会会议

安全理事会审议巴拿马的请求

巴拿马政府在一九七三年二月九日的信^{⑧2}中根据宪章第二十八条第3段的规定，提议安全理事会自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应在巴拿马城开会。

一月十六日，^{⑧3}安全理事会决定原则上接受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在巴拿马城开会的邀请，并请安全理事会的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审议各方面的必要安排，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月二十五日，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⑧4}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于一月二十六日通过了第三二五号决议(1973)决定在巴拿马城开会，并且议程应是：“审议依照宪章规定和原则，维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⑧1 同上，文件S/10709和10711。

⑧2 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文件S/10858。

⑧3 同上，第二十八年，第一六八五次会议。

⑧4 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文件S/10868。

安全理事会在巴拿马城召开的会议

自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安全理事会在巴拿马城举行了十次会议，^{⑧⑤} 议程是第三二五号决议（1973）所建议的。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并经二十三国的请求，邀请了那些国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⑧⑥} 讨论主要集中于以下各项：殖民主义在拉丁美洲和世界其他地区仍然存在；经济的依赖和控制；某些国家对其他国家的强迫措施；各国不受任何其他国家干涉选择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拉丁美洲的外国军事基地；巴拿马运河区问题；以及在拉丁美洲实施禁止核武器条约问题。

三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会表决一项八国订正决议草案，^{⑧⑦} 其中促请美国和巴拿马继续进行巴拿马运河的谈判，并毫不迟延地缔结一个旨在立即消除两国间冲突原因的新条约。结果十三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因为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经通过。

同日，理事会通过第三三〇号决议（1973），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以阻止某些企业蓄意谋求胁迫拉丁美洲各国的行动；并要求各国不要对该地区国家使用或鼓励使用任何种类的胁迫措施。

⑧⑤ 同上，第二十八年，第一六九五次至第一七〇四次会议。

⑧⑥ 国名见同上，第一六九六次和第一六九八次会议。

⑧⑦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一、二、三月份补编，文件 S/1093/Rev. 1。

第 貳 編

非 殖 民 化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一章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A.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在所审议的期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①继续履行了大会依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七八号决议（X X V I）付托给它的任务。一九七二年期间特别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在它给大会的报告^②中有充分的说明。

如前一报告^③中所拟议的，特别委员会应有关政府之请曾于一九七二年年年初在科纳克里、卢萨卡和亚的斯亚贝巴各地举行会议。特别委员会在有关这些会议的报告时曾一再说到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曾对来自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民族解放运动代表们的前来参加会议提供了便利，这些代表对于他们国内的情况、斗争的进行、他们重建各解放区所作的种种努力以及他们对国际援助的需要都曾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在同一报告中，委员会决定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并通过它，邀请各有关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资格参加与它们各自国家有关系的会议。

特别委员会并曾密切注视安全理事会对有关纳米比亚、南罗得西亚和葡管领土的各项问题的审议。委员会主席曾特地参加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并向理事会演说。

① 委员会的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0号（A/8730），英文本第10页。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 1）。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2。

③ 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423/Rev. 1），第一章，第202段。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宣言所适用的领土名单，曾向大会建议将香港和澳门从名单中删去而将科罗摩群岛列入名单。委员会并指令有关工作小组在下届会议向它提出一个与委员会为对波多黎各实施宣言所将采行的程序特别有关的报告。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九〇八号决议 (X X V I I) 中核准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 (X V) 及第二六二一号决议 (X X V)，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具体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具报。

特别委员会于一月三十日开始举行一九七三年度的会议。它决定保留它的第一和第二小组委员会并将以前由第三小组委员会处理的项目拨交第二小组委员会办理。委员会并决定将它的请愿小组改名为请愿和资料小组。它另又决定设置一个工作小组，来注意宣言及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关所通过的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三年期间特别委员会的各项活动情形将在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④中加以详细说明。

特别委员会主席曾参加了下列会议：一九七三年一月在阿克拉举行的非统组织的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三月间在巴拿马市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各次会议；和四月间在奥斯陆举行的支持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受害者国际专家会议。

④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A/9023/Rev. 1)。

B. 对个别领土的决定

1. 南罗得西亚

南罗得西亚问题，曾经由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一日至八月二十三日间和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间加以审议。由于赞比亚的控诉，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二年七月和九月间对这个问题又加以审议（参看第壹编，第四章，J节）并于一九七三年一月和二月间再度予以审议（参看第壹编，第四章，H节）。

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整个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决议，载述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⑤中。八月十八日和二十五日，主席和代理主席代表委员会就南罗得西亚参加第二十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一事分别作了陈述。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七日，大会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两个决议。它在第二九四五号决议（XXVII I）中重申津巴布韦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不应独立的原则，并申诉任何有关该领土前途的解决办法均须由所有代表津巴布韦多数人民的政治领袖充分参加拟出且须得到人民的自由和充分认可；它并请联合王国政府不要将任何主权转让或给予非法政权并敦促该国政府尽速召开一个全国制宪会议以便津巴布韦真正的政治代表们能在这个会议里，就领土的前途问题订出一个解决办法。大会在第二九四六号决议（XXVII I）中曾谴责所有对强制制裁的违反、谴责美国政府继续从津巴布韦输入铬和镍和请求至今还没有照办的所有政府采取更为严峻的执行措施，保证所有在它们管辖下的个人和法人团体严格遵守这些制裁；它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两项迫切需要：扩大制裁范围借以包括依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考虑对葡萄牙和南非进行种种制裁。

^⑤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 1）第八章。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6。

2. 纳米比亚

特别委员会自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十五日在总部和非洲举行的各次会议上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四月二十日特别委员会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共同意见而于五月九日将此项意见(S/10633)^⑥转递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特别委员会曾被邀参加自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纳米比亚国际会议。它曾派遣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前往，观察员们所作报告已于八月二十一日获得通过。特别委员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结论和建议经载于该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⑦中。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今年内断续举行会议。它编制了关于工作报告，并经转递大会。^⑧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通过了第三〇三一号决议(XXVII)，它除了重申采取行动以前的各项请求外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计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进行一项关于各会员国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决议情形的研究；审查在纳米比亚活动的外国经济势力的问题；和继续审查包括纳米比亚在内的双边和多边条约问题，并设法代替南非而为所有有关双边或多边条约中代表纳米比亚的缔约一方。大会并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能给予南非非法占据纳米比亚具有一种合法形象的行动以及协助秘书长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情报。此外，大会曾决定扩大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⑨

⑥ 印本，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 1)，第十章，第35段。

⑦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 1)，第九章。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4。

⑧ 同上，补编第24号(A/8724)。

⑨ 已将理事会成员由十一名扩增至十八名；现有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0号(A/8730)，英文本第90页。

促请秘书长提名一位全时间工作的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并请秘书长出版一个关于纳米比亚的经常公报。当日，大会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阿迦·阿卜杜勒·哈米德先生的任期延长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会，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三〇号决议（XXVII）中将对该基金会正常预算拨款自每年五万美元增至十万美元并授权秘书长继续呼吁各国政府向这个基金会作志愿捐款。

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十一月和十二月间所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均曾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参看第壹编，第四章，G节）。

3. 葡管领土

葡管领土问题曾由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四日与八月一日间审议。

依照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四日决议和大会第二七九五号决议（XXVI），委员会于三月十四日决定指派一特派团前往几内亚（比绍）各解放区视察。该特派团由来自厄瓜多尔（主席）、瑞典和突尼斯的代表组成并由秘书处两名职员随同前往。特派团在几内亚（比绍）各解放区逗留了七天。该团所作报告^⑩于四月十日和七月三十一日得到了审议，特别委员会对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曾加认可。特别委员会于四月十三日通过了关于这个事项的决议并于四月二十日通过了关于整个葡管领土问题的决议；这两个决议均载述于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⑪中。

大会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通过了第二九一八号决议（XXVII），其中曾确认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群岛及莫三鼻给的民族解放运动是那些领土人民的真正民意的代表；曾建议在那些领土达到独立以前，所有国家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的其他组织在处理有关这些领土的事项时应该和非洲统一组织商量，务使这些领土由有关的解放运动派遣代表以适当的身份列席；和认为葡萄牙政府和上述民族解放运动必须早日开始谈判，以求对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及莫三鼻给充分迅速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⑩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 1）第十章，附件一。

^⑪ 同上，第十章。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5。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间，三十七国政府曾请求召开一个安全理事会会议来审查葡管领土中的局势。安全理事会在十一月十五日与二十二日之间曾对这个问题作了审议（参看第壹编，第四章，I节）。

44 西属撒哈拉、直布罗陀和法属索马里

特别委员会于审议西属撒哈拉、直布罗陀和法属索马里各项问题后，于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决定向大会转递秘书处所编制的关于这些领土的工作文件^⑫以便利第四委员会的工作并按照大会所给予的指示在下届会议审议这些问题。

(a) 西属撒哈拉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九八三号决议（XXVII）中再度请管理国同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政府以及任何其他关系方面协商，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复决的程序，使撒哈拉土著人民能自由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为此目的，曾请西班牙政府接待一个联合国特派团，使它得以积极参加能够结束该领土殖民地情况的措施；它并请秘书长与西班牙和特别委员会协商来立即派遣这一特派团。

(b) 直布罗陀

特别委员会于审议直布罗陀问题后曾向大会转递它的工作文件。^⑬其后，大会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决定将这个问题延至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审议。

(c) 法属索马里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法属索马里问题后曾向大会转递它的工作文件。^⑭其后，大会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决定将这个问题延至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审议。

^⑫ 同上，第十二章至第十四章。

^⑬ 同上，第十三章，附件。

^⑭ 同上，第十四章，附件。

5. 美属萨摩亚、安提瓜、巴哈马、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文莱、凯曼群岛、科科斯(基林)群岛、多米尼加、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格林纳达、蒙特塞拉特、纽埃、皮特凯恩、圣赫勒纳、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塞舌耳、所罗门群岛、托克劳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八月间通过了它属下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小组委员会关于以下领土的报告：美属萨摩亚、巴哈马、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科科斯(基林)群岛、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蒙特塞拉特、纽埃、皮特凯恩、圣赫勒纳、塞舌耳、所罗门群岛、托克劳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些领土的结论和建议载于该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⑮中。

关于巴哈马，特别委员会曾注意到总督的声明，说该领土要在一九七三年寻求独立并请管理国立即采取步骤以确保该领土的统一和完整。

关于纽埃和托克劳群岛，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的声明，说管理国充分支持该领土人民对自决的权利。并满意地注意到新西兰政府对它提供的广泛合作，该政府曾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一视察团前往纽埃，但由于委员会与管理国无法控制的

^⑮ 同上，第十一章和第十五章至第二十三章。

情况，使视察团未能前往托克劳群岛视察，深感遗憾。

关于塞舌耳和圣赫勒纳，特别委员会尤觉惋惜管理国的继续无视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这些主张对塞舌耳举行一次复决的建议曾经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八六六号决议（XXVI）〕通过。

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特别委员会决定依照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就复决方面所给予的一切指示在下届会议审议安提瓜、文莱、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

十二月十四日大会通过了关于这件事情的四个决议。

在有关美属萨摩亚、巴哈马、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文莱、凯曼群岛、科科斯（基林）群岛、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群岛、皮特凯恩、圣赫勒纳、塞舌耳、所罗门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第二九八四号决议（XXVII）中，大会核准了特别委员会关于那些领土的报告书的各章。

大会在第二九八五号决议（XXVII）中重申塞舌耳人民依照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要求管理国接待依据第二八六六号决议（XXVI）的规定派遣的联合国特派团，并商同特派团作成必要的安排以便举行关于该领土将来地位的复决。

大会在第二九八六号决议（XXVII）中促请管理国新西兰政府和纽埃岛立法大会考虑一九七二年联合国纽埃视察团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希望管理国和纽埃人民代表之间即将举行的宪政谈判可使纽埃人民早日实现他们对将来地位所抱的希望。

大会在第二九八七号决议（XXVII）中再度确认按照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安提瓜、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人民有获得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C. 关于一般问题的决定

1. 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受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无异议通过第一小组委员会的报告^{①⑥}，并赞同其中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

特别委员会对殖民领土经济情况审查的结果显示过去一年内情况并没有重大的改变。委员会说殖民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没有执行大会的各项决议，并且继续漠视联合国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各项决定。垄断企业和其他外国公司，特别是美国、联合王国、法国、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南非和日本的公司，向殖民地政权提供资金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包括军援在内，目的要消灭民族解放运动。

大会在包括了特别委员会几次建议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九七九号决议（XXVII）里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及为其自身最高利益处置其领土自然资源的权利；确认在殖民领土内活动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是这些领土实现政治和经济独立的重大障碍；并再一次声明，任何管理国，倘不许殖民地人民行使其权利，或将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置于殖民地人民权利之上，就是违反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承担的义务。它谴责殖民地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继续支持这些不顾土著人民福利从事剥削这些领土自然及

^{①⑥} 同上，第五章，关于其他的有关文件，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67。

人力资源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强烈谴责卡布拉巴萨计划及库内内河盆地计划的继续施工，因为这两个计划都是要对各领土进一步巩固殖民统治，并且是国际紧张局势的一个根源；并谴责尚未阻止其国民参加这些计划的政府的政策。大会要求殖民国家及有关国家对其国民在殖民地领土经营企业者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

以便终止这类企业并防止新投资；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对利用所得援助从事镇压这些领土的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政权，停止供给资金及包括军事用品在内的其他方式的援助；要求各管理国废除一切歧视性的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并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性的划一工资制度；请秘书长将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所有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的不利影响尽量广加宣传；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五日再度把这个问题发交第一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可能阻碍宣言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通过了第一小组委员会关于殖民地领土内军事活动的报告。^{①⑦}

特别委员会根据它的研究，注意到殖民国家不顾大会各项决议，继续扩大它们的军事活动，目的是保护外国垄断企业和永久延续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葡萄牙、南非和南罗得西亚间的同盟等于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及其一些会员国提供了一项最佳保证，即它们的帝国主义利益将可获得保障。殖民国家的军事预算和警卫部队从一九七一年以来不断有了增加。

①⑦ 同上，第六章，附件。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一事实，即许多小殖民地领土正在被管理国用于军事和战略用途，这些管理国在这些领土上驻扎军队、建立空军和海军基地、设立导弹试验场及其他军事设施。

特别委员会严厉谴责南非、葡萄牙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之间的军事协商，此项协商旨在以武力禁止被压迫的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要求所有国家、尤其是葡萄牙在北约组织的与国，停止对殖民国家的一切支援。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宣传各殖民国家军事活动的情报。

大会在第二九〇八号决议（XXVII）（参看上面A节）里重申继续实施殖民主义和发动殖民战争以压制民族解放运动，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它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并不再建立新基地。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五日将这个问题发交第一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3. 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

特别委员会在所审查期间内把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的问题作为一个独立项目在全体会议中审议。并在审查个别领土时审议了这个问题。

特别委员会应新西兰政府的邀请，在一九七二年六月派遣了一个视察团访问纽埃岛。此外委员会也参加了联合国视察团，去观察一九七二年二月至三月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的第三次众议院的选举（参看第贰编，第二章）。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四日通过的一项决议^⑮中对某些管理国的否定态度深以为憾，它们拒绝准许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因而妨碍了宣言的执行。因此委员会再度呼吁那些管理国重新考虑它们的态度。

^⑮ 同上，第四章。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收到了载有各有关组织的意见的秘书长报告 (A/8647 及 Add. 1 和 2)，和委员会主席关于他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举行协商情况的报告。^{①⑨}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九八〇号决议 (XXVII) 里核可了特别委员会报告书内有关本项目的一章；^{②⑩}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同非统组织协商，确保在处理非洲各领土的事务时，由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以适当身分，代表殖民地领土出席；并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拟订实施本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向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是依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二三四九号决议 (XXII) 设立的，在审查的这段期间继续办理，向纳米比亚人、南非人、南罗得西亚人和葡管各领土的人民提供奖学金，使他们能到外国深造。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 (A/8850 及 Add. 1)，^{②⑪} 一九七二年度收到二十一个国家向本方案所作的志愿捐款，截至十一月十二日为止，共达 725,357 美元，一九七

^{①⑨} 同上，第七章，附件。

^{②⑩} 同上，第七章。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68 和 12。

^{②⑪}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69。

一年度收到的志愿捐款则为 645,879 美元。有十五个国家并提供在各该国内研读的奖学金。从一九七一年十月到一九七二年十一月有 744 名来自有关各领土的学生接受方案的援助，前一年度接受援助的人数则为 556 人，在 744 人中大多数（526 人）是在非洲的学校注册入学的。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②是在一九六九年成立的，它在一九七二年内召开了三次会议。委员会普遍同意方案的执行情况令人满意，并认为应该让方案援助的学生尽可能继续在非洲学校研读，委员会成员进一步同意他们将利用一切机会促进方案的实施并设法为它募集款项。

与联合国的其他机关、非统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协助南部非洲人民的其他机构的合作和协商在一九七二年期间内继续进行。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九八一号决议（XXVII）里表示深信援助各有关领土人民接受教育和训练仍旧是很重要的事，不但应该继续，而且应当扩大；再一次紧急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向该方案慷慨捐输；决定作为另一过渡办法，在一九七三会计年度正常预算内列入经费十万美元，以确保该方案能够继续；并希望继续努力，加强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以期这方面的工作能够获得协调。

在决议通过后，截至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止，共有十四个国家向本方案捐助了 386,574 美元，另有十二个国家认捐 604,396 美元。

^② 委员会成员名单，参看大会第二五五七号决议（XXIV）。

6. 传播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特别委员会在审查了这个问题^{②③}之后作了几个建议，其中大部分载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大会第二九〇九号决议（XXVII）中。大会以该决议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广泛并不断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工作方面的工作，殖民地领土内的情况和殖民地人民不断进行的解放斗争。

7. 支援南部非洲殖民地领土人民的其他活动

大会以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九一〇号决议（XXVII），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组织一个支援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受害者国际专家会议。这个会议已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至十四日在奥斯陆召开。会议的经过情形见秘书长的报告（A/9061）。

同日，大会以第二九一一号决议（XXVII）呼吁世界上各国政府和人民每年举行一次支援南部非洲、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群岛等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并建议这个团结周应于五月二十五日非洲解放日开始。

②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 1），第一章。

第二章 托管领土

A. 托管理事会的工作

托管理事会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十六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十九届会议，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审查了派去观察巴布亚新几内亚一九七二年众议院选举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①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接受管理国的邀请，也派遣成员参加视察团。

关于托管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的详细资料载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②里。

理事会预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二日举行第四十届会议，并将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③

B. 关于托管领土的决定

1. 巴布亚新几内亚

托管理事会就巴布亚新几内亚问题提出建议时，满意地注意到领土已经成立第一个由土著人民组织的全国政府，在立国方面迈进了一大步。 它欢迎国民联合会

① 托管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号 (T/1739)。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号 (A/8704)。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

③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号 (A/9004)。

锐意行使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不容剥夺的自主与独立权利，并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当局愿意按照反映巴布亚新几内亚新政府愿望的速度迈进。

理事会欣然地注意到管理当局在制定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八年的第二个五年经济计划时，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四位专家的协助，就大策略提供意见，并高兴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接纳巴布亚新几内亚加入为协商会员国。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一日通过了关于领土的一些结论和建议。^④后来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九七七号决议（XXVII）里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⑤重申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不容剥夺的自主和独立权利；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达成完全自治时间表的订定，并要求管理国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协商，再拟订一个独立时间表；并重申在走向独立的整个期间内保证维持巴布亚新几内亚统一的重要性。

2.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托管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四日决定派遣定期视察团访问太平洋岛屿。视察团在一九七三年初出发，它是由澳大利亚、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名的成员组成。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收到了一九七三年访问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⑥

④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 1），第二十章。

⑤ 同上，第四章和第二十章。

⑥ 托管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号。并参看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特别补编第1号。

第三章

有关非自治领土的其他问题

A. 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夙)款递送的情报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根据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审议了情报问题和有关各项问题。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过的关于这个项目的一项决议后来获得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九七八号决议(X X V I I)的核可。

特别委员会在就这个题目向大会提出的报告^①里建议在宣言适用的领土清单内把香港、澳门及其属地排除。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九〇八号决议(X X V I I)第3段里认可了这项建议。^②

关于文莱，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在他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八日的普通照会(A/8827)里通知秘书长说，他的政府现在停止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夙)款递送情报。大会在第二九七八号决议(X X V I I)里注意到文莱的来文，并请特别委员会提出适当建议以供大会决定。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 (A/8723/Rev. 1)，第二十七章。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3。

② 关于中国和联合王国代表的来文，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 (A/8723/Rev. 1)，第一章，第71至73段，和附件一；并参看文件A/8989。

B. 会员国为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的求学及训练便利

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八七六号决议 (X X V I) 的规定, 在向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A / 8 8 5 5) ^③里说明二十七个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的学生提供了奖学金。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第二九八二号决议 (X X V I I) , 请所有国家提供求学和训练便利并供给交通费用。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③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 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附件 , 议程项目 7 0 。

第 三 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性的工作*

* 由于本报告书的述事期限于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终止，因此本报告书内未曾载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七月四日至八月十日）的讨论经过。该届会议的详细情况将载列于议程的订正说明（A/9090/Rev. 1）和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9003）〕。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一章

人权问题^①

A. 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方案

秘书长按照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六〇号决议 (X X V I) 中的要求发表了一份报告, 提出关于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可以进行适宜活动的适当建议 (A / 8820 及 Corr. 1) 。^②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九日第二九〇六号决议 (X X V I I) 中决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举行特别会议, 并将在会议上开始举办《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秘书长按照该决议的要求, 已分别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递送他的报告, 希望它们可能愿意进行这样的行动, 并且采取了必要措施, 去执行属于他职责范围以内或是需要联合国其他机关采取的行动。

B. 消除种族歧视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③

大会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一〇六 A 号决议 (X X) 中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已于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生效。截至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 秘书长已收到七十五个国家的批准书, 加入书或继承的通知;^④ 另有二十一个国家已签署该公约。

① 关于以前在“妇女地位”一节下提出的工作报告, 参看第叁编, 第二章, 卅节。

②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60。

③ 同上, 议程项目 50。

④ 关于截至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公约缔约国的名单,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 (A / 8718), 附件一。

此外还有三个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四条发表了宣言：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八条的规定，有权接受并审议在其管辖下自称为各该有关缔约国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集体提出的来文。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委员会行使这个职权需要十个缔约国的宣言。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了它的第三次年度报告，说明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情况。^⑤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九二一号决议 (XXVII) 中，除其他事项外，敦促尚未成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如果可能，至迟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于一九七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四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在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将载有该届会议的详情。^⑥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商同各专门机构编写的一份说明，内载向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进行国际战斗行动长期方案的纲要。依据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第一号决议 (XXVIII) 中的要求，小组委员会拟定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所应遵循的方案草案。人权委员会提请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注意这个方案草案。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九一九号决议 (XXVII) 中决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开始实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并展开各项活动，要求将该方案草案提出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最后审议。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 (A/8718)。

^⑥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 (A/9018)。

人权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查了方案草案，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⑦提出了订正草案以便转送大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七三号决议(LIV)中要求所辖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就非政府组织在十年方案中的作用拟出适当的建议。

3. 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

秘书长依据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人权委员会第四号决议(XXVIIII)和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大会第二九二二号决议(XXVIIII)，向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和各国递送了关于几内亚、尼日利亚、苏联提送大会的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订正公约草案^⑧以及埃及对订正公约草案提出的修正案；^⑨他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所收到的二十九个国家的评论(A/8768及Add. 1; E/CN. 4/1123和Add. 1-6)。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审议订正公约草案和有关文件。^⑩

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的建议，除第八条外，通过了公约草案的序言和条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七八四号决议(LIV)中通过了公约草案，并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和批准该公约草案。

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四章，第37段至第50段；第二十章，第一号决议(XXIX)；第二十一章，B节，决定1；以及附件三，第4段至第11段。

⑧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0，文件A/8880，第42段。

⑨ 同上，第43段。

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四章，B节，第二十章，第十六号决议(XXIX)，以及第二十一章，第十号决议草案。

4. 非政府组织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七八二号决议（LIV）中关切地注意到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以及有关问题所进行的战斗行动（E/5237及Add. 1-2），并请各该组织在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以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的期间加紧努力。

5. 关于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研究

根据防止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决定要求种族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埃尔南·桑太克鲁斯先生将题为《种族歧视》^⑪的研究加以增订，特别强调基于肤色的歧视，并考虑到各方在小组委员会、委员会以及理事会中表示的意见。

⑪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1. XIV. 2。

C.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

1.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异己现象^⑫

注意到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异己的宣言和国际公约的编制问题自从一九六二年以来就列在大会议程上，而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每一届大会都推迟审议这一项目，大会乃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二七号决议 (XXVII) 中决定对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异己宣言的完成予以优先处理，然后继续审议国际公约草案，并要求秘书长将有关文件递送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征求意见。

2. 关于司法平等的原则草案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司法平等的原则草案 (E/CN. 4/1077, 附件) 以及各会员国就该原则草案提出的意见 (E/CN. 4/1112 及 Add. 1-8), ^⑬并听取了《司法平等研究》, ^⑭特别报告员穆罕默德·艾哈迈德·阿布·伦那特先生的意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七八五号决议 (LIV) 中建议大会通过一件关于原则草案的决议草案。

^⑫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9。

^⑬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 (E/5265)，第七章，第 127 段至第 135 段，第二十章，第五号决议 (XXIX)，以及第二十一章，第三号决议草案。

^⑭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1. XIV. 3。

3. 政治权利问题中歧视的研究和政治权利
问题中自由及非歧视的一般原则草案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尔南·桑太克鲁斯先生与一九六二年编制的《政治权利问题中歧视的研究》，^⑮一九六二年小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政治权利问题中自由及非歧视的一般原则草案，^⑯以及秘书长依照小组委员会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号决议 (XXII) 编制的有关这一方面新发展的文件 (E/CN. 4/1013 及 Add. 1-5)。^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七八六号决议 (LIV) 中敦促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注意这个一般原则草案。

4. 关于每个人离开任何国家 (包括他自己的国家)
以及返回他本国的权利方面的歧视研究,
以及有关这项权利的自由和非歧视的原则草案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约瑟·因格利斯先生一九六三年编撰的《关于每个人离开任何国家 (包括他自己的国家) 以及他返回他本国的权利方面的歧视研究》，^⑱一九六三年小组委员会

^⑮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3. XIV. 2。

^⑯ 同上，附件一。

^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 (E/5265)，第七章，第136段至第144段，第二十章，第六号决议 (XXIX)，以及第二十一章，第四号决议草案。

^⑱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4. XIV. 2。

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有关这项权利的自由和非歧视的原则草案，^{①⑨}以及秘书长依照小组委员会第一号决议（X X I I）编制的有关这一方面新发展的文件（E/CN. 4/1042 及 Add. 1-4）。^{②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七八八号决议（L I V）中敦促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注意这个原则草案，并决定委员会应在每隔三年讨论有关公民及政治权利的定期报告时一并审议这一问题。

5. 对非婚生人士的歧视研究以及对有关此类人士的非歧视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维诺·弗伊托·萨里欧先生一九六七年编制的《对非婚生人士的歧视研究》，^{②①}一九六七年小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平等和非歧视原则草案，^{②②}以及秘书长依照小组委员会第一号决议（X X I I）编制的有关这一方面新发展的文件（E/CN. 4/1078 及 Add. 1-5）。^{②③}

①⑨ 同上，附件六。

②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七章，第145段至第156段，第二十章，第一二号决议（X X I X），以及第二十一章，第七号决议草案。

②①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68. XIV. 3。

②② 同上，附件七。

②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七章，第157段至第164段，第二十章，第七号决议（X X I X），以及第二十一章，第五号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七八七号决议 (L I V) 中要求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递送这个一般原则草案，征求它们的意见，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参照这些意见进一步审议此项研究，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

6.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的其他研究和报告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审议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三份初步报告——弗兰塞斯科·卡波托尔提先生所作关于属于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研究报告 (E / C N . 4 / S u b . 2 / L . 5 6 4) ; 尼科德米·鲁哈希安基科先生所作关于防止和惩罚种族灭绝罪行问题的研究报告 (E / C N . 4 / S u b . 2 / L . 5 6 5) ; 约瑟·马丁内斯·科沃先生所作关于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的研究报告 (E / C N . 4 / S u b . 2 / L . 5 6 6) ——之后，要求各特别报告员继续他们的研究工作 (E / C N . 4 / 1 1 0 1 , 第七章, 第八章和第九章, 以及第十四章, 第一号决议 (X X V) , 第四号决议 (X X V) 和第五号决议 (X X V)) 。

小组委员会也暂时审议了有时可能给与非洲南部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的援助对人权效能的后果问题 (E / C N . 4 / 1 1 0 1 , 第十四章, 第六号决议 (X X V)) , 并决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D. 民族自决的权利

1.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的重要性^④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二九五五号决议 (XXVII) 中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指出从有关的现有志愿捐款及其他方式援助项下对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以及解放区里的人民，提供援助的现有范围，以便协助研究在那些方面并以那些方法和手段进一步促进人道和物质援助。

2. 执行联合国关于受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的各民族享有自决权的决议

依照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第二六四九号决议 (XXV) 和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一日的第八号决议 (XXVII)，秘书长曾向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了一份执行联合国关于受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的各民族享有自决权的报告 (E/CN.4/1081 和 Corr.1 和 E/CN.4/1081/Add.1)。

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第九号决议 (XXIX) 中决定这个项目是优先事项，其目的是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指派一个特别报告员。

3. 民族自决权利在历史上和目前的进展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第十号决议 (XXIX) 中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在它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并予以优先考虑，这项目题目是“基于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机构通过的其他文书的自决权利在历史上和目前的进

④ 其他有关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1。

展，特别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要求向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②⑤}报告它审议的结果。

Ⅴ. 非法和秘密贩运以剥削劳工问题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第一七〇六号决议(LIIII)中，理事会震愤地注意到在罪恶份子组织或主持之下，有将工人从若干非洲国家非法运往若干欧洲国家，在类似奴役和强迫劳工的情形下加以剥削的事件的报告，并且理事会曾经向各有关政府呼吁对这样的行径加以打击和防止。想到上述决议的规定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第二九二〇号决议(XXVII)中要求各有关政府采取或监督执行各项措施，以终止他们领土内移民工人受害的歧视性待遇，大会并且特别保证要改进接纳这种工人所作出的安排。它请求所有的政府保证要尊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的条款，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就它们消除非法贩运外国劳工的各种努力中，优先考虑批准有关移民就业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一九四九年修订）。

依照那个决议的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②⑥}优先审议了该问题。

由于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的第一七八九号决议(LIV)中，促请各国批准有关的国际劳工公约，并在适当时候缔结有关移民就业的双边协定，并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进一步根据会员国所提出的资料、研究和建议，对该问题进行研究。

^{②⑤} 同上，第七章，第176-184段，及第二十章，第九号决议(XXIX)及第十号决议(XXIX)。

^{②⑥} 同上，第五章，第二十章，第三号决议(XXIX)及第二十一章，第二号决议草案。

Ⅱ. 侵害人权问题

1. 由于中东敌对行为结果而占领的领土内侵害人权的问题

秘书长依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五一号决议 (XXVI)，向大会递交了一份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报告 (A/8828)。^{②7}

大会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之后，通过了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〇〇五号决议 (XXVII)，其中坚决要求以色列立即取消并停止一切政策和措施：诸如兼并所占领领土的任何部分，在这些领土中设置以色列移民区并将若干外籍人民迁移到占领区中，毁坏并拆除村庄、住宿区和住宅以及没收和征用财产，撤出、迁出、驱出和赶出占领领土里的居民，否定失所人民还乡的权利；重申以色列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在占领领土（包括在它占领下的耶路撒冷）中移殖人民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对于占领国为剥削占领领土的资源或为改变这些领土中的人口组成或地理特性或制度上的结构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不予承认或合作，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援助；以及请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它们的全力来确保以色列尊重并履行该项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特别委员会被请求要斟酌情形继续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协商进行工作。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也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②8}在一九七三年三月十四日第四号决议 (XXIX) 中，人权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订的义务，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道法的原则；并要求它遵照第四个日内瓦公约所订的义务及尊重和履行有关的联合国决议（也请见第壹编，第一章，D 节）。

②7 其他有关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2。

②8 同上，第六章和第二十章，第四号决议 (XXIX)。

2. 专设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研究了按照一九六七年三月六日第二号决议 (XXIII) (E/CN.4/1111) 而设立的专设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这份依委员会一九七一年三月八日第七号决议 (XXVII) 而递交的报告，调查了最近在南部非洲及葡萄牙统治下的非洲领土内的发展，其中并包括工作小组的结论和建议²⁹。

委员会在审查该报告之时，也审议了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葡萄牙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的代表的一封信 (E/CN.4/1126)。委员会以一九七三年四月三日第十八号决议 (XXIX)，拒绝了信中提出的指控和意见，并且对于葡萄牙拒绝与工作小组合作及其继续残忍不人道地对待在它占领下的非洲领土的人民，表示惋惜。

委员会审查了工作小组的报告之后，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三日第十九号决议 (XXIX) 中谴责南非政府、葡萄牙政府及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因为他们的政策是大量地把人民从肥沃地区移至不毛之地，使用凝固汽油弹及其他化学战争武器，及处决自由战士。委员会赞同工作小组递交的建议，并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政府履行它在南罗得西亚的义务和责任，并且呼吁所有政府停止援助南非和葡萄牙的政府及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以免帮助他们继续目前的情况。

委员会决定，工作小组应继续仔细地观察和调查有关在南部非洲和葡萄牙所统治非洲领土内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的进一步发展，并应继续向委员会主席详细报告这种事情。委员会要求工作小组编制一份详尽的报告供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并且要求工作小组向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关于专

²⁹ 同上，第十章，第 233—257 段；第二十章，第十八号决议 (XXIX) 及第十九号决议 (XXIX)；第二十章，B 节，决定 4；及第二十一章，B 节，决定 4。

设专家工作小组的组成，该委员会也作出决定^{③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查了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来信（E/5325），其中提及工作小组的报告。理事会注意到该信之后，驳斥它的内容以及它对工作小组和该委员会成员的无理攻击。

3. 工会权利在南部非洲不准享有和遭受重大侵害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五九九号决议（L），要求按照一九六七年三月六日人权委员会第二号决议（XXIII）而设立的专设专家工作小组详尽调查纳米比亚、南罗得西亚及在葡萄牙统治下领土的非洲工人的雇用制度，并且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在那一届会议上，理事会审查了该工作小组的报告（E/524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六月五日的第一七九六号决议（LIV）中，除其他事项外，强烈地谴责在奥万博兰没有经过审判就拘留罢工的非洲工人及强迫他们返回保留地，并且要求立刻及无条件地释放他们；要求国际劳工组织研究确保纳米比亚人民的工会权利的方法和途径；要求国际劳工办事处继续研究和审查黑人劳工在南罗得西亚的工作条件。它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在安哥拉和莫三鼻给存在着某一种形式的强迫劳工和歧视性的劳工法规体系；谴责非洲工人过境中心和其他类似营舍的存在，以及这种营舍中的状况；并且建议国际劳工组织应当考虑一切可能办法，来加强葡萄牙对于其为缔约国的公约的执行。

理事会也请该工作小组继续检查非洲工人的招募制度，以及南非、纳米比亚、南罗得西亚和葡萄牙统治下非洲领土内黑白工人之间工资的差异，至迟在经济及社

^{③⑩} 工作小组的成员名单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二十章，B节，决定4。

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前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将第一七九六号决议（LIV）和该工作小组的报告提请各会员国政府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加以注意。

44 联合国处理侵害人权问题各机关的议事规则典范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日的第十五号决议（XXIX）中要求它在一九七一年为了编制联合国处理侵害人权问题各机关的议事规则典范初稿而设立的工作小组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之前完成该典范初稿的审查工作^{③1}。

③1 同上，第十章，第266—271段，及附件三，第16—19段。

G. 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障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二年八月三十日第八号决议 (X X V) 中建议：人权委员会应当审议现有保障人权的国际条款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适用问题。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一建议。^{③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在第一七九〇号决议 (L I V) 中促请各国在这一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之前对虽非本国公民但在它们管辖下的所有个人、给予最高可行程度的保障，并吁请所有各国尊重个人与他们为其国民的国家正式任命的领事人员通讯的权利，以及依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则斟酌情形，与领事人员会见的权利。理事会决定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并请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准备适当的建议。

H. 国际文书

大会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二二〇〇A号决议 (X X I) 中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该盟约的任择议定书，并于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二二〇〇A号 (X X I) 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三三七号决议 (X X I I) 规定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送一份关于这三个文书现况的报告 (A / 8788)。^{③③}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二五号决议 (X X V I I) 中表示希望各会员国能够采取适当行动、以期加速各项步骤，使它们于可能时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以前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

^{③②} 同上，第七章，第169段至第175段，第二十章，第八号决议 (X X I X) 及第二十一章，决议草案六。

^{③③}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5。

I.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

1.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政府专家会议应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邀请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三日至六月三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所得结果的报告(A/8781及Corr. 1)^{③4}(参看第肆编,第四章,C节)。

2. 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

秘书长依据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五四号决议(XXVI)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九〇号决议(LII)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经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准作为进一步工作根据的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新闻记者国际公约条文草案(第一条至第十四条)及其他有关文件的报告(A/8777及Add. 1及2)^{③4}。

大会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一个项目列入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一个高度优先的事项加以审议。

J.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

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九一号决议(LII)编写的、载有所收到的各国关于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

^{③4} 同上, 议程项目49。

罪犯问题的评议、意见和提案的分析调查的报告 (A/8823 及 Add. 1)，秘书长依据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四月三日第七 B 号决议 (X X V I I I) 编写的有关各联合国机构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对严重违犯第四次日内瓦公约情事的结论和建议的备忘录 (A/8837)，以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及民主也门所提议的有关该问题的原则草案 (A/C. 3/L. 1975 及 Corr. 1)。³⁵

大会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二〇号决议 (X X V I I) 注意到了原则草案，把这些原则草案连同各有关文件转送人权委员会，并请该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草案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事项，³⁶并在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第十三号决议 (X X I X) 中通过一套原则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的第一七九一号决议 (L I V) 中赞成这些原则草案，并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应当审议并正式宣布这些原则草案。

³⁵ 原则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 2，文件 A/8939。

³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 (E/5265)，第八章，第 1 9 1 段至第 2 0 6 段，第二十章，第十三号决议 (X X I X)，及第二十一章，第八号决议草案。

K. 关于人权的定期报告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第一〇七四号决议 (XXXIX) 和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第一五九六号决议(I), 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的会员国以每两年一次的周期提出关于各国管辖领土内人权发展情况的报告。

在定期报告书专设委员会的协助下, 人权委员会于第二十九届会议中审议了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关于新闻自由的报告, 同时也审议了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报告。头一项审议工作是由上届会议延期到这届会议办理的。

人权委员会依据定期报告书专设委员会的建议, 于一九七三年四月四日通过了第二十三号决议 (XXIX) 和第二十四号决议 (XXIX), 其中载有委员会审议上述两项报告所得到的结论。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中将载有更详细的资料。³⁷

应委员会第二十四号决议 (XXIX) 的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中提请大会注意定期报告制度的重要性, 并请大会敦促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会员国全力合作遵照制度提交报告。³⁸

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的第一六九三号决议 (LII) 第 2 段中的指示, 定期报告书专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九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该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了它的研

³⁷ 同上, 第十三章, 第 3 1 1 至 3 1 3 段; 第十四章, 第 3 1 4 至 3 2 1 段; 第二十章, 第二十二号决议 (XXIX) 和第二十三号决议 (XXIX); 第二十一章, B 节, 决定 6。

³⁸ 同上, 第五十四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 8, 文件 E/5345, 第 4 6 段, 决定 7。

究结果和关于使制度合理化和予以改进的建议(E/CN. 4/1104)。人权委员会在审议了该报告后，于一九七三年四月四日通过了第二十二号决议(XXIX)，把该报告转交给经社理事会，同时核可了报告中一般的建议和关于定期报告书问题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中也核可了这些建议。

L.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中审议了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实现问题的研究报告，这是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马努彻·甘季先生依照委员会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的第十四号决议(XXV)(E/CN. 4/1108及Add. 1, Add. 2(vols. I至IV)，和Add. 3-9)编制的。委员会也审议了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八九号决议(LII)(E/CN. 4/1023/Add. 5-7, E/CN. 4/1109)所提交的各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关于它们为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所采用方法和手段的效能送来的资料。^{③⑨}

依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经社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的第一七九二号决议(LIV)中，要求秘书长把研究报告转交各国，以便得到他们的评论和意见；理事会也授权特别报告员去和各有关机构进一步进行磋商，并要求他完成该项研究，向第三十届人权委员会会议提出报告。

③⑨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第九章；第二十章，第十四号决议(XXIX)；第二十一章，决议草案九；及附件三，第12至15段。

M. 青年促进和保障人权的任务

1. 关于本于良心反对服兵役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中收到了秘书长依照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人权委员会第十一B号决议(XXVII)所编制的一份报告(E/CN.4/1118及Add.1-2),其中有关于各国对本于良心反对服兵役和其他公役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及惯例的资料。^④ 委员会决定延到第三十届会议时再审议这问题。

2. 在各大大学讲授人权问题并建立一门独立的、科学的人权学科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中审议了教科文组织的一份报告(E/CN.1119及Corr.1和2),该报告概括地说明了对世界各地法律和政治学院中讲授人权问题所作的一项调查的结果。教科文组织表示它已经开始编制一本教授人权问题的大学教课书,作为上述调查的后继工作。教科文组织说明这本教课书将由一个国际专家小组来编写,并计划在一九七五年出版。^④

人权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三日的第十七号决议(XXIX)中,请求教科文组织继续进行其有关在大学的讲授人权问题和发展一门独立的、科学的人权学科方面的工作,并请该组织特别鼓励在各大大学讲授及研究人权问题,同时加速编制这方面的适当教材。人权委员会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一个事实,即:委员会赞成在联合国大学范围内成立一个教授和研究人权问题的中心,联合国大学是按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第二九四一号决议(XXVII)而成立的。(参看第五编,第四章)经社理事会于第五十四届会议中表示注意到这个事实。

^④ 同上,第十一章,第275至281段。

^④ 同上,第十一章,第282至288段,第二十章,第十七号决议(XXIX),和第二十一章,B节,决定3。

IV. 人权及科技发展

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报告 (E/CN. 4/1028, Add. 1-3, Add. 3/Corr. 1 和 2, 及 Add. 4-6, E/CN. 4/1084; 及 A/8787) ④之后, 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二六 A 号决议 (XXVII) 中, 请各政府尽可能在其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中规定保存和发展文化价值的办法; 要求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他对于保存和进一步发展文化价值的问题, 国际大家庭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对于应该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看法; 并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重视这个问题。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二六 B 号决议 (XXVII) 中, 请秘书长协同有关的专门机构加速完成编写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大会还请人权委员会着手并加速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以便参照科技发展情况拟具旨在加强对人权的尊重的文件草案。

人权委员会除了各方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向它提出的文件 (E/CN. 4/1083 和 Add. 1 和 2, 及 E/CN. 4/1084) 之外, 还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接到秘书长就最近科技发展对某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提出的一件初步报告 (E/CN. 4/1115) 和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四五〇号决议 (XXIII) 第一段(a), 就是关于鉴于录音和其他技术进展, 对个人私生活和国家完整与主权的尊重的一段, 所拟的报告 (E/CN. 4/1116 和 Add. 1-3 及 Add. 3/Corr. 1)。

该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④简略地审议了这个问题。但是因为时间不够, 所以决定把它延到其第三十届会议再作进一步的审议。

④ 其他有关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58。

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 (E/5265), 第十二章, 第 289-296 段。

○。关于人权的来文

从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到一九七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有八，三四〇件关于人权的来文已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七二八 F 号决议 (XXVIII)、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第一二三五号 (XLII) 和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第一五〇三号决议 (XLVII) 所定程序加以处理。载有指控侵害工会权利的十八件来文，已经依据理事会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第二七七号 (X) 和一九五三年四月九日第四七四 A 号决议 (XV) 的规定转送劳工组织。

秘书长自一九五一年以来一直依照理事会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三八六号决议 (XIII) 的规定，将有关在纳粹政权下遭受所谓科学实验伤害的集中营生还者苦况的资料送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截至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止，请求协助的申请六三八件，已经如此转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五〇三号决议 (XLVII)，授权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指派一个工作小组审议秘书长依照理事会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七二八 F 号决议 (XXVIII) 收到的所有来文，其目的是提醒小组委员会注意那些来文，如果各国政府提出复文的话，也注意内中好象揭露有一贯方式且有确凿证据的严重破坏人权和基本自由情事的那些复文。

依据小组委员会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六日第二号决议 (XXIV) 所设立的工作小组，从一九七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八月十一日开了会。它在审议了二万多件个别来文之后，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机密性报告。小组委员会在不公开的会议中讨论了该报告。

在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第二号决议 (XXV) 中，小组委员会要求秘书长通知各政府，该委员会非常重视各政府可能愿就转递给它们的那些信件提出的答复，并且决定工作小组应当在其第二届会议审议第一届会议时来不及审查的那些来文以及

后来收到的来文，还决定它可能对其报告中参照各政府的答复（如果有的话）特别挑选出来的一些来文，重新加以审议。

P. 人权年鉴

现在编制中的一九七一年人权年鉴，是这个丛刊的第二十六卷，依照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八三D号决议（XXVI），年鉴中将载列八十个国家及某些托管及非自治领土有关人权的宪法条文、法律、政府法令、命令及法院判决。

人权委员会定期报告书专设委员会在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九三号决议（LII）于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九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审查了目前收集和散发关于实现人权的资料的办法的实效，并特别注意人权年鉴及其与人权问题定期报告的关系（参看上文第K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④④}审查了专设委员会的报告（E/CN.4/1104）。

由于该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七九三号决议（LIV）中决定，以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度的年鉴开始应当每二年发行一期年鉴；并决定年鉴内应有一节讲到国家方面关于人权的发展情形，一节讲到托管和非自治领土方面以及一节讲到国际方面关于人权的发展情形。理事会要求定期报告专设委员会经常审查足以改进年鉴的建议，并请秘书长考虑办法为年鉴广事宣传。

^{④④} 同上，第十三章，第300—307段，第二十章，第二十一号决议（XXIX）；及第二十一章，第十一号决议草案。

Q. 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

秘书长自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一日在维也纳举办了一个关于人权及科学和技术发展问题的国际研究班(ST/TAO/HR/45),并自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在伊斯坦布尔举办了一个关于妇女地位及计划生育问题的国际研究班(ST/TAO/HR/46)。

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以五十六名人权研究金给予来自三十七国的候选人,使依照本方案规定所给研究金总名额达到499名。凡对其本国执行人权方面负有直接责任的人,都优先给予研究金,并尽量以研究金给予她们的政府所提名的女性候选人。在被提名的114人之中受到一九七二年研究金的妇女有二十一人。

各联合国机构都在注意咨询服务方案。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〇四四号决议(XXVII)核拨了技术协助方案经费包括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方案的经费在内。

秘书长在他致大会的关于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所能从事各项活动的报告中(A/8820及Corr.1)建议:如果能于一九七三年或其后各年在各区域或分区举办研究班,在充分审议我们当代人权问题之后,还可以研究其他行动方面及联合国行动的新优先次第,当有助益。大会以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九日第二九〇六号决议(XXVII)请秘书长尽早在咨询服务方案之下举办区域阶层的研究班以期研究促进人权的新方法。

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二六B号决议(XXVII)请人权委员会推进并加速其关于人权及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工作,充分利用该研究班及今后关于同一问题的研究班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注意到了秘书长提送该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E/CN.4/1087)及第二十九届会议(E/CN.5/1122)的关于人权方面咨询服务的各项报告。^④

^④ 同上,第十五章,第322段至第325段。

R. 人权委员会及其辅助机构的会议周期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注意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七三〇号决议(L I I I)的建议：理事会的辅助机构开会不得超过每隔一年一次，并注意到请那些开会次数较多的机构考虑是否可以做到每两年开会一次。^{④⑥}

该委员会的一九七三年四月四日第二十号决议(X X I X)建议：理事会应当维持其从前的决议、核准该委员会每年开会期间不得少于四星期，但也不得超过六星期，并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应当至少每年举行三星期的会议一次。理事会注意到了委员会的决议。

^{④⑥} 同上，第十三章，第308段至第310段和第二十一章，B节，决定5。

第二章

联合国总部的经济及社会活动

A. 发展的一般范围

1. 世界经济情况

为了提供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一般讨论的确实背景文件、和修订前为审查和检评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而提出的资料起见，曾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了《一九七二年世界经济概览》。^①

《概览》收集了有关一九七二年三个主要国家集团——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的每一个生产和资源使用情况的现有最新资料，并且审查了个别国家的内外经济平衡的状况。概览还叙述了首在北美、后在西欧和日本发生的需求的急骤上升，东欧的高度活跃，以及苏联、中美、萨赫勒非洲、南亚和东南亚部分地区不良气候的有害经济影响等。初步统计指出一九七二年世界农业生产实际下降，而且谷物贮存量降低到了可以说是低得危险的地步，因为一些人口密集的地区是很容易受到天灾的危害的。

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二年发展中国家全面增长率远低于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所定的百分之六的目标，也比六〇年代真正达到的平均率要稍低，主要乃是由于农业上的不良结果。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需求的上升刺激了国际贸易：以美金价值来计算，在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间，上升超过了百分之一。这一增加数中半由通货膨胀压力、半由美金贬值造成的，达半数以上。一九七一年八月以来国际货币制度动荡不定

①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I. C. 1。

但显未阻碍世界的贸易，不过一九七二年进出口形态亦未呈现走向稳定平衡的迹象。主要的逆差和盈余均已增加，并且，在审查期间尾期，大部分的主要货币都在浮动之中。恢复固定而可调整的比率虽是一个普遍接受的目标，但明显地仍然是远不可及。

内在的不平衡问题仍然存在。大多数国家中的物价惊人的上涨，而在许多国家中，失业率仍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通货膨胀和游资的不寻常的并存指出了需要更有效的收入政策，以确保生产增殖的公允分配。

《概览》虽强调了解决这些平衡问题的迫切需要，但认为短期的外观一般说来是有利的：大多数国家均期待着一九七三年的令人满意的增长率。

2. 世界人口情况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日，秘书长宣布了任命安东尼奥·卡里略—弗洛里斯先生为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中的世界人口会议秘书长，卡里略—弗洛里斯已于十月任职。在此同时，秘书长宣布一九七四年为世界人口年，这一年的中心点将是一九七四年八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的第一六七二号决议（LII）^②：与人口会议直接有关的世界人口年各项活动均由人口会议秘书长负责，世界人口年的其他各项活动的筹备工作则由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干事负责。

依照这一决议，人口委员会^③除了它的正常职责外，还被派担任世界人口会议和世界人口年的政府间筹备机关。在这种权责下，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举行了两

② 有关文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

③ 委员会成员名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9003），附件二。

届特别会议、并于一九七三年举行了一届特别会议。

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八月七日至十五日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审查了为人口会议和世界人口年拟定的计划和安排，这些计划和安排反映出了自从委员会一九七一年十一月第十六届会议以来的方案发展和立法行动。人口会议上的进度报告(E/CN.9/265)也反映出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〇年四月三日的第一四八四号决议(XLVIII)下成立的人口会议机构间筹备委员会的一些建议。

委员会收到通知说：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也就是最后一届会议）（参看E/CONF.60/PC/4）已于八月举行，因此，在理事会第一六七二号决议(LII)通过后，行政协调会已作有安排，由它的人口小组委员会负责进行过去交由机构间筹备委员会办理的人口会议机构间筹备工作。

委员会讨论了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召开的人口政策专设咨询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E/CN.9/267)，满意地注意到这篇报告中所建议的人口政策的广泛定义。

委员会也收到了前称为全球人口战略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E/CN.9/268)。这一咨询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由秘书长召开了会议，协助他从事人口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所建议的研究，这一项研究对人口增长和国家人口政策所涉世界性问题将加强注意，并将与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有密切关系。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一六七二号决议(LII)的要求，咨询委员会也要协助秘书长拟订世界人口行动计划草案以备列入世界人口会议临时议程。委员会一般工作方案包括对全球人口战略的研究，其标题为“人口方面各种政策，问题和优先次第的研究：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技术性背景文件”。

委员会批准了下列各实体项目，作为人口会议临时议程项目：近来的人口趋势

和未来前景；人口变动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人口、资源和环境间的关系；人口和家庭；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等。

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工作方面的其他详情见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④

人口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三十日举行第二届特别会议，继续进行它作为世界人口会议和世界人口年的政府间筹备机关的工作，并且审查了关于人口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E/CN.9/275)和世界人口年工作安排进度报告(E/CN.9/276及Corr.1和Add.1)。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非洲人口调查方案的一项报告(E/CN.9/27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目前正在进行各种实际筹备工作，准备于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举办四个座谈会，就发展、家庭的社会和文化因素、资源和环境、人权等方面来审查有关人口的最新科学知识和发展的状态。委员会还批准了世界人口行动计划草案关于技术性背景文件研究工作的方针。

委员会对组织一个会议作为与人口会议平行而独立的活动的原则表示了同意，它并注意到了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准备要选出一个委员会，来计划、组织、管理这一讨论会，使国际和国家间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少年团体都能参与。它还注意到了委员会某一成员国提议召开一个关于人口问题的少年协商会议，这个会议应在讨论会之外召开并在人口会议本身开幕前举行。关于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工作的其他详情见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⑤

行政协调会人口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三月举行了第七届会议，当时，小组委员会担负起了上述的世界人口会议机构间筹备工作的额外责任。小组委员会还

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号(E/5212)。

⑤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8号(E/5264)。

审议了研究计划和技术性会议的合作安排、人口预测、以及人口方面机构间合作的广泛审查的进展等。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三年六月间，世界人口会议秘书长访问了十一个国家，进行了磋商，并且参加了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三日在东京举行的第二届亚洲人口会议。

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进行了一系列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继续从全面人口政策观点，提供了关于人口领域上的方案发展实际意见和技术性评价，并对由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开发计划署与技术合作正常方案供给经费的计划提供实务支持。这些计划包括人口专家的服务、奖学金、会议和对国家人口方案的支持。

除了联合国与东道国政府合作主办的区域人口中心的训练研究金之外，还在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整笔拨款的支助下继续举办一个联合国人口训练研究金扩大方案。

在人口委员会的建议下，区域间死亡分析讨论会已于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月三日在卫生组织合作下，在罗马尼亚马马亚举行，区域间人口行动方案讲习班也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马尼拉开班。这两个会议都得到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资金援助。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〇年四月三日第一四八六号决议(XLVIII)；于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向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提出的第二次人口增长和发展调查，截至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止，已收到五十多国的回复。

依照人口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所建议的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三年工作方案，^⑥

⑥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E/5090及Add. 1)，第四章。

目前正在进行中的研究，除其他事项外，计有：生育计划方案对生育数的影响的衡量方法；世界各地生育状况和趋势；婴儿和儿童死亡率的高低和趋势；婴儿儿童死亡率和生育数的关系；都市和乡村的人口预测方法；都市和乡村的人口增减的主要特征和组成；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人口因素；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各国人口预测，都市、乡村人口及户与家庭的预测；规划时人口考虑准则，特别着重人口学各项目标的拟订；发展规划中人口因素评价方法；人口政策发展的比较分析。

大会依照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三〇一九号决议 (X X V I I)，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大会权力之下，由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不妨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订条件下，兼任人口活动基金的理事机构。这原是秘书长经营的一个信托基金。人口活动基金的目的和目标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予以审议后，列载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七六三号决议 (L I V)^⑦中。

B. 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

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执行进展情况首次全面审查和评价的准备工作已依照审查和评价委员会^⑧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第一届会议所建议的，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七二三号决议 (L I I I) 核可的办法进行了。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详情见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⑨

⑦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 2。

⑧ 委员会成员国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A / 9 0 0 3)，附件三。

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 1 号 (E / 5 1 8 4)。

秘书长提出了题为“国际发展战略：问题和政策的首次全面审查和评价”的报告。^⑩此外还有一个出版物，题为《国际发展战略：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期间进度的首次全面审查和评价文件》^⑪其中包括五篇文件，三篇关于发展中国家，其他两篇则分别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和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有关。

发展规划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三年四月二日至十二日的第九届会议上，编订了关于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期间工作进度的首次全面审查和评价的评论和建议。^⑫这方面的初步工作是由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召开会议的工作小组完成的。

作为有关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工作的一部分，发展规划委员会还审查了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名单的可能修正问题。这项审查是根据秘书处提供的新订正资料(E/AC. 54/L. 58)和委员会成员菲·恩德格瓦提出的备忘录(E/AC. 54/L. 57)进行的。

审查和评价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八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展情况首次全面审查和评价宣言的各项提案。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详情见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⑬

⑩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41. A. 6。

⑪ 卷I和卷II，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I.A. 2和3。

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号(E/5293)，第一章。

⑬ 同上，补编第11号(E/5316)。

C. 发展的基本基层结构

1. 发展规划

根据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七二七号决议(LIIII), 发展规划委员会^⑭继续就发展中国家普遍贫穷和失业的问题进行工作。^⑮ 依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三〇一八号决议(XXVII), 秘书长要求联合国体系内的政府和组织向他提供关于它们为解决这些问题所正在采取的措施的资料。根据收到的资料, 已经替理事会和大会编制了一份报告(E/5343)。

作为发展规划、方案和政策中心协助发展中国家策划者和政策拟订者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已经出版了《发展规划杂志》^⑯ 第四和第五期。第四期讨论关于发展规划长期计划的问题和经验, 第五期讨论普遍贫穷和失业的问题。

该中心在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事务处的合作下, 在发展中国家组织实地调查, 去研究执行发展计划进展情况的评价方法和程序。这项调查是要准备资料, 备供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举办的训练工作会议应用。该中心继续在实务上支持联合国在发展规划方面的技术援助方案, 一包括多个国家的各界人员小组所提供的援助一向请求援助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直接咨询服务, 并且告诉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方案它们提供的援助所造成的影响, 以及这些影响对有关国家优先发展次序的关系。

⑭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3号(A/9003), 附件二。

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5号(E/5293), 第108段。

⑯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2·II·A·2·和13。

2. 发展统计资料

统计委员会^{①⑦}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审查了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国际统计方案，并且核准了下列从一九七三至一九七五年的五项主要统计政策目标：关于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统计工作；发展一个协调的人口统计和社会统计组织；经济和社会统计数据库的创设，维持和协调；发展在统计方面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致努力；和继续进行经常的统计活动。

委员会审议了一个草拟的薪给分配、消费和积存的统计系统，核准了所草拟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法第二修订本的一般结构，讨论了一个人口统计和社会统计的制度，并且核准了一九七三年十月三日至十二日在渥太华举行的第二次区域间统计组织问题讨论会所要讨论的题目的大纲。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更详尽细节将载入委员会向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①⑧}

秘书处继续在搜集和发表显示出整个世界、各区域和各国主要经济和社会特征的统计。除按期发表资料的经常出版物（统计年鉴^{①⑨}，统计月报^{②①}，人口统计年鉴^{②②}，人口及生命统计报告^{②③}，住宅统计年鉴（第一期）^{②④}，国民收支统计年鉴^{②⑤}，国际贸易统计

①⑦ 统计委员会的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9003），附件二。

①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号（E/5236）。

①⑨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E/F.73.XVII.1。

②① 第二十六卷，第7至12号（一九七二年七月至十二月）；第二十七卷，第1至6号（一九七三年一月至六月）（ST/STAT/SER.Q/1-6）。

②②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III.1。

②③ 统计文件，A辑，第二十四卷，第3-4号（ST/STAT/SER.A/101和102），和第二十五卷，第1-2号（ST/STAT/SER.A/103和104）。

②④ 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

②⑤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VII.3。

年鉴^⑳，世界贸易年报及补编^㉑，商品贸易统计^㉒，1961-1970世界能源供应^㉓，建筑统计年鉴（第一期）^㉔，世界工业增长^㉕，以外，在审查年度内还出版了：关于一九七三年世界工业统计方案的建议（第三篇，工业调查的组织 and 进行方法^㉖），人口和住宅调查方法手册（第四篇，人口和住宅调查经验概观，1955-1964，第一节）^㉗，投入产出目录，1966-1970^㉘，目前所关心问题的抽样调查（第十二次报告）^㉙，统计笔记^㉚。

㉕ 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

㉔ 将作为商业出版物由沃尔克公司（纽约）出版。

㉒ 统计文件，D辑，第十九卷（1969）第1-38号和1-39号（ST/STAT/SER.D/65-38和65-39）；第二十卷（1970），第1-43至1-46号（ST/STAT/SER.D/67-43至67-46）。

㉓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VII·2。

㉔ 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版。

㉕ 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VII·6）；
第二卷（出售品编号：E·73·XVII·7）。

㉖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XVII·10。

㉗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XVII·7。

㉘ 第一卷：作者（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XVII·6）；
第二卷：国家（出售品编号：E·72·XVII·8）。
第三卷：题目（出售品编号：E·72·XVII·8）。

㉙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VII·5。

㉚ 统计文件，B辑，第34号（ST/STAT/SER.B/34）。

3. 公共行政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公共行政司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公共行政方面的技术合作计划提供实务支持。一九七二年这类计划的费用增加到5,900,000美元以上,比起一九七一年多百分之十一,比起一九七〇年多百分之四十二。一九七二年在五十三个国家和地区内共有二二七名公共行政专家,并有一四九个国家研究金名额。在各政府的邀请下,区域间公共行政顾问在四十个国家内执行任务。在二十五个国家内进行了大规模的计划,其中有六个是最不发达的国家。在拉丁美洲的大规模计划管理人员举行了一个会议,来寻找改进这类计划的效果的方法。

在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的合作下,秘书处向正在接受或正在寻求开发计划署援助的并且越来越多的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拉丁美洲区域或分区发展行政中心提供援助。这些中心将提供咨询、训练和注重行动的研究服务,来支持各国为改进发展行政所作的努力。

依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大会第二八六一号决议(XXVI),编制了一份关于如何使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能对国际城市的合作有所贡献的报告(E/5244)。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报告并且通过了关于该问题的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第一九三八号决议(LIV)。

对于过去两年执行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中关于公共行政的规定的进度已经作了一次试验性评价。这是为了替中期评价取得经验——一九七四年的联合国公共行政方案第三次专家会议将会对这方面有所贡献。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在基辅举行了计划机构组织和行政问题区域间讨论会,有二十九个国家参加。曾有题为“专业和技术人员科学管理”(ST/TAO/M/54)的一本手册提出以待出版,并且出版了《联合国改进公共行政的各国机构名册》(修订本)^③。秘书处为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

③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F/S.73.II.H.1。

议提供了关于公共行政方面问题的讨论文件。根据这些文件编制了关于环境方案组织和行政问题的一套文件。进行了一项关于家庭计划方案行政方面问题的比较研究，这个研究的第一项成果是为世界人口会议编制了一份背景文件（见前面A.2节）。

出版了发展中国家主要行政改良问题区域间讨论会报告^⑳，和政府电子数据处理问题区域间讨论会报告。^㉑

4. 财政资源的动员

按照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六三〇号决议(LI)和为了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出口方面的收入并因而助长这些国家的工业化过程，秘书处正在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合作实行多国性或国家性的出口信用保险计划。秘书长编制了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E/5291)以备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该报告强调出口者在外国购买者付款之前动员销售收益的需要，并且强调出口国家延迟收回这些收益的能力。曾经派遣实地工作团在两个非洲国家估计进行一个适当的节约促进和动员方案所需要的技术援助。

秘书处又加强了在外国投资和有关技术方面的技术援助工作。应安提瓜、巴西、塞浦路斯、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罗马尼亚、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要求，向它们提供了短期咨询服务。秘书处向国际商会经济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联合国和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七日至十八日在巴黎举行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提供服务。

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II.H.5。

㉑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II.H.3。

按照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六三一号决议(LI)，秘书长编制了一份关于动员财政资源的报告(E/5356)，以备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联合国发达和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问题专设专家小组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至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四次会议，并在起草各项准则备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关税条约之用的工作上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对于股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税务待遇和对于取缔逃税或财政舞弊的情报交流达成了广泛的共同意见。同时在一一般性的减税措施方面也取得一些进展。小组声明它对于目的在帮助东道国对外国投资者所予鼓励不致受到抵销的减低税额办法及其他办法——例如租回办法——极为支持。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税务条约专设专家小组工作的详细资料，参看该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的报告(E/5258)。

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到十日在巴登，奥地利举行联合国政府审计区域间讨论会，该讨论会是与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合作举办的。详细资料载于该讨论会的报告中(ST/TAO/SER.C/136)。

关于向今年底举行的赋税制度设计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提交的农业和产业税报告的编制工作还在继续进行。

5. 应用科技促进发展

在审查期间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最重要决定之一是通过了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第一七一五号决议(LIIII)，核准了应用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③，该委员会是在一九七一年设立，来协助理事会，去订立应用科技，促进发展以谋发展中国家利益方面的准则的。委员将通过理事会致大会的报告。理事会在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第一七一八号决议(LIIII)中要求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③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9003)，附件二。

实现载于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中关于科技的政策性措施的标的和指标，和详细审查应用科技促进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④①}

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二日至三十日举行第一届会议。它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国际发展策略第60, 61, 和63段的修正案文，并且通过关于促进、审查、评价、和实行应用科技促进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及关于应用电子计算机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④②} 按照国际发展策略有关各段的提议的修正案文，发展中国家将增加它们用在科技基层结构和研究发展方面的费用，并将尽一切努力在十年期结束前达到等于它们国民生产总值百分之一的水平。发达国家将继续增加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科技方案的直接支持，以便在十年结束以前达到一个等于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百分之点零五的水平。此外，发达国家将在十年结束以前达到把等于它们发展研究和实验费用的百分之十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问题上面的目标。

关于应用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工作的细节资料参看该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④③}

应用科技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④④}从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到十一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七届会议，从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日到十一日在总部举行第十八届会议。咨询委员会审议了世界行动计划的执行和促进问题，核准了为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管辖范围内地区所拟定的区域性计划。咨询委员会对拟定一项全球性计划问题作了一些决定；它核准了提出研究提议的一般准则，并且审议了为发展中国家设立一个研究提案交换所的可能性。关于适当技

④①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I·A·18。

④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号(E/5272)，第120段。

④③ 同上，补编第4号(E/5257)。

④④ 关于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9003)，附件二。

术的问题，委员会决定首先挑选建设部门来考虑劳工密集技术、利用当地可用材料和节省外汇。作为这方面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计划，委员会决定对节省资本和密集劳工的工业设备和农业和农村发展方面的适当技术问题进行研究。委员会所审议的其他问题是它将来在人类环境方面的活动，应用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产生的问题，以及它的区域小组的工作和活动。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细节，参看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第十次报告。^④

在审查期间内有三个专家小组应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二八〇四号决议 (XXVI) 的要求举行会议协助秘书长编制一份载有新资料的关于电子计算机技术的报告 (E/C.8/11 和 Add.1)，依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大会第二六五八号决议 (XXV) 编制了一份关于现代科技在国家的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 (E/5258 和 Add.1)；并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七一八号决议 (LIII) 编制了一份关于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的目的和目标的报告。咨询委员会的亚洲和非洲区域小组分别在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总部举行会议。拉丁美洲的区域小组在纽约举行会议，欧洲的区域小组在西班牙政府的邀请下在马德里举行会议。

大会在它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一七号决议 (XXVII)，该决议请秘书长对受到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以致影响它们的技术发展的问题编制一份研究报告，并拟定一项行动方案所需的准则，同时指出在处理这个问题上所可采取的稳健措施。

又要求秘书长采取各项紧急措施，将世界行动计划内所载各项建议普遍告知各发展中国家的适当当局，作为遏止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方法之一。

为新成立的应用科技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应用科技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和协委会科技小组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科学和技术处继续促进应用科技以求发展，同时它还为了激励那些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科技方面的有关决议的贯彻行动，而继续采取必要的行动。

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 (E/5288)。

D. 社会发展^{④⑤}

1. 社会政策和规划

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活动

社会发展委员会^{④⑥}在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二日至三月二日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由联合国主办，在荷兰政府的合作下，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海牙举行的负责社会福利的欧洲部长会议第三次后继区域会议的报告(E/CN.5/479)。在会议上，收到了在贝鲁特、马尼拉和维也纳成立区域训练和研究中心的建议。会议的议事录已经印发(E/CONF.64/7)。

委员会在审议了有关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社会目标、指标和方案的第一期研究以及已经达到的进度估计的报告之后，于一九七三年三月一日通过了载有初步评论和建议的第五号决议(X X I I I)和有关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在社会发展方面的方案目标的第六号决议(X X I I I)。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受有训练人员向发达国家外流问题的第一七五三号决议(L)，已于一九七二年开始调查从发展中国家移出，在发达国家就业的专门人员和中级人员的角色问题了。现正企图估量移民在主要关系国家内的实际经济贡献和利益与费用的净差。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三月一日通过了有关移民工人的第七号决议(X X I I I)。

④⑤ 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一节，可参看第伍编，第三章。

④⑥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可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9003)，附件二。

经社理事会根据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各国实行远大的社会和经济改革以求社会进步的经验的报告 (E/CN. 5/478 和 Add. 1 与 Corr. 1 和 2, Add. 2 与 Corr. 1, Add. 3 与 Corr. 1) 之后所作的建议, 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通过了第一七四六号决议 (L I V)。

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的进一步详情, 可参看它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④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委员会根据其对秘书长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初步报告 (E/CN. 5/477) 以及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六日至十日在斯德哥尔摩就这个问题而召开的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 (E/CN. 5/490) 的讨论而作的建议, 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通过了第一七四七号决议 (L I V)。经社理事会建议, 各国政府应该使规划工作密切配合国家的目标, 推行一项政策, 其目的是建立社会平等和正义, 并且检查其本国的发展战略, 国家规划和结构, 以查明是否符合统一办法的需要, 并且符合社会发展及世界和平的原则。

有关社会发展的研究和方案

在印度政府的合作下已经完成了印度社会政策和收入分配的第二个实地调查, 该项调查还特别包括不同社会经济团体卫生和教育设备的有无和利用情况。关于乡村工业化的社会方面的国家研究, 已经完成了九个国家。这些研究将作为一次世界性比较研究的基础。于一九七三年下半年由一个专家小组开会讨论。关于最近各国在低收入家庭城市居住区社区方案方面的经验的国家研究, 已经完成了六个国家并将以上述研究为一个国家间研究的基础, 包括建议如何能使社区方案有助于增进这些家庭利益的更大战略。

^{④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补编第 5 号 (E/5252)。

中级规划人员社会规划的第三次通讯课程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开始到一九七三年三月为止，最后的讨论会则延到九月。

关于发展的社会方面的国家简报、评论和一个方案审查，是秘书处对于由开发计划署发始订立的国家方案的贡献。对技术合作活动给予实体支持的经常方法已经实施，包括由总部职员短期出差，担任咨议。

专门讨论区域(国以下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国际社会发评论^{④⑧}第四期已经出版。

犯罪的防止和控制

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犯罪的防止和控制的报告(A/8844)之后，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过了第三〇二一号决议(X X V I I)：促请各方注意到各种形式的犯罪威胁着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和人的生活素质；认可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待遇第四届大会的报告^{④⑨}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各会员国就犯罪情况和对犯罪所采取的行动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在总部举行的犯罪的防止和控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⑤⑩}，顾及大会第三〇二一号决议(X X V I I)的规定，初步讨论了一个暂拟的国际防止犯罪的行动计划；还认可了一九七二年九月在纽约开会的一个专家工作小组所作的建议，即：照战俘待遇最低标准的规则不作重大的改变(E/AC. 57/8, 第61段)，并且注意在国家阶层有效地传布和执行这个规定。大约有八十八国的社会防卫国家通讯员应要求要给秘书处提供关于监狱人口的报告。

委员会在审议滥用麻醉药品和犯罪的问题的时候，要求进一步检查犯罪同滥用

④⑧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2. IV. 7。

④⑨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1. IV. 8。

⑤⑩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可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9003)，附件二。

麻醉药品之间的关系，并且建议特别注意这个问题的矫正层面。委员会在讨论司法平等的问题时，把注意力集中在多置够格的法官和在较低阶层时，够格的推事的费用及需要。委员会有意在将来制定一些保证司法平等的标准最低规则。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预备于一九七五年在多伦多举行的第五届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筹备情形的进度报告(E/AC. 57/13)。

关于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详情可参看它给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E/AC. 57/14)。

依照经社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六五六号决议(LII)和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一一号决议(XXVII)，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死刑问题目前情况的报告(E/5242和Add. 1)。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理事会通过了第一七四五号决议(LIV)，其中叙述了对这个问题将来工作所要采取的方向。已经印发了一份报告(ST/SOA/118和Add. 1-3)其上载有依照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三九三号决议(XXIII)的要求，各国政府对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调查表的回答节录。

国际犯罪政策评论，第29期^{⑤①}讨论到东欧犯罪的防止和控制，已于一九七二年刊行，第30期正在印刷中。^{⑤②}

一本叫作社会防卫方面规划的政策办法^{⑤③}的书已告完成，可为各国政府的参考资料。在各国政府提出要求时，还继续提供在发展规划中社会防卫政策方面的援助。在罗马的联合国社会防卫研究所已经开始了一个作为社会防卫方面决策基础的研究工作和犯罪统计的计划。

⑤①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2. IV. 2。

⑤②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V. 17。

⑤③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2. IV. 9。

2. 社会改革和组织变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一项有关土地改革的说明(E/5100),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第一七〇七号决议(L I I I)中,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五年提出关于土地改革的第六次进度报告,并且决定在一九七五年对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进行中期检查和评价时,顾及这个报告。

一个关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一径社理事会关于促进合作社的第一六六八号决议(L I I)的执行情况报告(E/5246),已经在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提出了。促进农业合作社联合委员会已经被改组为促进协助合作社委员会,职权范围更新了,成员也扩大了,包括联合国在内。

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了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二十八日在总部举行的妇女参加发展的区域间专家会议的报告。^{⑤4}

一位由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负担经费的区域间家庭福利和家庭计划顾问,曾前往各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有关家庭计划的政策和方案的社会福利方面的建议,尤特别注重于家庭和儿童的福利。

3. 人类资源和民众参加发展

秘书长将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八四二号决议(X X V I)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年长与老年人社会经济情况的报告。经社理事会根据秘书长关于这研究工作的进度报告(E/CN. 5/482)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通过了第一七五一号决议(L I V),向各国政府建议了一些关于老年人的社会保障的措施。

⑤4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3. IV. 12。

拉丁美洲好几个国家都开始了一个民众参加发展的乡村社会领导人训练制度，包括定期评价训练的有效的办法。埃及和沙特阿拉伯都由特别基金计划对社会工作人员和领导人关于民众参加发展的训练提供实体的支持和指导。

社会福利训练方面的技术援助的提供，仍在继续，各国政府，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第一四〇六号决议（X I L I）的建议，在规划区域社会福利训练和研究中心方面都受到协助。

区域社会防卫研究所在它们关于民众参加发展的训练课程方面，也得到实体的支持。

在计划下还从事了一些有关的活动以促进青年人的参加发展。大会根据一个有关同青年和国际青年组织建立联络途径的报告（A/8743），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过了第三〇二二号决议（X X V I I）和第三〇二四号决议（XXV I I），赞成在实验的基础上执行秘书长的行动建议，包括召开一个专设咨询委员会。根据六个国家研究，已经完成了一个关于国内青年事务组织和管理的报告，将于年内发行。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都收到了秘书长的“关于青年人的报告”（E/CN. 5/486和Add. 1以及E/CN. 5/486/摘要）。经社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通过第一七五二号决议（L I V），请各国政府增加青年参加国家和国际生活各个方面的机会。

经社理事会还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通过了第一七四九号决议（L I V），要求各国政府注意改进移民工人的境遇。理事会在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一七五〇号决议（L I V）中要求秘书长获得关于当前保护儿童收养和分配寄养的政策、方案和法律，并修订联合国关于收养法的比较分析⁵⁵的研究。

⁵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6. IV. 5。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举行了一个专设机构间会议，讨论关于重建人员的训练，发展欧洲伤残重建事务机构间的协调行动，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在重建方面的活动和研究。 现已刊出一个标题是“一九七二年间伤残重建方面的计划和活动的情报摘要”的报告 (ESA/SDHA/MISC. 1)。 一九七二年五月经开发计划署负担经费已派关于伤残重建的区域间顾问前往好几个亚非拉和中东的国家，执行任务。

4. 区域发展方面的研究和训练方案

透过区域发展方面的研究和训练方案，为发展计划的执行提供援助的工作，还在继续。

对伊朗，巴基斯坦，菲律宾和南斯拉夫等国政府，拟用开发计划署经费制定区域发展方面的研究和训练方案，提供了咨询服务。 对于委内瑞拉政府拟由国际经济和商业科学研究生协会联合会办理在区域发展方面的训练的设计工作，也提供了咨议服务。

设立在总部的文件和资料服务处业已加以扩充，以协助从事区域发展的训练和研究所。 已经印发了好几种关于区域发展各方面的详细书目，并且建立了联合国体系之内和之外区域发展方面的训练和研究所之间的联系。 还协助了日本名古屋的联合国中心和印度美索尔大学的发展研究所图书馆和资料系统的建立。

编订教学材料的计划已经完成，并已为区域间和区域内规划者编写特别读本而与各中心和研究所取得了联系。 为教学目的而准备的个案研究已在开始。 关于区域发展和规划的人类和组织层面^{⑤⑥}的研究结果，已付印，并同时还请了一位顾问

⑤⑥ 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

编写一种关于区域社会政策的读本，也即将出版。

社会发展委员会讨论了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在名古屋举行，为了审查过去的进度和建议未来的活动方向的专设区域发展方面研究和训练咨询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E/CN.5/488)。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在名古屋还为从事区域发展方面研究和训练工作的各中心的主任举行了一个区域间讲习班，交换他们在主持各种训练时所得的资料和经验，并且同联合国区域发展方面的研究和训练方案议定一个合作方式。

四. 促进男女平等

在审查中的期间内，经济及社会事务部里的社会发展及慈善事务中心内新设的男女平等促进组的活动，主要是要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⑤7}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的许多建议。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工作的详细情形载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⑤8}

1. 国际妇女年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三〇一〇号决议(XXVII)选定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用来加强行动以促进男女平等，使妇女参与全面发展的努力，加强妇女在世界和平中的任务。

⑤7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9003)，附件二。

⑤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109及Corr.1与Add.1)。

2. 国际文书的作成和执行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过了第五号决议 (X X I V)，决定成立一个工作小组，开始编制新的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国际法文件草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成立了这个工作小组，其报告 (E / C N . 6 / 5 7 4) 将由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查。

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和有关国际文书的标准已经编成，以协助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依照一九七二年设立的新的四年报告周期提交情报。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一项或若干项新文书的问题，已经根据会员国的提议制成报告，将提交定于一九七四年开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十六人工作小组。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过了第三〇〇九号决议 (X X V I I)，是关于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任用妇女担任高级和其他专门职类职位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第三〇〇七号决议 (X X V I I)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一份研究报告，是关于联合国职员服务条例和细则的，这些条例细则的应用可能引起基于性别的歧视。

3. 国际一致行动促进妇女地位的方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依照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一号决议 (X X I V) 和一九七二年三月一日第十四号决议 (X X I V) 开始了对包括农工在内的乡村地区妇女地位的研究，也开始研究大众传播在造成妇女在现代社会中的任务的新印象方面的影响。

关于妇女参加发展工作的区域间专家会议已依照委员会核准的工作方案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二十八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把发展问题的专家们和促进妇女

地位问题的专家们聚集在一起。会议报告^{⑤9}将由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查。

在人权咨询服务方案之下，举行了两个有关妇女地位的讨论会，在审查中的年度内已有更多的奖学金给予妇女。

4. 妇女在家庭中的任务、权利和责任

来自三十二个国家的人，已在人权咨询服务方案的范畴内受到邀请，参加一个定于一九七三年七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在伦敦举行的国际讨论会，讨论的题目是家庭在改变中的社会里。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将收到讨论会的报告，也会收到一系列关于妇女在家庭法中的地位的比较法律研究报告的第一份。这份研究报告(E/CN.6/584)在一九七三年六月完成，处理已婚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

5. 妇女地位和人口问题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讨论了继续研究妇女地位和家庭计划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且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E/CN.6/564)。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会于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在土耳其举行，接着一九七三年五月和六月分别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举行了区域性讨论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的国家研究所已着手四个深入的全国性调查。讨论会和调查的发现结果将会合编成一份研究报告，提交给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世界人口会议（见上面第A.2节）。

6. 在紧急情况 and 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

已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八七号决议(LII)与

^{⑤9}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V.12。

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包括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在内的各非政府组织进行咨商。正在编写一份报告以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讨论在紧急情况和武装冲突中向妇孺提供一切可能的人道支援的方法与途径，以及妇孺在这样的局势中的处境。

Ⅱ. 动员自然资源

1. 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自然资源委员会^{⑥0}于一九七三年二月六日至十七日在新德里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就下列各点作成建议：协调自然资源方面的工作，自然资源储藏的预测，成立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在一九七七年举行水会议和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它也处理了各种技术问题和自然资源开发与环境的关系。

关于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详情载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⑥1}

在审查中的期间内，约有一百三十位个别专家在各国服务，此外还约有一百个大规模计划正在实施中。矿藏和令人鼓舞的地热能是这一年内的显著发现。

矿产资源

委员会讨论了自然资源的储藏预测以及供应和未来的需要。在协助方案下，在土耳其找到了斑岩和铜/钼。很有可能已在埃及找到钼、镍、钴和金，在埃塞俄比亚找到镍和铬，在多哥找到铜，在莱索托找到含钻石的云母橄榄岩。这些都是年度内四十二个正在实施的大规模计划中的显著发现，从矿产加工活动得来的惠益由

^{⑥0}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9003)，附件二。

^{⑥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号(E/5247)。

印度尼西亚的关于锡及锡选矿研究的岸外探勘计划表现出来。在建立机构方面，重点继续在成立可靠的实验室服务，如在缅甸、达荷美和洪都拉斯。奖学金方案继续形成所有大规模计划的一部份。

委员会讨论了成立一个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作为补充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投资前矿产调查的资源。随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通过了第一七六二号决议（L I V），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采取成立这个基金的必要步骤。

在方案下的发现，在有些情形下已进步到投资随之而来的阶段，比如今年在巴拿马的铜的发现。一个关于应用高等采矿技术的区域间讨论会于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三日在渥太华举行，这方面的调查结果以发展中国家的规模采矿为题发表。^{⑥2}

水利资源的开发

已增加强调促进有效率地和有效力地经由全面的、综合的和各学科之间的多用途方案，也经由改良了的制度上与技术上的替换办法以应付缺水问题，来利用水利资源；这是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设定的目标一致的。已审查了在利用水利资源方面全面而连接使用的新概念，就如印度的全国水利网一样。在诸如巴哈马群岛、以色列和科威特等缺水国家，去盐继续在技术上起着主要的作用。地下水调查已经得到重视，就如在印度和玻利维亚。已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促进了大规模的多用途计划。已在水利管理方面继续提供协助，并且有三十六个这类大规模计划在实施中。

一个关于水利资源管理的当前问题的区域间讨论会已经于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二

⑥2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2. II. A. 4。

日至二月二日在新德里召开。一个题为水的抽取与利用：法律制度的比较^{⑥③}的出版物已经发行。

测量和绘图

一个地籍测量和绘图专设专家小组于一九七二年十月九日至二十日在总部开会，审查了地籍测量和绘图的各项问题。更多的关于专家小组的工作详情载在向第七届亚洲及远东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上(E/CONF. 62/L. 1)，一九七四年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审议这份报告。

地名专设专家小组第五届会议于一九七三年三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总部举行。专家小组审议了一九七二年五月十日至三十一日在伦敦举行的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结果，并审核了其自己的目标和任务。

继续以六个大规模的发展方案计划和约十九位个别专家的形式来在测量和绘图的各方面提供技术协助。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收到了世界地图绘制法第十二卷^{⑥④}包括一九七一年二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整个期间的国际百万分之一世界地图：一九六九年度报告的补编第二号^{⑥⑤}已经编成。

能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了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三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石油提炼的区域间讨论会的报告(ST/TAO/SER. C/146)。

⑥③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2. II. A. 10。

⑥④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2. I. 9。

⑥⑤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 70. I. 19。

它呼吁成立一个石油情报局，并呼吁区域性的和分区性的合作，以保证原油的供应。

在能方面的技术协助继续以十四个大规模计划和约四十位个别专家在不同的国家里面进行。已注意到石油探勘、立法与协议、训练与钻油等等计划。

委员会也收到一份题为电的成本与价格：一般性研究^{⑥⑥}的出版物，作为一本实用的指南，可从而拟出有效的电价以供发展中国家使用。

委员会讨论了能方面的新技术。已经在地热能方面提供技术协助，并且就其发展与使用于一九七三年一月八日至十日在总部举行了一个讨论会。生产试验钻油已经在智利开始，并且预期为肯尼亚完成一个生产实验练习方案。已经在土耳其调查了地热资源的发电和非动力应用。

自然资源委员会也审议了关于能的世界储备、供应与需求，以及新的技术与能的文件（E/C. 7/37, E/C. 7/40 及 Add. 1）。

2. 海洋

海洋活动的多样性和复杂性都在继续增长，而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在筹备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方面，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确保海洋事务的合作与协调方面所面临的问题也一齐增多。这两者都大大需要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方面的全面的、最新的情报。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三七号决议（XLIX），一份关于利用海洋的背景文件（E/5120 及 Corr. 1）已经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二日分发给各国政府，并请它们就海洋事务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一事提出意见和建议。秘书长随后的报告披露各国政府对较早一份报告内所提各问题的意见，并就利用海洋的一个可能方案提出了将来的行动路线。这份报告将由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⑥⑥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2. II. A. 5。

应用科学和技术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议了一件关于海洋合作的一个特别方面的备忘录即发展中国家的海岸地区的发展(E/C. 8/12)。但是,由于缺乏时间,这份文件内所作的各项提议和上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五三七号决议(XLIX)而着手的后继行动,将提请给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注意。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编制了两份研究报告(A/AC. 138/87),送交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审议。依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三〇二九B、C号决议(XXVII),它们按各国政府关于国家管辖范围界限的建议处理国际和国家区域的海洋资源的范围和经济意义。这两份主要报告由第三份概述海洋矿藏的开采和有关技术的报告补充(A/AC. 138/89)。

除上述的研究报告外,秘书处还参与海洋污染科学方面问题专家联合小组和海洋环境污染全球调查的工作。

G. 运输及旅游

运输方面的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所作的建议,即由于目前的财政情况,关于以前建议的一个联合国运输经济及技术中心,可在目前的组织范畴内小规模地进行各种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海事组织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二日在日内瓦联合召开的“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的报告(E/5250)。该会议准备了下列公约,以备签字:“国际安全集装箱公约”和“一九七二年集装箱关税公约”。该会议的最后决议书(E/CONF. 59/44)包括了八项决议。关于其中的三项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通过了第一七三四号决议(LIV),并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通过了第一七四

二号决议 (L I V) 和第一七四三号决议 (L I V) 。

在审查年度内，预备作出下列研究：关于大货物集装箱运输系统的有形条件；^{⑥7}
发展中国家低廉公路的经济和技术；^{⑥8}及在发展中国家使用的气垫车辆。^{⑥8}

作业包括九个大规模的计划，约有七十名个人专家及六十五个在各种运输方面的研究金。

危险物品的运输

由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服务的“危险物品运输专家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六日举行了其第七届会议。它审议并通过了“爆炸物专家小组”的报告 (E/CN. 2/CONF. 5/47 和 Add. 1) 和“危险物品包装问题报告员小组”的报告 (E/CN. 2/CONF. 5/48 和 Add. 1)，两个小组在一九七二年各自开了两次会议。该委员会审查了爆炸物品整个分类问题，并通过了报告员关于危险物品包装问题——包括包装的试验需要和按危险程度而将各种物质分门别类——所提出的建议，并且就有机过氧化物的包装和运输情况推荐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它对于低毒性的物质也采用了一个新的标签，并且决定应当履行报告员小组关于联运集装箱（槽）的工作。关于运输危险物品的包装问题的解释性词汇已予最后拟定，并告通过。

在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E/CN. 2/CONF. 5/49 和 Add. 1) 中，载有关于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的更多详情。

⑥7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VIII. 1。

⑥8 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

旅 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审议了在联合国体系内处理旅游方面工作的报告(E/5148)，和处理联合国与将来设立的世界旅游组织之间的合作及关系的报告(E/5167)。理事会也收到了关于从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总部举行的专设机构间旅游会议的结果的口头报告，并且通过了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的第一七五八号决议(LIV)，其中要求秘书长邀请“国际正式旅行组织联合会”与贸发会议合作，就国际旅游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影响编制一项研究报告，以备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他也受到请求，要他在同一届会议上就“世界旅游组织”的规章提出一份进展报告。

约有十三名专家向各国提供了技术援助。此外还向南斯拉夫的旅游发展提供了实体计划的援助，并且在区域或都市计划方面，向东加勒比地区及下列国家和领土提供了援助：巴哈马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海地、肯尼亚、黎巴嫩、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及乌干达。

H. 居住、造房和设计

居住、造房和设计中心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居住、造房和设计中心的主要活动，是关于由居住、造房和设计委员会^{⑥9}核准的一体化工作方案的技术合作和方案实施。该中心继续收集、评价、交换及散发关于世界上人类定居的问题和趋向的情报，并且维持与联合国其他单位、机构、组织及专业界的咨议和联络活动。

⑥9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9003)，附件二。

该中心参加了编订拉丁美洲居住方案机构间委员会的会议，并对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委内瑞拉所办理的多国家乡村居住示范计划所得到的经验，作出了评价。该中心也参加了亚远经委会一九七二年在丹麦举行的居住及社区设备筹资问题区域讨论会。特派团被派到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及乌拉圭就居住政策和编制方案问题向政府计划办事处提供意见。

该中心撰写了一些文章，登载在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特别文件内。^{⑦⑩} 这些包括适当建筑技术的研究，及向开发计划署提出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廉价的、劳工密集的居住建筑的全球性研究计划的一项初步提议。该中心参加了一九七二年为拉丁美洲而举行的发展中国家建筑研究的第三次区域协调会议。

为了实施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二二四号决议 (X L I I)，有人继续工作，以便改进贫民窟和违章住区，其目的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在亚远经委会的区域内，正在推行一种多国家的援助方案，以发展这一领域的小规模试验性的工作。该中心也继续同儿童基金会合作，一起发展对贫民窟、违章住区里的儿童、妇女及青年所需的措施，包括实用的、小规模试验性的方案。哥伦比亚、埃及和印度现在正在进行那些计划。联合国在联合王国政府的合作之下，在一九七三年六月四日至十九日召开了一个关于新市镇的区域间讨论会。

该中心与联合国环境方案秘书处及加拿大政府一起，参加筹备将在加拿大举行的联合国关于人类居住区的会议—展览，这是依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三〇〇一号决议 (X X V I I) 办理的。该中心也与国际银行合作，以便实施关于多边筹供住宅建设和人类居住区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二九九八号决议 (X X V I I)。关于设立人类居住区国际基金或金融机构，已按照一九七二

^{⑦⑩} 参看咨询委员会第十次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88））。

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大会第二九九九号决议 (X X V I I) 采取了初步的步骤。最后，关于人类居住区环境——这是一九七二年举行过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议程项目之一——的问题，以一体化的方式出版背景文件的准备工作已告完成。

为了实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大会第二五九八号决议 (X X I V)，《世界居住调查》的初稿已经完成，以备居住、造房和设计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三年十月召开的第八届会议审查之用。^⑦ 关于实施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大会第二七一八号决议 (X X V) 的一份报告，也已经提交委员会审议。

由于西班牙政府的特许，已经创立并且出版名为《人类居住区》季刊的西班牙文版。

技术合作方面的活动

在国家和区域政策范围内的一体化有形计划研究导致了多部门的建议；这些研究构成这一部门技术合作计划的三分之二，并且包括旅游、灾害援助及低收入人民的居住“地点及服务”。

从一九七二年一月到一九七三年一月，开发计划署的理事会批准了五十八个一九七二至一九七六年期间的国家方案；这些方案包括居住、造房和设计方面的三十个小规模和三十四个大规模计划，总共须由开发计划署捐款约一千四百万美元。在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期间，该中心曾经负责大量支持六十二个国家和领土实施中的七十九个小规模和十七个大规模计划。大约有二百七十六名专家和协商专家在实地工作。除了参加由该中心所主办的讨论会的研究生外，有八十二个研究生授与三十三个国家的国民，以便他们在国外研究。三名区域间的顾问（在

^⑦ 关于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号 (E/5086)。

居住政策、住房筹资和有形设计方面)曾到十七个国家从事视察。

在审查期间,发表了下列出版物:木窗和木门的预制;⑦②建筑方面竹与芦苇的使用;⑦③水泥建筑方面预铸部分的使用;⑦④“关于建造住房使用木材讨论会的报告”(ST/TAO/SER. C/137);“关于拉丁美洲房屋预制讨论会的报告”(ST/TAO/SER. C/141);关于住房筹资和城市发展区域间讨论会的报告;⑦⑤对居住、造房和设计采取筹资行动的提议;⑦⑥居住和都市发展的社会指示器;⑦⑦及六卷关于都市土地政策和土地使用管制措施的研究:第一卷—非洲;⑦⑧第二卷—亚洲及远东;⑦⑨第三卷—西欧;⑧⑩第四卷—拉丁美洲;⑧⑪第五卷—中东;⑧⑫第六卷—北美洲;⑧⑬

I. 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到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为止,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协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计有五八九个。这些组织中,有十九个属于第一类,一八一个属于第二类。六

-
- ⑦②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2. IV. 6.
 - ⑦③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2. IV. 3.
 - ⑦④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2. IV. 4.
 - ⑦⑤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2. IV. 5.
 - ⑦⑥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3. IV. 4.
 - ⑦⑦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3. IV. 13.
 - ⑦⑧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3. IV. 5.
 - ⑦⑨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3. IV. 6.
 - ⑧⑩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3. IV. 7.
 - ⑧⑪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3. IV. 8.
 - ⑧⑫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3. IV. 9.
 - ⑧⑬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3. IV. 10.

十八个组织由于理事会的行动而列入名册，二十个由于秘书长的行动仍留在名册内，另外三十个由于它们同各专门机构或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关系而列入名册。

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二月五日到九日举行会议，依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二九六号决议（X L I V）所定的标准完成了对于非政府组织为协商地位一事提出的申请，再申请或改叙请求的审议，同时委员会还完成了对于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所发交的其他各项目的审议，这些项目所关涉的问题是应当采取何种措施，来执行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理事会第一五八〇号决议（L）和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一六五一号决议（L I）——这些决议是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执行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所作贡献，及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各国际机关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

关于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的其他详情，将会在它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所作的报告（E/5257）中找到。

秘书处依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理事会第三三四 B 号决议（X I）的规定，继续与国际协会联合会合作，编制每年一版的《国际组织年鉴》。

第三章

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

审查期间，四个区域经济委员会都举行了常会，审查它们的成就，并且通过未来的政策和方案。各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的注意力主要是放在类如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后继事务，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的筹备，以及遵照贸发会议第三届会议筹备进行贸易和货币谈判等世界性问题的区域方面情形。各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在透过扩大区域组织结构和经济及社会基层结构来加强区域和分区合作上继续有进展。

A. 欧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七日至十八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整个委员会的工作和优先问题的执行，关于在检查长期经济趋势和问题以及长期计划和规划时的合作，及关于科学和技术的决议。委员会的其他决定与下列主题有关：对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旅游业的计划和发展的座谈会，科学和技术合作，经常出版物，欧洲商业仲裁专约，贸易发展，工业合作，标准化，自动化，机械工业，现代数理经济方法和计算机技术应用于经济研究。委员会也核定了其一九七三和一九六四年的工作方案，并且批准了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八年的长期工作方案。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详情可参看欧洲经委会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①

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E/5276)。

欧洲经委会各国政府科学和技术高等顾问审查了欧洲经委会在这一方面的目前的工作，决定筹备一个关于技术预测和估计的第二个讨论会。欧洲经委会各国政府的高等经济顾问审议了发展计划和目标的社会层面以及工业结构的长期趋势。欧洲经委会的各国政府的环境问题高等顾问审议了欧洲经委会各国政府在处理环境问题方面的进展。

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编写了一九七二年欧洲经济调查和欧洲经济公报，并且完成了关于欧洲经济长期趋势和结构问题，关于未来二十年少数选择工业物质的生产和消费预测，关于中央规划经济下对外贸易组织的变化以及关于工业合作的宏观经济层面的工作。

在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一笔补助金的帮助下，正在编写两篇报告，提交给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一篇是“欧洲战后人口趋势和到二〇〇〇年的展望”，一篇是“一九七〇年左右欧洲的生育情形和家庭计划：十二个国家调查的比较研究”。

在审查期间，下列委员会其他主要附属机构继续在工作：农业问题委员会，化学工业委员会，煤炭委员会，欧洲统计学家会议，电力委员会，煤气委员会，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内陆交通委员会，钢铁委员会，木材委员会，贸易发展委员会和水力问题委员会。这些机构的工作详情可以参看欧洲经委会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①

B.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东京召开了第二十九届会议。委员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包括关于亚远经委会执行秘书吴纽即将退休的事，环境，亚洲公路，亚洲统计研究所，让妇女参加发展过程，农业，亚远经委会会议结构的合理化以及把中文变成委员会工作语文之一等事项的决议；委员会还核准了一九七三和一九七四年的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并注意了长期规划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太平洋岛屿的托管领土和吉尔伯特群岛和埃利斯群

岛殖民地包括在亚远经委会的地理范围内，并接纳它们为准会员国。斯里兰卡政府希望委员会一九七四年会议在科伦坡举行的提议被接受了，委员会注意了印度政府想作一九七五年会议东道国的提议。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详情可以参看亚远经委会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②

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基于秘书处编写的一九七二年^③亚洲及远东经济调查，讨论了有关本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问题。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亚洲行动计划已经定稿了，一九七一年十月开始的亚洲工业调查很快就会完成。

在好几方面继续有区域合作。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分别有两个国家签订了关于亚洲票据交换联盟和关于亚洲稻米贸易基金的协定。在吉隆坡成立亚洲发展事业管理中心一事也有进展，委员会选出了该中心的理事会。

有些计划——包括自然资源的开发和亚洲公路计划——的执行继续有进展；湄公河计划有些活动已经成功地完成了。

此外，在审查期间还举行了第三届亚洲国际贸易展览和台风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二届亚洲人口会议最后议定了一些建议和一个人口发展战略宣言。

委员会工作详情可以参看亚远经委会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②

C.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在基多举行了第十五届会议。会议程序主要是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评价，并因而通过了一项载有基多评价的决议。同时也通过了有关对本区域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有特别重要性的一些论题的其他决议。

② 同上，补编第9号(E/5277)。

③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F·1。

第十五届会议详情可参看拉美经委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④

一九七二年间，委员会秘书处编制了《一九七一年拉丁美洲经济调查》^⑤以及《拉丁美洲统计公报》第九卷^⑥。

另外还作了一些有关拉美经委会人口方案、工业发展、牛奶及牛奶产品和豆类在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各国内的贸易、拉丁美洲石油工业、关于普遍优惠制的讨论会、以及拉丁美洲国家经济及社会分类情况的研究。委员会秘书处继续其与拉丁美洲协调特别委员会的合作，并且组织或参与了会议和课程讲授班，例如两个重要的统计会议——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一次公共企业管理专家会议、以及输出发展上的第三班多国课程。

墨西哥办事处把大部分时间专门致力于分析中美洲国家——巴拿马和墨西哥——的经济发展。加勒比海办事处则继续分析与这一分区域发展有关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华盛顿办事处完成了两项研究，一项是关于在拉丁美洲的直接外国投资，另一项是关于拉丁美洲同外国有关的生产事业对收支平衡的间接影响。里约热内卢办事处继续与巴西政府官员就研究和咨询协助活动进行合作。波哥大办事处则分析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的经济趋势、发展方案和发展政策。蒙得维的亚办事处继续与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合作。

一九七二年间曾有下列几个拉美经委会辅助机关召开会议：危地马拉水利资源工作小组、巴拿马水利资源工作小组、尼加拉瓜水利资源工作小组、以及电气标准区域委员会。此外，秘书处各单位对该区域事实上所有国家均供给了技术援助。

拉美经委会执行秘书依照委员会程序规定决定召开一届全体委员会会议，来考

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8号 (E/5275)。

⑤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G.1。

⑥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S.72.II.G.8。

虑能为尼加拉瓜取得怎样的国际技术和财政合作。 尼加拉瓜由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地震造成的严重生命损失，并且事实上毁了首都马拉瓜，因此需要中期和长期的紧急援助。

一九七三年一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七届非常会议。 委员会在这一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中通过了三项决议。 这一届会议详情可参看拉美经委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⑦

D. 非洲经济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在阿克拉举行的第二届部长会议也是委员会第十一届常会，这一会议强调了非洲国家特别注意自立更生活动的需要，并且通过了委员会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九年的工作方案及关于各种题目一些决议，包括贸易；科学和技术、非洲参与贸易、金融、货币事项的谈判；与国际组织的合作；非洲各国贸易、发展和财政部长会议；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苏丹——萨赫勒区的干旱；非洲内部的经济合作；非洲贸易促进组织协会；以及联合国多国家，各学科发展工作咨询小组的成立。 会议详情可参看非洲经委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⑧。

在审议期间，委员会继续向非洲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和各种训练课程。

此外，还进行了非洲内部经济合作及非洲与欧洲共同体关系的主要研究。 从在成立多国家各学科小组方面所得的成就，更可见多国经济合作的重要性。

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8 A号(E/5239和Corr. 1)。

⑧ 同上，补编第3号(E/5253)。

非洲贸易中心对某些指定市场中的选定产品进行了市场研究，并且与贸发会议／关贸总协定的国际贸易中心维持了十分密切的合作，同时还继续努力协助非洲各国协调它们在各种国际会场上对有关的财政和货币问题的立场。在工业发展方面，则拟定了发展投资促进机构的工作准则。在成立一个非洲经委会／工发组织的联合工业司方面也得到了的进展，这是该区域未来工业化努力成功的预兆。继在非洲经委会内成立一个人类环境单位之后，收集为分析环境问题所需资料的努力在继续进行着。空中勘察训练区域中心于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正式在尼日利亚伊非岛揭幕。秘书处于一九七二年十月和十一月间召开了一次有关实施和资助泛非电讯网的会议，并且还继续积极地执行所建议的拉古什——蒙巴萨非洲横贯公路的工作。在农业方面，对各主要计划——包括非洲西部稻米发展计划——继续更加注意。统计方面的各项活动继续着重于协助发展国家统计事务以及成立区域一级的集中统计和经济资料事务处这两方面。

志愿机关局协助了国际志愿机关就一些选定计划办理投资前研究，完成了四十个国家有关的妇女职前和职业训练，并且拟定了一个五年（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训练方案。秘书处继续努力于协助各成员国重定它们教育和训练制度的方针，以应付发展方面人力的急迫需要。此外并且继续采取步骤，扩大非洲大学协会奖学金的名额；同时对国家和多国家的训练和研究所继续提供人口训练方面的协助。又，对于参加非洲人口调查方案的国家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在科学和技术方面，世界行动计划的非洲计划草案曾分发给所有的成员国，这一草案并曾经非洲区域小组第七届会议批准。

五. 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

在审议期间，该办事处继续留意这一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并且对伊拉克、黎巴嫩和沙特阿拉伯三个最近发展计划作了分析研究。一九七二年的设计人员会议专门考虑“经济发展的筹资和全面发展努力的关系”的问题。一九七三年的《中东一些选定国家中的发展问题研究》载有关于这一区域发展筹资各方面情形的论文。

在农业发展方面，各种活动多半集中于主要农业问题的分析，以便提议适当的政策措施。

在工业发展方面，则在制造部门内以下各方面提供协助和咨询服务，促进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目标、促进制造品和半制品的输出、以及特殊工业投资机会的辨明。

在贸易方面，工作主要着重于为这一区域的出口货物取得市场的问题。关于普遍优惠制度的一系列区域讨论会中的第一班已在本期内举行。此外，办事处为协助辨明由开始普遍优惠制度所造成的输出新机会，曾参与派驻叙利亚的国家联合特派团。

为准备对达成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目标和目的方面所得进展进行第一次两年一度的审查和评价，曾预备了三项主要的审查。在人力资源方面，努力的主要目的在于帮助各国政府在处理人口高度密集都市的边际人口团体的问题时，把计划程序中的经济和社会这两方面合并为一。

此外，办事处编制了一项“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区域行动计划”。

一九七二年内该办事处组织了三个会议：七月间的妇女地位和生育计划会议、十月间的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专家小组会议、和十二月间的社会发展区域讲习班。

在人口方面，办事处继续协助各国政府和区域机构厘订它们的计划和方案、

通过大众媒介促进关于人口的知识、以及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向这一地区关于人口方面所实施的联合国技术合作方案提供具体支持。此外并且编制了一些研究，还分别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和一九七三年一月出版了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的《人口公报》第三号和第四号。办事处足以应付各国政府在人口方面申请咨询服务的日益增加的要求。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至八日曾在贝鲁特举行了死亡率问题专家小组会议，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一日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也召开了第一届区域人口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第四章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在所检查的这个期间内，贸易和发展理事会^①及其附属机构和专设机构集中力量执行一九七二年四月和五月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②

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和第二期会议（一九七二年十月三日至二十五日和一九七三年五月七日至十一日）都是以讨论三个密切相关的问题为主——在总协定主持下不久即将举行的多边贸易谈判；初级商品进入市场问题、价格政策和政府间商品政策；贸易、发展资金和国际货币状况的相互依赖以及贸发会议在这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贸发会议秘书长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参看 TD/B/415 和 Add. 1），正在采取的步骤协助发展中国家筹备多边贸易谈判，包括筹备一个开发计划署区域间计划在内。在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九十二号议定结论（XII）^③里，理事会认识到这些谈判的基本目的之一应该是按照发展中国家在贸易和发展方面的需要，扩展它们的出口贸易并使其多样化。关于初级商品进入市场、价格政策和就商品进行政府间协商方面，理事会通过了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九十号议定结论（XII），^③其中它重申这方面的工作应在贸发会议里予以大力推进，不应当由于要

① 关于理事会的成员，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II. D. 4），附件一. A，“其他决定”。

②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II. D. 4），附件一. A。

③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8715/Rev. 1 及 Rev. 1/Corr. 1），第壹编，附件一。

进行多边贸易谈判而有任何的拖延。

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从第一期会议讨论到第二期会议，而后通过一九七三年五月十日第九十五号决议(XII)，题为“贸易、发展资金和国际货币制度问题的相互依赖”(TD/B/441, 附件一)^④，关于这个问题，理事会曾收到贸发会议秘书长的两件报告(TD/B/412和TD/B/427和Add. 1-3)。在这个决议里，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长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国际货币制度改革及相关问题专设委员会的联系，以及他同总协定工作程序的联系；理事会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里根据贸发会议秘书长的综合报告来审议此事，并在第十三届会议前或其后举行一届特别会议，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的讨论。

联合国内的一个机构第一次试图就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的执行情况从事按部门的审查和评价，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第五届特别会议中(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九日)根据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制的文件(TD/B/429/Rev. 1)进行的。理事会对自从发展策略通过以来的经济情况和种种发展作了详尽的讨论后，通过了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第九十四号决议(特V)(TD/B/440, 附件一)^④，这个决议的后面附有发展中国家、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关于执行该策略所作努力的不同意见。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讨论经过及其因第三届贸发会议的决议和建议所引起的其他事项而采取的行动，都载在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⑤和第二十八届会议^⑥提交的报告内。

商品委员会第七届(特别)会议(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十日)把工

④ 刊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015/Rev. 1)。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A/8715/Rev.及Rev.1/Corr.1)。

⑥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015/Rev. 1)。

作集中于依照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八十三号决议(III)^⑦和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九十号议定结论(XII)，就商定的各种商品安排深入的政府间协商。商品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第七号决议(VII)（参看TD/B/432^⑧，附件一）里对这些深入的政府间协商的方式、程序和一般职权范围作了决定。该委员会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根据各区域集团经过协商后而提出的清单以及同有关国家政府取得的协议，来断定那些商品必须进行这些协商。

经过前后比十六年还多的努力，一件国际可可协定（参看TD/COCOA.3/9^⑨）的全文终究于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经联合国可可会议通过。这个协定已有四十一国政府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签署。假定依照该协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规定，该协定将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最后生效或暂时生效，目前正在注意各项可便利国际可可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和该协定的施行的事项。

在检查的这个时期内，已决定把将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满期的现有国际橄榄油协定再延长五年，并且举行了第一届联合国糖业会议，目的在对一九六八年国际糖业协定重开谈判。

在制成品方面，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一九七三年四月三日至十三日）依照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七十七号决议(III)的规定，就普遍优惠制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影响进行第一次年度检查。该委员会的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三日第一号决议(V)（参看TD/B/442）连同有关的声明，已对目前情况作出评定，并规定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普遍优惠制的各项目标。

一个题为“国际棉织品贸易和发展中国家：问题和前景”的主要研究报告，讨

⑦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⑧ 刊印本见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号。

⑨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9。

论贸易和生产趋势、对合成品的需求和竞争、关税保护和普遍优惠制计划等，业已编制 (TD/B/C.2/117) 。 这个研究报告对发展中国家在即将举行的关于国际棉织品贸易的长期办法的重开谈判以及总协定内进行多边贸易谈判，特别有关。

依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七十三号决议 (III)^⑩ 的规定，召集了一个专家小组会议，以便在可能范围内查明和研究限制性商业惯例，包括多国企业的惯例在内。 这个议题是贸发会议各机构目前进行讨论的一个主要问题，尤其是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贸易自由化问题。 该小组的报告将由制成品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予以审议。

理事会在关于发展所需财力资源的流动问题的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日第九十一号决议 (XII)^⑪ 内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在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审查现订援助和流动指标的概念，以便在就《国际发展策略》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时对这些指标概念加以讨论。 该小组将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集会；贸发会议秘书长将依照要求，于一九七三年七月向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问题委员会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在航运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第一七三四号决议 (LV) 内赞成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会议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二日) 的建议，即：贸发会议应就国际货物联运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并要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设立政府间筹备小组，研订一件关于这个问题的公约初步草案，以便最后提交全权代表会议。

贸发会议秘书长根据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〇三五号决议 (XXVII) 规定，委派一个由四十八人组成的筹备委员会，以研订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草案，

⑩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⑪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 (A/8715/Rev.1 及 Rev.1/Corr.1)，第壹编，附件一。

或任何其他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多边文书，以便提交订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一月八日至二十六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在技术转让方面，贸发会议的技术转让问题政府间小组于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九日举行第二届会议，通过了一九七三年二月九日第一号决议(II)(TD/B/424，附件一)，其中强调迅速执行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九号决议(III)。它还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就是否可能安排国际或区域办法以增进发展中国家取得技术，并就发展中国家技术依赖的性质、程度和后果的理论拟具研究报告。它又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促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注意发展中国家的愿望，即：该理事会作为一个特别项目，来审查拟具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行动守则问题。

有关下列各方面的活动已着手进行或继续进行：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十五号决议(III)设立工作小组，草拟关于国家的经济权利和义务的宪章草案；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间的贸易关系；检查钨矿市场以及政府间进一步注意此事所生的影响；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扩展、经济合作和区域一体化；保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技术合作活动；和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关于这些活动的详情将载于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的各项有关报告和贸发会议秘书处的研究报告。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几件直接与贸发会议有关的决议：关于对大会第一九九五号决议(XIX)的修正和修订有资格担任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名单的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九〇四A号和B号决议(XXVII)；关于发展及环境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〇〇二号决议(XXVII)；以及标题分别为“班轮公会行动守则”、“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关于国家的经济权利和义务的宪章”、“传播有关贸易和发展问题的新闻并动员关于这个问题的舆论”、“发展中国家的外债的偿付”、“多边贸易谈判”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〇三五号决议(XXVII)至第三〇四一号决议(XXVII)。^⑫

^⑫ 关于各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3。

第五章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A. 重要发展

在审查期间，曾发生三项意义重大的发展，将在未来数年间影响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活动：第一，大会采取设计、方案拟订和编制预算的新制度，因此使工发组织提出工作方案及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七年度概算的方式发生改变；第二，进一步执行开发计划署按国家拟订方案的新程序，使工发组织所增加的业务活动受到集中注意，需要仔细规划，以便完成为一九七三至一九七七年所拟订的计划；第三，工业发展理事会^①第七届会议审议了工发组织长期策略问题高级专家小组的报告（ID/B/133），这个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如果付诸实施，将需对未来数年间工发组织的结构和活动，作相应的调整。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五日，工业发展理事会常设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届会议，审查了工发组织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五年度的两年方案和预算（ID/B/119及Add. 1-3）以及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七年度的中期计划（ID/B/120及Add. 1），这些都是依照大会通过的拟订方案和编制预算新制度而编制的。常设委员会建议工业发展理事会应于第七届会议时核准这些文件中所载的工发组织工作方案，同时注意到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五年度概算（ID/B/119及Add. 1-3）也许不能满足整个方案的需要。工业发展理事会又通过了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ID/B/135及Corr. 2和3），并决定将其转送秘书长，以供参考，并连同大会对工发组织各项活动所作的进一步审查，加以复核。

^① 理事会各理事国名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0号（A/8730），英文本第14页。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于一九七二年核定了三十五个国家方案，又于一九七三年一月核定了二十三个。对于这些方案的分析，指出工发组织所分摊的部分，约占对这一类国家所提供的总额七亿二千六百万美元中的八千万美元，所占比率为百分之十一。五。在过去五年间，由开发计划署筹资举办的工发组织计划的比率，只有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六。这个比率的增加一倍，可以明白地显示，发展中国家已经把工业列为其国家方案中日见重要的必要优先项目。对核定的国家方案中所列各项工业计划的分析，也相当正确地指出了在工发组织的方案之中，有那些特定活动和部门于未来数年间可能收到发展中国家所提出的更大的要求。

工发组织长期策略问题高级专家小组的报告 (ID / B / 133)，是对于工发组织未来执行职务的展望，不是用预算和财务，而是用有关具体策略和演进方向的建议的方式表达出来。这个报告所载的建议，以及预定于一九七五年初在利马举行的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对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可能为未来数年间关于如何对工发组织可得资源作最佳利用的问题，提供指导方针 (参看下文 B 节)。

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在总部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常年认捐会议，结果有六十五个国家为一九七二年认捐共二百二十万美元。自普通信托基金于一九六八年成立时起，到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为止，向工发组织认捐的总额达一千一百二十万美元。在这些资源之下，迄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在供给工业设备和其他物质单位、技术讨论会和会议、训练计划、工业资料的收集和传播以及宣传活动等方面所实行的各项计划，数额为六百三十万美元。

B.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七届会议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于一九七三年五月七日至十五日在维也纳举行；在此以前，常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五日举行第二届会议。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一日的第一号决定 (VII) 中，建议大会第二十八

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增加工发组织技术援助经常方案的规划水平和预算，从一百五十万美元到二百万美元，并在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五两年期^②和以后年度的联合国拟议方案预算里列入这个增加数。理事会又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四日的第三号决定（VII）中，建议将工业发展外勤顾问的人数于一九七五年从三十人增加到四十人，并于一九七七年增至不超出六十人，又要求执行主任继续探讨是否可能由联合国预算或其他资源筹供上述人数增加的经费。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四日的第二号决定（VII）中请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查关于增加工发组织的自主性的下列提案：编制并向大会提送工发组织的单独预算，与联合国预算分开；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包括开发计划署以外的所有对工发组织的自愿捐款在内；以及将资源分配的全部权力移交工发组织，包括所有职员和专家的指派和提升在内。理事会又要求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根据它对上述各提案所作的审查，检查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一五二号决议（XXI）里的各项有关规定。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四日的第三六号决议（VII）中，请执行主任尽速并作为初步阶段，制定一个目的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验交流和技术合作的业务活动具体方案，在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五年的技术援助经常方案内列入适当拨款，以便展开一个发展中国家间工业合作的方案，并为此目的寻求其他财源。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五日关于发展中国家内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方案的第三七号决议（VII）中，请执行主任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采取必要步骤，动员充分资源，以实行工发组织关于非洲最不发达国家所采行动的区域讨论会中所编拟的那些计划，这个讨论会是由工发组织同非经会合作办理，于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八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理事会又请执行主任将来举办类似的讨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9006）。

论会，并确保在利用关于设备、训练和专家供应方面的工发组织自愿捐款方案时特别注意最不发达的国家。

理事会同一日期的关于工发组织长期策略问题高级专家小组报告的第三八号决议(VII)中,决定在维也纳设立一个由二十七个会员国组成的专设委员会,为期一年,在和执行主任磋商下,查明执行高级专家小组所提建议的可能性、方法和途径,并帮助理事会进一步拟订工发组织的长期策略,顾到高级专家的报告(ID / B / 133)和各会员国所愿意提供的贡献。理事会将那个报告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递送大会。

关于工发组织各项活动的进一步详细情形,载于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③和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④

C. 工发组织所负的工业发展活动协调任务

大会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关于开发计划署同工发组织的合作的第二九五三号决议(XXVII)中,重申工发组织所负协调联合国体系在工业发展方面的工作的中心任务,并欢迎开发计划署准备就工业方面的计划同工发组织协商,充分协助它执行这种协调任务;认可关于特别工业服务方案的工作准则;并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专设委员会报告(A / 8646 , 第20至24段)中所建议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工发组织执行主任之间的协商机构和定期会议制度。报告中所提及并由大会核可的各个特定合作部门,计有多国家的工业计划,工业技术援助所需的特别程序和技术、按国家拟订方案、以及工业发展外勤顾问等。

③ 同上, 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6号(A / 8716)。关于其他有关文件, 参看同上, 第二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44。

④ 同上,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6号(A / 9016)。

在审查期间，工发组织曾主动地采取若干行动，以扩大其同联合国体系各组织的合作。一九七二年开始采取行动，在维也纳的工发组织内设置一个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合作方案单位，预期将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正式开始工作。同样地，一九七四年在亚的斯亚贝巴非经会总部设立一个非经会／工发组织联合工业司的筹备工作也已完成。

工发组织同粮农组织间在一九六九年达成的协定于一九七二年七月得到进一步的加强，把关于以森林为本的工业和粮食工业问题的一项了解，也包括在内，这些问题在一九六九年成立协定时拖延未决。工发组织同劳工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也曾加以审查，特别是关于劳工组织的就业方案方面。工发组织同环境秘书处之间曾进行讨论，以建立一个最后可由环境基金加以支持的联合方案。

一九七二年间，工发组织继续其与各援助国的现行合作方案，并利用自愿捐款，进一步展开同若干援助国的新合作方式（参看 ID／B／127 及 Corr. 1，第 44 至 73 段）。这些合作方式包括由若干工业化国家捐款办理的特别方案的展开。

D. 技术合作方案

一九七二年间，工发组织的业务活动总支出为二千一百一十万美元。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一年的此项数字分别为一千二百万美元和一千六百八十万美元，表示在这期间，业务计划的每年执行比率为百分之三十三。一九七二年由开发计划署筹供经费的方案，计需一千三百三十万美元，而在特别工业服务项下筹资举办的方案计为四百五十万美元，分别占工发组织所执行计划总值的百分之六十二和百分之二十二。

工发组织的业务方案总额中，非洲计占百分之三十五点五；其次为亚洲及远东占百分之二十二点二；美洲占百分之十七；欧洲和中东占百分之十六点三。其余的数额，即百分之九，为区域间计划的数额。象以往各年一样，几乎工发组织业务方案总额的一半是属于工业技术方面的。工业研究、小型工业、训练等方面的业

务计划占百分之三十三，工业设计、方案拟订和政策方面的业务计划占其余的数额，即百分之二十一。

一九七二年开发计划署采取了按国家拟订方案的办法后，工发组织就编制了一项关于其业务增长情形的预测，这是根据已经核定的国家方案，以及国家方案尚未核定的各国的方案的估计。由开发计划署筹供经费各计划的支出，预期将从一九七二年的一千三百三十万美元增加到一九七七年的四千一百八十万美元，即增加百分之三百以上。在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七年的方案拟订期间，工发组织的业务活动将集中于机械工业、冶金工业、轻工业、小型工业、工业研究和标准、工业训练以及工业方案拟订和计划规划等方面。

Ⅲ.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

大会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九五二号决议 (XXVII) 中，决定于一九七五年初由各国政府尽可能派遣最高级代表，在维也纳举行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为期两个星期。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决定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接受秘鲁政府的邀请，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理事会又通过这届大会的临时议程，并提送大会，以供最后核定。

工发组织执行主任曾着手同联合国体系内外的若干专家和组织，以及联合国各咨询机构，就这届大会的筹备工作进行初步咨商。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决定在常设委员会第三届及第四届会议，以及理事会第八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这届大会筹备工作的项目。

第六章

联合国发展及技术合作方案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 工作的回顾

一九七二年，开发计划署与世界上一百三十五个较不发达国家和领土的政府会同进行超过五亿美元的技术和投资前的援助活动。按由开发计划署拨给经费的在国家阶层的投入来衡量，总数达二亿七千四百万美元的开支用在国际技术专家，设备和供应，训练和教育机会，其目的在有六千种以上的不同但常互相关联的计划中，能加强各发展中国家自力更生的努力。

一九七二年内见到开发计划署负担聘用一万一千余名专家的费用，那些专家由执行机构直接聘来或由分包合同中的活动获得。一九七二年有关研究、示范和训练计划用的设备的订购费共计三千一百美元。约有六千四百个奖学金给与发展中国家的国民使在外国受训，大多数是送到较先进的国家。

开发计划署的努力几乎包括每一种可以想到的发展活动。虽然主要的努力是在农业方面，占支出百分之三十，但其他主要申请开发计划署经费的是工业(百分之十四)，运输和交通(百分之十)，一般性经济和社会的政策和规划(百分之十)，及教育(百分之九)部门。就各个地区而言，非洲各国是开发计划署援助的主要受惠者，占国家计划支出的百分之二十六。就为国家计划所从事的全部活动的比例而言，亚洲、远东地区，和欧洲、地中海、中东地区都是百分之二十二，拉丁美洲则获得百分之十七的国家计划的经费。在一九七二年批准的1,362件新计划中，1,073件是小型计划，每件平均预算约达24,000美元。其余批准的289件大型计划，平均每件需花费开发计划署375,000美元。

本组织力图改进计划中以投资为重的成分。根据一九七二年总数达二十六亿美元的投资承诺是有关约一百三十件开发计划署协助的计划的活动的。这些投资承诺的主要来源是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的公共方面。

关于开发计划署在这段审查期间的活动的进一步详情可见于署长的一九七二年度报告(DP/L. 277及Add. 1-3)及理事会关于其第十四届会议(一九七二年六月六日至二十七日),^①第十五届会议(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十三日)^②和第十六届会议(一九七三年六月六日至二十九日)^③的报告。

2. 满足国家需要的新途径

对于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体系内它的各伙伴组织,一九七二年是广泛使用新办法制订开发计划署援助方案获得显著成就的一年。是第一次这些援助按照为各个国家所定指示性设计数字的意义给与,作为从一九七二至一九七六年期间方案中可能动用的经费的估计。在这种财务范围内,核准了五十八个发展中国家的整体国家方案,预测在未来数年内开发计划署为此所需的费用计六亿五千八百万美元。这些方案试图至少在大体上认清和确定开发计划署援助的优先次序,阶段分划以及方向,仔细考虑到与各国在五年期内发展目标的关系。这种新的拟订方案程序也是在一九七二年在大多数其他发展中国家开始的,预期在一九七四年底能使之普遍化。

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 A号(E/5185/Rev. 1)。

② 同前,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号(E/5256)。

③ 同前,补编第2 A号(E/5365)。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6。

这种以国家为重点的解决途径也推广到国家间活动的方案拟订，涉及到两个或更多的国家，为此可拨出最高供拟订方案使用的全部经费的百分之十八。由此开始了按一种标准重新拟订区域的、区域间的和全球的活动方案，这项标准以更加着重参与国政府仔细确定的优先事项为目的，而对经济一体化的措施以及在国家间基础上进行得最好的训练予以特别注意。开发计划署通过全球性计划，对改良的谷类、豆类和热带昆虫控制（包括对“绿色革命”所涉社会和经济问题作开路的、广泛的调查在内）所作的有希望的国际研究工作，予以支持。

在采取这些新途径从事拟订开发计划署援助方案的同时，进一步组织上和程序上的更动也在发生，这在一九七二年有了影响。这些调整促使更加强调将责任分散到国家阶层，及其后的重建和加强开发计划署总部的行政和管理业务。同样，联合国体系内参与方案的各组织开始了或继续调整它们各自的结构和程序，以便能更好地响应国家的途径。

一九七二年也引用了旨在提高方案的人事组成素质的程序，包括改进全部工作人员的挑选、征聘和训练。已经着手增加聘用较年轻的人，常常直接来自大专学校；而改进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均衡的努力已导致使一九七二年新工作人员中来自发展中国家者几乎占三分之一。

关于在一九七二年受到注意的方案的其他新的可能性，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和改进与其他从事给予援助的各组织的协调。

对于经大会指为最最不发达的二十五个国家，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将预计经费中他们的份额从全部的百分之二十提高到二十五，并授权署长和各政府合作，拟订具有最大的弹性适应他们特殊需要的新的辅助活动的方案。而且这些调整是在不断扩大努力的意义下，朝向方案经费整个分配更为平均的方向作出。

关于协调问题，随着国家拟订方案的过程，引起了积极性的愿望要有数个走同样途径的重要的双边方案，并经有关国家的同意后，用它作为一切技术援助来源上

一个更有效的协调工具。 一九七二年也见到若干国家开始寄望于开发计划署，特别是它的驻节代表，在帮助它们查明和断定对援助的整个需要，以及协调运用它们的全部外援资源来适应这些需要方面，起强有力的作用。

不过，所有这些开发计划署的先锋援助规划，是在对方案未来可用经费相当没有把握的阴影下进行的。 一九七二年的经费和支出虽较往年为高，但经费和支出的增长率都在下降。 理事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强调了恢复方案经费增长率的需要，办法是敦促所有政府，特别是那些捐献尚不到所同意的每年百分之九·六增长率指标的政府，增加它们对方案的捐献，至少加到为充分实施核准的方案所需的最低的水平。 理事会又呼吁各政府有利地响应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九七三号决议 (X X V I I) 的请求，要它们的捐献每年至少增加百分之十五，以保证方案作有力的成长。

从一九七二年经验中现出的最急需要是素质更高、提交更快的新方式的援助，能更好地配合许多发展中国家急速变动的能力和环境。 这种要改良执行的需要，对方案前途的重要性，不亚于要不断增加可供方案动用的经费的需要。

B. 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理的方案

1.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开发计划署署长负责管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是最近的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九七六号决议 (X X V I I) 所付托的。 在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上署长为基金提出的一个新焦点，就是从基金不太宽裕的资源中可动用一部分充作自力更生的资金计划的经费，主要是对于因规模不大或预料利润不高而未从通常来源吸引到经费的工业方面。 理事会请署长研究用资本发展基金支援最不发达国家此类活动的可能性。 资本发展基金下的活动目前便按照这个新焦点拟订方案，主要是为了最不发达国家。

关于资本发展基金的进一步资料将见于署长给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DP/L. 222)和第十五届会议(DP/L. 258及Corr. 1)的进度报告。

2. 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

自从在日内瓦成立了一个小型秘书处，并从事了必要的基本工作来宣传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并在行政上把它组织起来以后，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开始在日益增多的国家中工作，并有了虽不太快却很稳定的成长率。在一九七三年三月底，已征募到一六一名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来自五十多个发展中国家。这些志愿服务人员现在十九个国家服务，包括建筑，城市规划，农业推广，教育和职业训练，及野生动物管理等。

对大会为支持本方案而设的特别志愿基金的捐助和认捐数额到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计337,505美元，主要用于从发展中国家征募的志愿服务者的外界费用。

关于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进一步的详情见于秘书长及开发计划署署长给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DP/L. 278)。

3.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到一九七二年底，人口活动基金创办的609个计划正在实施中。其中285个是国家计划，而几乎有50个是直接与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毛里求斯、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泰国的国家主要人口方案援助有关。也与智利签订了国家方案，这是接受这种大规模人口方案援助的第一个拉丁美洲国家。正在进行中的其余324个基金支援的计划是专为区域的、区域间的和全球的活动。此外，人口活动基金协调人在一九七二年被派往外地，组成一个网，协助开发计划署的驻节代表们拟订、检查和协调人口计划。

自从人口活动基金于一九六七年设立以来，到一九七二年底，捐助国家共达五十六国，捐款将近八千万美元。 归总，约有五千万美元用作拨款和赠款。

在这一年，一九七四年的世界人口年的筹备责任交给了基金的执行主任。 基金设置了世界人口年的秘书处，以促进该年内在国际、国家和地方的阶层上的活动。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以第三〇一九号决议 (X X V I I) 将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大会权力之下，并指定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为其理事机构。

关于人口活动基金的其他详情将见于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 (DP/L. 273 及 Add. 1 和 Add. 1/Corr. 1 和 Add. 2 至 5) 。

44 联合国西伊里安发展基金

一九七二年联合国西伊里安发展基金付出的款项超过四百万美元，使到年底积累的总数达二千二百五十万美元以上。 已交到的或在运输途中的设备和供应品的价值超过一千万美元，在训练方面，约有九十人由于方案的助学金已在国外完成或正进行研究。 在本年内，十七个由基金支助正在进行的计划有三个已经完成；它们是与：林业生产和研究，农业发展和畜牧业，以及陶器的发展有关。

在一九七二年最后三个月，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们，及其若干执行机构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参加一项特别制订方案实施，将基金发展的支助与开发计划署为印度尼西亚作出的国家方案，结合起来，分期安排在开发计划署后继行动以及为一九七三年和以后数年的投资前及技术援助计划的经费新筹措办法中。 关于这方面的要求将见于正在编制中的修订国家方案 (1974-1978) 。

一九七二年联合国西伊里安发展基金的活动细节载见署长的年度报告 (DP/L. 277/Add. 2) 。

C. 联合国的业务活动

在技术合作专员的指导下，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处进行了改组，以便为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提供最好的服务。改组计划不但考虑到了与开发计划署的合伙原则，以及联合国作为重要的参与和执行机构之一的任务，而且还考虑到了技术合作处同外地办事处、区域经济委员会、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以及在总部的实体和其他支助办事处的关系。为了加强办事处间的合作及协调，成立了一个由实体司同其他秘书处单位的主任组成的专员协商小组，负责讨论和建议有关影响技术合作事务的趋势和一般政策；并且保证在这一方面的和谐的参与及对共同努力的支持。专员办公室的职员，在连续和有系统的基础上，都被分派负起方案政策和协调、对外关系、管理资料、业务标准以及好象世界粮食方案和投资后继事务等特别活动方式的责任。

新的组织模式在维持技术合作处工作单位一个地理上的上层结构的情形下，在计划执行方面引进了一个工作的职务上组织要素。从前的四个地区科已经为三个地区组代替了，各自管辖：非洲；亚洲和中东；欧洲、拉丁美洲和区域间计划。每一组由一位副主任带头，下分两个方案管理科：物质资源计划科和人类资源计划科。凡遇地理研究方法对方案规划、计划鉴定和评价来说仍然是最重要的考虑的情形，则在每一组副主任办公室内成立了一个职员单位。希望这一种规划和执行职务之间的密切关系除了会为改进未来的规划工作提供有效的反馈之外，还会便利执行工作的尽早开始。其他支助事务都被归并成为支助事务组，在一位副主任的领导下，管理报告科、研究金科和行政科。

一九七二年联合国业务活动共值六千五百九十万美元，一九七一年则是六千一百万美元。技术合作的经常方案保持在五百四十万美元上下，继续着重在对发展中国家里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开发计划署和信托基金办法提供其余的经费。正

如秘书长报告书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部份 (DP/RP/14) 中所指出的, 一九七二年间, 有 2, 187 位联合国顾问出勤, 还给 2, 080 人提供了赴外国就读的机会。

在审查年度内,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继续协助拟定国家方案。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核定了十个非洲国家方案, 十二个亚洲国家方案, 四个中东国家方案, 十一个拉丁美洲国家方案和四个欧洲国家方案 (参看上面 A 节), 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援助包括彻底审查正在进行的活动, 编写国家简报, 评论背景文件和国家方案草案, 提供专家服务, 在国家阶层协助编纂这些文件、编制计划文件。

总括说, 在以下几方面协助的支出最大, 依次为: 资源和运输; 发展规划, 计划和政策; 公共行政; 住宅, 建筑物和规划; 统计; 人口; 社会发展; 国际贸易。

D. 世界粮食方案

给世界粮食方案提供政策指导的联合国/粮农组织政府间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在罗马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 政府间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核定了世界粮食方案对发展计划六千三百五十万美元的援助, 并且注意到执行主任行使代理权力所核定的化资三百九十万美元的计划。这一项将加惠十七个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包括发展人类资源计划以及按工作给粮的计划——在这个计划下, 参加发展计划的工人都将得到世界粮食方案的口粮, 作为他们工资的一部分或者作为对他们参加自助或互助计划的鼓励; 在其他计划下, 世界粮食方案的谷品将用以改进牲畜和发展乳酪业。

一九七三年是世界粮食方案成立十周年纪念, 联合国/粮农组织政府间组织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四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庆祝了这件事。在那届会议上, 政府间委员会核定了九千三百六十万美元用于发展援助方面, 并且注意到执行主任核定的化费一千一百万美元的各项计划。这些计划将加惠二十一个发展中国家。

一九七二年，方案的紧急粮食援助经费中有一千万元用于十三个有天然或人为灾害的国家的救济工作上。政府间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决定把一九七三年紧急援助经费从一千万美元增至一千五百万美元，因为一九七三年开始以来已经指拨了六百五十万美元给紧急工作使用。

政府间委员会也依照成立世界粮食方案的各项决议审查了方案，并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向大会和粮农组织会议建议，早在一九七四年为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年的志愿认捐的宣布召开一个认捐会议。不过，鉴于世界粮食情况普遍的不稳定，政府间委员会同意，最好把对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年期间认捐指标多少的决定延到秋季会议时再议。

政府间委员会关于第二十二届会议(WFP/IGC: 22/22) 和第二十三届会议(WFP/IGC: 23/19)的报告里有更详细的资料。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执行委员会一九七三年四月三十日到五月十一日的年度会议上最关心的事是儿童基金会能采取甚么措施来同其他援助来源合作，帮助各发展中国家政府改进他们的儿童及青年服务的素质和范围，使其同他们国家的需要有关，而费用又是发展中国家所能负担的。执行委员会对于指导儿童基金会活动的基本原则和对已有资源的利用已有广泛的协议。执行委员会对儿童基金会活动的综合审查的重点是放在把援助政策转化成方案行动的已经采取或可以采取的实际步骤上。一般都重新确认儿童基金会应该在国家规划和一个经济和社会发展统一办理的范围内，将其对各计划的物质援助同拥护为儿童和青年采取行动的战略联合起来。

改进儿童和青年情况的可能行动是从三个主要的观点来考虑的：同国家发展和最关心加惠儿童的服务的各部之间的连系；影响儿童幸福，并需要几个部合作行动加以解决的问题（例如村落的饮水供应，儿童营养，家庭计划，落后地区和团体幼

儿及儿童的特别需要)；应该更加注意方案的重点，类如改革提供服务的制度，使当地社会和当地领导人员参与，广为利用国家技术资源，利用评价和反馈来指导方案的拟定，利用紧急救济和重建援助为有长期效果的方案奠定基础。

执行委员会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还有一项一般协议，即在制定开发计划署国家方案时，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合作对讨论和编写方案的分析过程来说特别重要，由儿童基金会帮助考虑关于儿童方面的问题。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在使儿童基金会的援助渐渐多用来支持加惠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不太发达的一些人口较多国家的较落后地区的儿童的计划方面，已有进展。执行委员会核定了一项程序，授权执行主任接受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对儿童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儿童基金会所协助的计划之中关于家庭计划的部分提供的经费，并径予执行。儿童基金会的组织结构和人事政策的未来发展以对付日益增加的工作负担——受援国日益认为帮助执行方案的职员是儿童基金会援助的一部分——是委员会关心的事，委员会已经授权执行主任请一个外界的管理顾问公司来对组织作一个调查。

到执行委员会会议终了时为止，儿童基金会一九七三年的承诺共计七千六百五十万美元。其中有六千九百五十万美元是计划援助，多半用来给各项计划提供好几年的支持。此外，委员会过去所作的，但需要在一九七三和以后几年实现的承诺，共计一亿零五百万美元。到委员会会议终了时为止，委员会认为有特别捐款就值得支持的未来计划，共达一千三百二十万美元。

儿童基金会一九七二年的收入，加上因满足执行委员会所核定的承诺而收到的信托基金，共计八千零八十万美元。其中约有一千一百至一千二百万是特别用于救济和重建工作的。儿童基金会工作的财务“主要来源”是长期计划和一般目的基金。目前预测到一九七五年，这笔费用将达到八千万至八千四百万美元。这个数目比一九七五年达到一亿美元的目标差很多。此外，这些基金的实际价值又因为货币重新调整和方案必需品费用的增加结果而减少了。为了应付这个情形，

执行委员会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一个适当的日子为儿童基金会召开一个特别认捐会议，作一九七五年的认捐。

详细情形可参看执行主任向执行委员会一九七三年会议提出的一般进度报告 (E/ICEF/626) 以及执行委员会关于该届会议的报告。^④

^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 (E/5317)。

第七章

联合国环境方案

A. 大会采取的行动

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 (A/CONF. 48/14 和 Corr. 1) 已由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加以审议。^① 大会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第二九九七号决议 (XXVII) 订立了国际环境合作的组织和财政安排, 构成“联合国环境方案”。同一天, 大会并通过第二九九四号决议 (XXVII) 至第二九九六号决议 (XXVII) 和第二九九八号决议 (XXVII) 至第三〇〇四号决议 (XXVII), 列举“环境方案”工作进行所据的准则以及对这项工作所应遵行的优先次序。

大会设立的机构的要素有五十八个成员国组成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由“环境方案”执行主任主持的环境秘书处, “环境基金”和“环境协调委员会”。

大会会议结束后, 环境秘书处在内罗华成立“环境方案”永久总部之前, 已在日内瓦开始工作。初期的工作主要是进行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二十二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准备工作。

B. 环境协调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环境协调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一届会议。这一届委员会会议标志着联合国体系内各成员组织在新的体制范畴里对环境问题经常合作的开始, 这个过程起源于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筹备工作所表现的圆满的合作关系。该委员会决定了工作方法, 审议了提议的方案目标和“环境基金”的程序, 并且向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UNEP/GC/7)。

① 有关文件,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47。

C. 人类环境行动计划

环境秘书处的初步工作是根据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来拟订职能和方案，以便理事会能够在利用环境基金的资源方面，提供一般性的政策准则，并设定优先次序。

由于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已在许多方面完成了行动，包括缔订和签署：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伦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防止因倾弃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在巴黎举行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及一九七三年三月二日在华盛顿签订的关于有灭绝危险的各种野生动植物国际买卖公约。

关于构成行动计划主要部分的其他建议，秘书处设法增加环境会议时所有的资料，并为了这个目的，同联合国体系内一切关系组织和若干其他的组织进行磋商。因此，秘书处参照斯德哥尔摩会议筹备期间和会议本身所表示的种种关切，并针对通过的各项建议，来综合编制新的资料和提案，以便提出一个适当的文件，送请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审议（UNEP/GC/5）。

D. 环境基金

本年上半年对“环境基金”一九七三年度认捐的款项超出一千三百万美元。鉴于理事会拟订管理“基金”业务所必需的一般程序的任务，第一个优先事项就是拟具建议草案备供理事会审议（UNEP/GC/4）。秘书长已编制了财务办法和人事办法，以及“环境基金财务细则”草案（A/C.5/1505）。

在理事会通过方案前，执行主任核定了由“基金”资源供应经费的有限数目的方案拟订前活动。

E. 联合国关于人类居住区的会议——展览

随着大会以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〇〇一号决议 (XXVII) 决定举行“关于人类居住区的会议——展览”并接受加拿大政府的提议，让它担任该“会议——展览”（在温哥华举行）的东道国后，重要的优先初步工作是对该会议的目的、筹备方法、组织和费用估计略加拟订。该“会议——展览”定于一九七六年举行。

F. 世界环境日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九九四号决议 (XXVII) 中指定六月五日为每年举行“世界环境日”的日期。一九七三年的那一天，在各国筹办了各种不同的活动，以资纪念；这些活动包括国家和政府首长、科学家、学者和政治领袖的演讲、广播特别无线电和电视节目，以及教育机关的各项活动。

G. 理事会的第一届会议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二十二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一届会议，会议期间联合国环境方案就开始实施。

理事会审议了执行主任题为“人类环境行动计划：拟订方案和优先次序” (UNEP/GC/5)，环境协调委员会关于第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UNEP/GC/7)，和听取了执行主任在开幕式上发表的政策性讲话 (UNEP/GC/L10)，并根据各成员国发表的意见后，重申“环境方案”的一般政策性目标，注意到详细的目的地和指定在如下的领域优先开始行动：人类居住区，人类健康、住所和福祉；土地、水和沙漠化；教育、训练、援助和报导；贸易、经济、技术和技术转让；海洋；保护自然野生动物和遗传资源；及能。

理事会在第一号决定 (I) 内邀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体系各成员积极参加方案的规划和执行，并欢迎“环境方案”同联合国体系其他机构进行的合作性协商。理事会授权执行主任迅速对各国政府处理环境方面关注事项给予援助。理事会并请

早日展开“地球监察”的监测部分的工作，及授权执行主任展开“国际查询机构”的试验阶段。而且，理事会授权执行主任《关于有灭绝危险的各种野生动植物国际买卖公约》，供给所需的秘书处服务，并请执行主任斟酌情形对环境领域内其他国际公约的拟订工作给予协助。理事会还请各国政府设立或加强各种机构和各种活动，借以提高民众对环境问题的认识。

理事会以第二号决定（I）通过了“环境基金”作业的一般程序。理事会在核可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的基金方案时，接受了一九七三年度并暂行接受了一九七四年度执行主任的建议（UNEP/GC/8），因此设置了财务准备金和授权将所需款项分配给基金方案准备金的事务，方案支持费用及基金行政费用。

理事会在第三号决定（I）内还授权按照其资源分配办法，并到第二届会议时为止，分配不超过五百五十万美元的款项，充供基金方案事务之用。

理事会审查关于“联合国人类居住区的会议——展览”的文件后，并参照辩论中表示的意见，在第四号决定（I）内向大会建议：请联合国秘书长承担该“会议——展览”的全盘责任，设置一个筹备委员会，并由秘书长委派“会议——展览”秘书长一人，通过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向秘书长具报并与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以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密切合作，同时在联合国总部内设置一个小规模的会议秘书处，利用联合国体系，特别是“环境方案”秘书处和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所有的资源。理事会还建议秘书长将筹备工作进度向理事会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随时报告，并在适当时间提出关于“会议——展览”的最后报告。理事会也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UNEP/GC/6/Add. 1）内所列的联合国为举办“会议——展览”所涉的经费问题，并建议“会议——展览”的基本费用由联合国正常预算开支，其一部分费用，特别是有关“展览和筹备程序”的费用由“环境基金”开支。为了使“会议——展览”的工作立即开始，理事会暂先核准由“基金”承担的开支部分，这须由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时对费用的总额作较详细的审查。

理事会决定理事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一届常会，会期两周，每年二、三月间在内罗华举行。

关于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工作的其他详情载于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②中。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5号（A/9025）。

第八章 人道活动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在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二九五七号决议 (XXVII) 中, 认识到继续需要为难民采取国际行动, 决定继续设置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 为期五年。依照同一天的第二九五六 A 号决议 (XXVII), 大会注意到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①, 并且促请各国政府继续支持高级专员的人道行为。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活动的详情, 见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②。

国际保护

又有一些国家加入了在国家这一级上成为保护结构的有关难民地位的国际文书。从一九五一年难民地位公约和/或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三十六个签约国收到的报告, 表示出这些文书的执行, 大体令人满意。

就国家阶层上, 为难民利益已经采取了进一步措施, 特别是在关于就业和社会安全的取得方面, 这当能便利难民的整合。

关于庇护和不逐回的重要问题, 一些收容国慷慨地迎接了新的难民群。高级专员在他的报告中强调对个人难民采取类似的开明政策的重要性。象高级专员的报告中所描述的, 关于拟定领土庇护公约的工作, 已经有了新发展。

①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 2 号 (A/8712) 和第 1 2 A 号 (A/8712/Add.1)。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 第二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56。

② 同上,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 2 号 (A/9012)。

保护任务虽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尽量在全世界的基础上进行，对非洲大陆却必须多加注意，那里目前正有最大数量的难民定居下来。与这一地区的各国政府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应能有助于进一步地改进在非洲的难民的法律地位。

难民专员办事处现时方案范围中的物质援助

主要的一些发展是约有九万名新难民涌入各个非洲国家、联合国在苏丹南部紧急救济方案的实施大大便利了大批苏丹人的自动遣返（见 E/5261），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工作在一些地区内渐行结束。

一九七二年中受益者约近 215,000 人，包括协助 45,000 人自动遣返（他们几乎全部在非洲）、协助 10,000 多人经由移民而重新定居（他们全部来自欧洲国家），以及协助约 156,000 人在当地定居（他们大部分在非洲）；更提供了补充性的援助约 11,800 件，法律协助约 4,400 件。一九七二年度的方案和紧急基金承付款额达 8,178,726 美元之数，并增以难民居留国家的支援捐款 2,920,000 余美元。此外，还有 1,023,116 美元以信托基金形式供必要的补充援助方案之用，其中 576,695 美元经指定供难民专员办事处教育帐户之用。

在非洲，大部分的新难民来自布隆迪，一九七二年底约有 60,000 人。这些难民主要接纳入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在这三国对他们提供了紧急救济。他们随后受到协助，在乡村定居。从殖民统治下的国家来的约 12,000 名难民进入了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一九七二年十月突有来自马拉维的约 20,000 名难民到达赞比亚，他们是属于了望台基督教组织的教徒，赞比亚政府在得到马拉维当局的必要保证后，已协助遣送他们归籍。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非洲协助的其他难民大部分从各项计划得到协助，在农地上定居，主要在埃塞俄比亚、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扎伊尔和赞比亚等国。虽然一些就地定居计划由于新难民涌入或旱灾而受到挫折，协助某些地区内某些难民群的需要却已减少，因此可以能够准备将责任转移给各国政府。

象以前一样，援助包括了粮食援助（主要由世界粮食方案提供）；医疗便利种子、工具、和耕田设备；以及下层结构的必要改善，在有必要时包括供应水、道路、小学校和其他必要的简单建筑。一些难民受到了初小以上教育的奖学金的助益。

在非洲一些国家首都中，为了协助数目日增的有都市背景的个别案件，促进了顾问服务的设置。

在东南亚，出现了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性的需要，以及对可能受办事处关怀的人们的评价的需要。在印度，继续进行规模有限的援助。在澳门和尼泊尔，难民渐能自给自足，因此，在与有关当局磋商后，已关闭了难民专员办事分处。

在欧洲，主要问题仍是在西班牙的加勒比人，他们大部分受到协助，在其他国家重新定居。少数欧洲国家对数目有限的新到难民在重新定居前，对他们提供了援助。在为其余需要帮助的原籍欧洲的难民，包括一些伤残难民的利益而实施的就地定居计划上，也有了进一步进展。对其他拉丁美洲国家来的一些难民也提供了援助。

在中东，非洲难民的数目日增，特别是在埃及。难民们受到了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下的各种援助措施的帮助。

难民工作继续受到了联合国体系的其他成员，特别包括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方案、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等的密切合作的帮助。欧洲理事会、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区域组织，也均作有重要贡献。非政府组织在实施援助计划和其他方面又发挥了重要作用。

对乌干达国籍未定的亚洲人的援助

在乌干达政府的要求下，联合国于一九七二年十月经由开发计划署驻节代表，在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的合作下，组织了乌干达国籍未定的亚洲人的撤离工作。在秘书长的要求下，高级专员安排由奥地利、比利时、

意大利、马耳他和西班牙的过境中心立即接纳 3,650 人，然后将他们转送到欧洲和海外的重新永久定居国家去。还向各国政府作了呼吁，劝募照料和生活所需的费用。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还有 1,315 名乌干达国籍未定的亚洲人在等待重新永久定居的机会，估计还需要 700,000 美元，供他们在过境中心的照料和生活以及到最后定居国家的交通费之用。

在苏丹南部的工作

一九七二年五月二日，继苏丹总统在同年初期批准亚的斯亚贝巴协定之后的一项协助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受任负责协调联合国在苏丹南部的紧急救济方案。这一方案的执行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密切注意^③，方案的最终目标是鼓励和促成约 700,000 人民，包括邻国来的 180,000 名难民重返他们的家园。在与苏丹政府协议之下，对立即提供食物、住房和交通设施、迫急的卫生和教育需要以及通讯的恢复等工作，给予优先。

高级专员在达成这些目标的努力中得到联合国体系各成员，包括世界粮食方案、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和电讯联盟的全力协助。在他的全部活动中，高级专员还与开发计划署署长维持密切联系，要求一旦紧急救济阶段完成后，由署长承担起这一地区长期发展援助的责任。

这一工作的订正财务目标定在约数 20,630,000 美元之谱。应秘书长最初呼吁及后来高级专员续作的几次呼吁，主要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现金或实物捐赠截至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计约 17,925,933 美元。

一些国家政府还提供了飞机和飞行人员，运送苏丹南部所需的重要食物、救济供应品和基本设备，以便难民重返家园。

③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六五五号决议 (LII) 和第一七〇五号决议 (LI II) 以及大会第二九五八号决议 (XXVII)。

依照苏丹政府的统计，到一九七三年五月，约有129,000名难民已遣送回籍，其中有将近60,000名是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的。同时也认为估计有500,000失所人士已重返家园。

这一问题的其他详情见高级专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进度报告(E/5261)。

B. 在南亚次大陆上的人道协助

联合国在孟加拉国的救济工作

本组织的救济和复兴工作的第一期于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结，那时达卡联合国救济行动依照计划结束了工作。

在这期间，达卡救济行动继续充作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各方案集合其资源和专门知识于一种协力进行的方案以满足这个国家的急迫救济需要的一个机构。它还担任了一个协调各种援助活动的交换所的职务。达卡救济行动与孟加拉国政府、各援助国政府和在这个国家内活跃的各志愿机构紧密合作，不断审查优先次序和可供此种优先事项使用的资源，并帮助按照所需数额动员协助款项以使资源足以应付需要或帮助将供应物品迅速运到使用地点。

所动员的援助的数量是国际大家庭所关怀的事，也是工作的成功的关键所在。到一九七二年的年底，所有各方面答应提供的援助共计一,三一八,八五〇,〇〇〇美元。这笔总数中有百分之六五点八五是双边认捐，百分之二五点九八是通过达卡救济行动和联合国体系多边认捐，百分之八点一七是通过志愿机构认捐。

所认捐总数的四分之一以上是用于食物援助、食用谷类、食油、含高量蛋白质食物和其他必需食品，其中有百分之七十五已经在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余下数额用于非食物援助、运输设备、医药用品、燃料、肥料和其他长期复兴及发展援助。

在运输部门，达卡救济行动租用的小型货船、拖轮、驳船和驳运船只的船队完成了一种必需的任务，在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的期间将一，二五〇，〇〇〇吨以上的救济货物从进港的海洋航行船只运送到内地分发地点。紧急需要的粮食和医药用品是由达卡救济行动空运到因洪水泛滥与南部分发地点断绝交通的孟加拉国西北部的区域。对孟加拉国政府，各双边援助国和各自愿机构也给予协助，重建这个国家受战事破坏的运输网，达卡救济行动经政府要求于一九七二年九月清除了恰耳纳港。须移走六艘沉没大船的打捞工作于一九七三年五月依照预定的期限完成了。

在这个期间的全期内，供给必需食品仍旧是工作的主要目的。所举办的救济方案当然是节约性质的，所以因一九七一年的灾害而有的一部分紧急救济需要还是没有得到满足。

避免一九七二年饥荒的工作是成功了。这一年的下半年输入了差不多二百万吨的食用谷类；大量的谷类是从印度由陆路输入的。但是到一九七二年十月已经明白看出一九七三年将需要进一步的大批进口。一九七二年雨季没有来，加以肥料缺少，害虫蜂起，结果国家大部分粮食供应所赖的秋收当然剧减。以洛克斐勒基金会钱德勒教授为首的达卡救济行动专家团于一九七三年三月估计：一九七三年内必须进口二十五亿吨的食用谷类以满足根本的需要。

鉴于这种情况，孟加拉国总理要求秘书长在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达卡救济行动原定结束日期以后，继续提供救济协助，主要是食用谷类和运输部门的协助。秘书长与有意协助孟加拉国的各国政府协商后宣布：救济工作在上述日期以后将改变方式继续进行。孟加拉国政府还通知秘书长说它答应以其外汇资源的三分之一在世界市场购买食用谷类，秘书长并已开始与各国政府加紧协商以取得进一步的食用谷类认捐。因上述努力的结果，共计有一百五十万吨的谷类预定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一日以前运送到孟加拉国。为取得估计满足根本需要所需谷类的差额，现正进行谈判。

一九七三年四月一日，改组后的组织，孟加拉国联合国特别救济处产生了。设在达卡的这个救济处是以秘书长特别代表并于达卡救济行动特派团团长维克托·昂布里克特博士完成其任务时担任团长的弗朗西斯·拉科斯特先生为首长。罗伯特·杰克逊爵士仍旧以总部副秘书长的地位主持全面工作。救济处经政府要求时将协助设法取得必需的食品和协助基层结构的业务管理。工作的当地费用将由孟加拉国政府负担；其他费用将在志愿捐款和工作早期节余项下开支。

工作的更详细的叙述载于秘书长的各次报告 (A/8996-S/10853 和 Add. 1-3)。^④

给巴基斯坦失所人民的协助

在一九七三年一月里，估计有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以来流离失所的一百七十万巴基斯坦公民开始回返家园。因预料他们将有的善后和重行定居的需要，并为他们失所期间的紧急救济需要谋求解决，秘书长已经两次呼吁。

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呼吁里指明紧急救济需要的费用共计一千五百万美元。响应那次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捐助了几达一千四百五十万美元的食物、衣服、药品、家庭用品和现款。在一九七二年八月三日第二次呼吁时，秘书长说：除巴基斯坦政府所提供的款项外，估计还需要失所人民善后和重行定居费用七千五百万美元。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二月访问巴基斯坦后，再度请注意仍待筹措的善后和重行定居费用，当时共计约四千五百万美元，主要用于食物、住房、卫生需要、农村改进和农业设备方面。

驻巴基斯坦的开发计划署常驻代表已与巴基斯坦政府合作，对于援助国政府和

④ 关于铅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和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援助组织努力满足失所人民需要的工作予以协调，并且自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以来他有一个富有经验的联合国联络和协调人员协助办事。在紧急救济期间和继续的善后和重行定居期间，世界粮食方案和儿童基金会的贡献都是特别重要的。

C.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在所审查的期间，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协调了联合国与其他的协助，并/或于下列灾害发生时通过周转基金拨款直接提供了协助：秘鲁（洪水和地崩）、海地（洪水和火灾）、菲律宾（洪水和口蹄疫）、巴基斯坦（地震）、斐济（热带飓风）、吉尔伯特群岛和埃利斯群岛（热带飓风）、阿富汗（因干旱而有的饥荒）、民主也门（洪水）、尼加拉瓜（地震）、冰岛（火山爆发）、厄瓜多尔（洪水）和冈比亚（火灾）。

此外，办事处开始进行了灾前筹划方面（灾害防止和减少以及救灾准备）的活动。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一六号决议（XXVI）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九五九号决议（XXVII）视察了许多易受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并在这方面开办了一项协助方案。活动还包括与援助国政府和在灾前筹划及救灾两方面活跃的许多国际、非政府、专业 and 自愿组织建立范围广阔的工作关系，和对开发计划署常驻代表——他也在这方面充任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的代表——发出所应遵循的准则。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九五九号决议（XXVII）内请秘书长探究在灾前筹划方面对各国政府提供适当协助经费的各种办法，包括通过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支助在内，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关于协调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更详细叙述载于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A/8854）^⑤和第二十八届会议（A/9063）的各次报告以及他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⑤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61。

D. 援助苏丹——萨赫勒人民

联合国为处理非洲苏丹——萨赫勒区域几年以来连年遭受旱灾的可怕的悲惨情况而作的努力是在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的早警告系统于一九七二年九月发出严重紧急情况正在发展的信号后不久就开始了。一九七二年二月召开了一次一切有关联合国方案和组织代表的会议，代表秘书长，确定联合国体系如何能够最有效地处理这一情况。世界粮食方案和各援助国政府及政府间援助机构认捐了共计四七一，〇〇〇公吨的粮食援助。世界粮食方案捐助的五五，〇〇〇公吨是该方案自从设立以来对一个受旱灾影响地区所捐助的一笔最大的数额。五月间，粮农组织总干事向二十个援助国政府和许多非政府组织呼吁，除粮食和运输外，请捐助现款一千五百万美元。到六月七日止，响应这次呼吁而认捐的现款和实物共达四，二八五，六三八美元。在罗马和上沃尔特，瓦加杜古特别设立了萨赫勒救济工作处；纽约的协调工作是在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内进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所通过的第一七五九号决议(LIV)里请秘书长要求联合国体系各单位同粮农组织总干事合作并顾到他所建议的各种措施应付受影响国家的目前需要；并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尽早组织必要的援助行动，以响应该区域内各国政府有关其中期和长期需要的请求。其后秘书长立即采取了步骤以使国际大家庭，尤其是联合国体系，能够有效地、合作地、和谐地满足受影响国家的复元和善后需要。

第九章

管制麻醉品滥用

麻醉品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麻醉品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九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按照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六六三号决议(LII)，其成员人数增加至三十人。^①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几项决议，主要是关于设立与非法产销作战的区域性机构、在一九七四年召开一个特别会议的可能性、和协调各国际机关在麻醉品滥用方面的工作。均经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略加修改予以通过。尚有其他情报见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②

国际麻醉药品条约的实施情形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现有九十一个当事国；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有十二个当事国，精神调理物质公约有十一个当事国。

科学研究

联合国实验室继续进行其研究方案，对关于大麻的工作特予优先，并特别注重协调全世界参加这个方案的科学家所做的研究。已经召集了一个关于苞片罌粟

①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号(E/5248)，附件一。

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号(E/5248)。

(Papaver bracteatum) 的专家工作小组来审议这罂粟研究工作方面的最新发展，那是可以制成可以改成可待因的蒂巴因的一种罂粟。

麻醉品的滥用

一份编给委员会审议的文件中，搜有关于世界上麻醉品滥用的事例和一般情况的资料。委员会请卫生组织编制合时的关于麻醉品滥用流行型式的报告，以期对这个问题有一个比较全面的看法。

非法产销

秘书长收到和转发的关于非法产销麻醉品的情报愈来愈多，计有：关于一百二十九个国家的报告 1, 300 份，所涉缉获的案件和情报 1, 750 起。现尚继续在这方面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进行合作。

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

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一日时，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的资源总数有 5, 723, 634 美元，其中约有四万三千万美元已经承诺供已经完成的或正在进行的计划之用。秘书长已决定对麻醉药品司和本基金进行一项组织结构的改变，以谋这两个单位工作的有效统筹和协调。

由基金负担费用的工作和技术合作

麻醉药品司协同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拟订了一个暂定的优先计划方案，共计费用一千七百五十万美元。到一九七三年四月三十日，约有三十五个计划正在实施，包括加强管制措施、减低非法消费的需求、减少麻醉品的非法供应、对于

研究和业务工作的支援。泰国的国家计划已完全在进行之中，现正着手筹备在阿富汗和黎巴嫩进行类似的计划，且已初步派员访问了缅甸和尼泊尔。

在技术合作经常方案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同联合国发展方案之下核给了各种有关麻醉品管制的研究金六十五名。中央训练股在德黑兰举办了一个课程，在日内瓦举办了三个。

情 报

麻醉品司出版麻醉品公报季刊和新闻通讯月刊，并且把它流动图书馆的影片数目增加到五十三部。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负责全面监督各种国际麻醉品管制协议的履行；已出关于一九七二年度的报告(E/INCB/17)，^③于一九七三年二月送交各国政府，随后公布发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审查了这份报告同麻醉品委员会的意见。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八日的第一七七九号决议(LIV)中赞成了该局的呼吁和褒扬了它对麻醉品管制的贡献。

③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XI. 5。这份文件也列有该局在履行其条约责任方面所发行的所有其他出版物。

第 肆 编

法 律 问 题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一章

国际法院

法院的组成

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艾萨克·福斯特和安德烈·格罗两法官连任，并选举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纳金德拉·辛格先生和约瑟·马利亚·拉达先生为法院法官，任期自一九七三年一月六日开始。三位去职的法官是穆罕默德·札弗鲁拉·可汗爵士，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和路易·帕迪拉讷浮先生。

一九七三年二月八日，法院选出曼弗雷德·拉克斯法官为院长，并连选富阿德·安蒙法官为副院长。

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段)

中国政府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五日来函宣布：不承认已被推翻的前中国政府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关于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哥斯达黎加政府一九七三年二月五日来函宣布：它承认法院的管辖具有强制性。现在共有四十六个国家接受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段所规定的法院强制管辖权。

提交法院的案件^①

关于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

(印度对巴基斯坦)

本案事由是印度向法院申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决定，该决定认为民航组织对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争端具有管辖权。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法院以十三票对三票作出裁决，认为有权受理印度的上诉，并以十四票对二票驳回上诉。

渔业管辖范围

(联合王国对冰岛)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冰岛)

这两案关涉的事项是冰岛决定自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起将其专属渔业管辖区的界限自十二浬扩伸到五十浬，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都认为这是不符国际法规定的。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七日，法院应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要求，发出两项命令，以十四票对一票指示以下的暂时保护措施：在法院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当事方面各应保证不采取可使争端恶化的措施，同时冰岛不应执行它的决定，而在联合王国或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登记的船只每年在冰岛海域的渔获量也不应分别超出 170,000 公吨和 119,000 公吨。

一九七三年二月二日，法院作出两项裁判，认为法院有权处理这两个案件。

法院在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五日发出两道命令，订定一九七三年八月一日为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事实诉状的期限，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五日为冰岛提出事实辩诉状的期限。

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一五八号判决

(咨询意见)

这些诉讼是由联合国行政法庭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要求就法斯拉对秘书长

① 又参看 一九七二年国际法院报告，英文本，第 12, 30, 46, 181, 和 188 各页； 一九七三年国际法院报告，英文本，第 3, 49, 93, 96, 99 和 135 各页； 国际法院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年鉴，英文本，第 26 页； 国际法院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年鉴，英文本，第 27 页。

控诉案的第一五八号判决 (AT/DEC/158) 申请复核引起的。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日，行政法庭判决复核申请问题委员会决定请法院就下述两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法庭是否不曾履行其对本案的管辖权，或是在程序上犯了基本错误而有失公允。

核试验

(澳大利亚对法国)

(新西兰对法国)

这两案于一九七三年五月九日提出，是关于法国在南太平洋区域举行的空中核试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认为这试验违反国际法。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法院以八票对六票作成两项命令，指定采行暂时性的保护措施，即：在法院对两案作出最后决定前，当事各方应确保不采取任何可能扩大或加剧争端的行动，也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对方执行法院所做决定的权利的行动；法国政府特别应该避免进行会在澳大利亚或新西兰领土上降下放射性落尘的核试验。

审判巴基斯坦战俘

(巴基斯坦对印度)

这些诉讼是巴基斯坦政府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一日提出的，据该国政府说：印度拟将一九五名巴基斯坦战俘交给孟加拉国，由该国审判所控称的灭绝种族罪和违反人道罪。

一九七三年六月四日、五日和二十六日，法院听取了巴基斯坦为要求指示暂时性保护措施而提出的意见。

其他工作

法院的报告

法院曾向第二十七届大会提出报告，说明它在一九七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二

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间的工作。^② 大会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注意到这件报告。

法院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间的工作详情，见法院向第二十八届大会提出的报告。^③

修正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二条（法院所在地）

并因之修正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八条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会通过总务委员会的一项建议^④：决定不在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标题为“修正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二条（法院所在地）并因之修正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八条”的项目，但将此项目列入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审查法院的任务

标题为“审查国际法院的任务”的项目第一次是列入第二十五届大会的议程。在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届会议中，大会以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二三号决议（XX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八一八号决议（XXVI），请会员国和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提出关于法院任务的意见和建议。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中，第六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报告（A/8747）^⑤一件，其中载有各国政府的回答，但是委员会的辩论经推迟到下一届会议；而且大会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号（A/8705）。

③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5号（A/9005）。

④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文件A/8800/Rev.1，第15(e)段。

⑤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0。

第二章

国际法委员会

委员会的第二十四届会议

国际法委员会^①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二日至七月七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会议以大部份时间审议“条约方面国家继承问题”和“依国际法应受特别保护的外交代表和其他人员的保护和不得侵犯问题”等题目。委员会通过了一整套关于这些题目的条款草案。

大会审议经过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通过了有关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二九二六号决议（XXVII）；^②除其他事项外，大会建议，委员会应该继续关于国家责任问题的的工作、进一步审议条约方面国家继承问题、继续关于条约以外事项方面国家继承问题的的工作、继续研究最惠国条款、和继续审议各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订条约问题。该决议还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同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尽快提出它们对委员会所拟关于防止和惩罚对外交代表和其他受到国际保护的人员所犯罪行的条款草案的书面意见。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

①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9010/Rev. 1），第2段。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8710/Rev. 1）。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5。

十八日第二九二七号决议 (X X V I I) 中建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 应以适当方式庆祝国际法委员会的二十五周年纪念。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第二十五届会议于一九七三年五月七日在日内瓦开幕, 委员会预期于七月十三日终结其工作。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详情将见它向大会的报告中。^③

五月十五日, 委员会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结果选出了胡安·何塞·卡列——卡列先生 (秘鲁), 西·伍·潘托先生 (斯里兰卡), 阿尔弗雷多·马丁内斯·莫雷诺先生 (萨尔瓦多), 弗朗西斯·瓦莱特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来分别填补因贡萨洛·阿尔西瓦先生 (厄瓜多尔) 的逝世, 纳根德拉·辛格先生 (印度) 的辞职, 和侯塞·马里阿·鲁达先生 (阿根廷) 和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之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而造成的临时空额。

③ 同上,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 0 号 (A / 9 0 1 0 / R e v . 1)。

第三章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①继续在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方面获得重大进展。

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至五月五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②已经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加以审议。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九二八号决议(X X V I I)内赞许委员会所获得的进展,并建议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大会在同日的第二九二九号决议(X X V I I)内决定于一九七四年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便根据委员会所拟具的条款草案,缔结一项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的公约。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经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二日至十三日在日内瓦举行。委员会将本届会议大部分的时间用于审查国际销售货物、国际流通票据及关于航运的国际立法三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这些工作小组正在从事拟订关于上述各专题的立法规定的草案。

委员会通过了旨在促进有关国际商事公断的法律的统一和协调的办法,并请秘书长拟订一套公断规则草案,以供国际贸易上任意采择使用。委员会又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拟订一套划一的一般条件,这些条件可由当事各方采用,借以规定他们在国际销售交易下的义务。

① 关于委员会组成委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8号(A/8028及Corr. 1),英文本第XIV页。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6;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卷:1972(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3. V. 6)。

委员会依循大会在第二九二八号决议 (X X V I I) 中所说的邀请,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觅取关于多国家企业所引起的法律问题以及这种问题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的资料。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详情可以查看该委员会的报告。③

③ 同上,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7号 (A/9017)。

第四章

其他法律问题

A. 侵略定义问题

大会审议经过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收到了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①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三月三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②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了第二九六七号决议(X X V I I)，大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了报告中所反映的特别委员会在审议侵略定义问题及草拟定义方面所获得的进展。大会又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各成员都有意根据已获得的结果，继续工作，能以相当速度达成定义草案，因此它决定特别委员会应依照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二三三〇号决议(X X I I)的规定，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后尽早在日内瓦继续进行工作。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依照大会第二九六七号决议(X X V I I)的规定，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届会议。

①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6A号 (A/6716/Add. 1)，英文本第9页。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9号 (A/8719)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8。

特别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工作小组，对所有代表团开放，给予相同的参加和决定的权利。已经要求工作小组尝试编制和提交一份侵略定义草案给特别委员会。工作小组提请特别委员会审议一份报告，其中载有联系小组和起草小组报告的合刊，以及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提议草案和意见。特别委员会在交换了对工作小组报告的意见后，对它表示注意，并且决定把它附入提到大会的报告里。^③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载有一项决议的案文，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重新工作。

B. 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以一九七二年九月八日的一项备忘录(A/8791)^④要求大会把题为“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恐怖主义及其形式的暴力的措施”的一个外加项目列入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⑤于九月二十三日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且以下列形式分派给第六委员会审议和报告：“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③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9号(A/9019)，附件二。

④ 关于这份备忘录和其他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2。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文件A/8800/Rev. 1。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通过了第三〇三四号决议（X X V I I），内称它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恐怖主义专设委员会，由委员三十五名组成；^⑥请各国紧急考虑这个主题事项，并在一九七三年四月十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包括关于寻求对此问题的有效解决办法的具体建议在内；请秘书长将各国意见的分析研究送交专设委员会；请委员会审议这些意见，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为迅速消除这个问题进行可能合作的建议。

专设委员会预定于一九七三年七月十六至八月十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工作情形将见它向大会提出的报告。^⑦

C.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秘书长依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二八五二号决议（X X V I）第二八五三号决议（X X V I）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发展的报告（A/8781及Corr. 1）。^⑧这份报告载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五月三日至六月三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国际人道法律问题政府专家会议的结果摘要，其中包括已经提交给会议全体大会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四个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草案，第二部份（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的正文，和关于某些非政府机关相关活动的情报。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也见第叁编，第一章，第1节）通过了第三〇三二号决议（X X V I I），内称它欢迎瑞士联邦委员会愿

^⑥ 关于专设委员会的成员，参看A/8993。

^⑦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

^⑧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9。

意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外交会议的意思；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并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通过协商获致各国政府立场的融洽，以确保拟议的外交会议能制定规则，不但在现代武装冲突有关的根本法律问题上标志着实质的进展，而且大可帮助减轻此种冲突引起的苦痛；促请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和一九四九年的日内瓦公约，并向它们的军队给予关于这些规则的指示，同时向它们的平民供给关于这些规则的情报；请秘书长对于研究和教授尊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的各项原则，加以鼓励，就武装冲突中人权问题的有关发展情形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且尽速就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武器的现有国际法规则编一调查报告。

D. 关于国家在其国际组织关系上的 代表权问题的国际全权代表会议

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七八〇号决议 (X X V I) 中，大会在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⑨和满意地注意到了委员会这一届会议已通过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派遣代表的条款草案、作为一项公约的基础之后，表示希望迅速拟订并缔结关于这个题目的一项国际公约，并且决定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国家在其与国际组织关系上所派的代表”的项目。

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九六六号决议 (X X V I I) 中，大会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8753 及 Add. 1-3) ^⑩之后，决定应按实际情况尽早召开

^⑨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 (A/8410/Rev. 1)。

^⑩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7。

一个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又决定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标题为“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的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一项目，以便大会考虑会议的参加问题、会议时间及地点和其他有关事项。

Ⅴ. 特别邀请各国成为维也纳条约法和特种使节公约当事国问题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⑪决定不把题为“普遍参加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宣言”和“特别邀请非联合国会员国、非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或非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国家成为特种使节公约当事国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首一项目是从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届会议推延下来的，次一项目自第二十五和二十六届会议推延下来的。大会决定把这两个项目列入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议程。

Ⅵ. 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收到秘书长依照第二六九七号决议（XXV）提出的报告，内有三十二个会员国对修订宪章的意见和建议（A/8746及Add. 1-3）。^⑫

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九六八号决议（XXVII）中，大会注意到会员国政府之中，不到四分之一曾经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修订宪章的意见，所以无法根据这些意见推测出公意的一般趋向；认识到宪章的修订如果没有普遍的支持，只会不利于所希望的结果，即加强联合国的效率；请秘书长邀请尚未提出意见的会员国，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向他提出它们关于应否修订宪章问题的意见，以及实际建议；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载述这类意见和建议。

^⑪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文件A/8800/Rev. 1，第15段(c)和(d)。

^⑫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9。

G. 外空和平使用的法律问题

最有意义的发展是从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开始生效的关于外空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问题公约。^⑬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五日至十五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赞许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小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一项有关月球的条约草案前文和二十一条条款的案文，并且审查了有关空间物体的登记的公约草案前文和九条条款的案文（见A/AC.105/101）。然而，这两项草案都有些问题尚未解决。因此，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的第二九一五号决议（XXVII）中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应优先从事它对这两项草案的工作。大会并且表示希望法律小组委员会尽早审议列举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⑭中的其他事项，就是说有关外空定义、用卫星直接作电视广播、由卫星遥测地球资源等事项。大会考虑了苏联关于各国用人造地球卫星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公约草案^⑮之后，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的第二九一六号决议（XXVII）中表示认为：为了达成一项或几项国际协议，必需要对这些原则加以详细订明，因此要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尽快展开详细拟订这些原则的工作（并请参看第壹编，第四章，C节）。

这些决定指导了法律小组委员会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二十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的一些审议工作。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有关月球的条

^⑬ 大会第二七七七号决议（XXVII），附件。

^⑭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0号（A/8720）。

^⑮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8，29，37，文件A/8771。

约草案的六项规定的内容、以及空间物体登记公约的草案前文和十条条文案文、和公约名称(见 A/AC. 105/115), 这些都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审查了一些正式和非正式提议之后通过的。小组委员会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尽最大的努力在一九七三年六、七月间的下届会议上完成这两项草案, 以便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请通过。

小组委员会因缺乏时间, 未能审查其议程上依照大会前述决定所订的其他项目。不过, 有些代表团在一般讨论中表示了它们对这些问题的看法。苏联提出了两项提议, 一项是关于直接卫星广播, 另一项是关于由卫星遥测地球资源的问题(A/AC. 105/115, 附件三)。小组委员会同时表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可能愿在下届会议中考虑改变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优先次序的问题。

其他详情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对大会的报告。^{①⑥}

H.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和平使用的法律问题和筹备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根据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第二七五〇号决议(X X V)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第三〇二九号决议(X X V I I)为筹备召开联合国第三届海洋法会议所办的工作, 另在第壹编第四章D节中说明。

I. 联合国国际法讲授、研习、传播及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八三八号决议(X X V I), 联合国和训研所依合办研究金计划在一九七二年间颁发了二十名国际法研究金。训研所一

^{①⑥} 同上,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0号(A/9020)。

一九七三年三月（并请参看第伍编，第二章）在委内瑞拉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各国来的人士组织了国际法的一个区域训练和复习班，并且为一九七四年将于亚洲举行的区域座谈会办理筹备工作。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三年四月一日的第六届会议上讨论了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问题，并且特别注意组织一个国际法教师和未来教师座谈会、以及关于发给训练金，使发展中国家来的人士可以借调到发达国家的商业和财政机构去增多经验的提议（并请参看第肆编第三章）。一九七二年间，教科文组织提供了四名研究金给大学毕业生，并且对开发计划署旨在加强两所非洲学院内国际法教学的计划，给予了援助。

一九七二年十月，秘书长向联合国国际法讲授、研习、传播及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①⑦}报告了有关为一九七二年方案采取的步骤、或为一九七三年设想的步骤。秘书长将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出他有关这个方案的下一报告。

J. 联合国法律年鉴

秘书长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在有关定期出版物方案的一项报告中提议对依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八一四号决议（XVII）所定的《联合国法律年鉴》的概要作各种更改。第六委员会——这一问题最初是提交给该委员会审议的——把这一问题托付给十二国组成的一个工作小组。工作小组通过了秘书长的提议，并提出一件决议草案请第六委员会核准。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由第六委员会批准经由第五委员会提送大会的该项决议草案^{①⑧}获得大会通过，成为第三〇〇六号决议（XXVII）。大会决定《联合国法律年鉴》以后应载有该决议附件中所列的文件资料。

^{①⑦} 关于咨询委员会成员，参看大会第二八三八号决议（XXVI）。

^{①⑧}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0，文件第A/8978号。

K. 条约和多边公约

条约和国际协定的登记和公布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九月三十日间^{①⑨}在秘书处登记的条约和国际协定共计二百四十六件，其中一百七十一件是由十三国政府提送登记的，六十一件是由四个专门机构与一个国际组织提送登记的，十四项是依据职权登记的。所编录的条约和协定共计七件，其中三件是应两个专门机构的请求办理的，四件是由秘书处办理的。因此，自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一九七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经登记编录的条约和公约总数计达一万七千七百一十三件。^{②⑩}此外，在到一九七二年九月三十日为止的年度内，经登记或编录的正式声明计有一百八十五件，因此，截至一九七二年九月三十日为止，经登记或编录的正式声明总数计达八千二百二十八件。

自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止，秘书处出版了三十六卷《条约汇编》。

①⑨ 一九七二年九月三十日后至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间秘书处已经收到条约和国际协定共计六百八十八件、正式声明共计四百一十四件，仍待办理登记或编录手续。

②⑩ 此项数字已经校正，添上了由于疏忽在一九五四至一九七二年的早先各报告中未包括在内的条约或国际协定共计七百一十六件。比如，在大会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A/2663)中，数字应为五千二百二十一件；其后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止的各次报告中所说总数应加上七百零五件，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8701)中所列数字应为一万七千四百六十件。

由秘书长担任保管财务的新多边条约

自上次报告发表后，送交秘书长保管的新订条约如下：补充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八日在维也纳开始签署的公路交通公约的欧洲协定（带有附件）（一九七一年五月一日订于日内瓦）；补充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八日在维也纳开始签署的公路标记和信号公约的欧洲协定（带有附件）（一九七一年五月一日订于日内瓦）；一九七二年的国际可可协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五日在纽约签署）；一九七二年的集装箱关税公约（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日订于日内瓦）。

签署、批准、加入等状况；生效条约

由秘书长担任保管职务的多边条约数目已增至二百四十三件。

在本报告期间内，在这些条约上签字的共有三十六起，同时秘书长也收到了批准书、加入书等以及有关的各类通知和公文共计三百一十二件。

这些条约中有二百零四件已经生效，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以后生效的有下列一件：保护唱片制片人以防止他人擅自翻制的公约（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订于日内瓦；一九七三年四月十八日开始生效）。

订正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

在审查期间内，大会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六八号决议（Ⅲ）所批准的订正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的状况并没有任何改变。

I. 特权和豁免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在审查年度内，圭亚那加入了该公约，使公约当事国增为一百零七国。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古巴加入了该公约，斐济继承了该公约，该公约现有七十七个当事国。

联合国与会员国所订载有特权和豁免规定的协定

在本年中签订的标准的协定是与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的活动以及在各会员国举行讨论会和专家会议有关的，都载有关于特权和豁免的规定。关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在巴拿马市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安排，经于巴拿马达成了特别协议（参看第壹编第四章U节）。

M. 同东道国的关系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①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七月和八月间举行了六次会议。在六月二十三日举行的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由七个成员组成，负责处理委员会所管事务中常驻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以外的其他事项。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里，^②曾经就东道国为保证常驻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而应该采取的措施，提出一套建议。这份报告也提到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所研究的事项。报告的附录里扼要地列述按照大会第二八一九号决议（XXVI）第9段的规定，向各会员国征询对于保证各代表团及其人员今后安全所需措施的意见。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通过第三〇三三号决议（XXVII），其中谴责对各国代表团或其人员所实施的一切暴力行为、恐怖主义攻击和侵扰；认为必须采取积极措施去增强外交人员同当地社会之间的关系，以保证一些可以促成联合国和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有效地进行工作的情况能够存在；决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应在一九七三年继续工作。

在同一决议里，大会欢迎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通过的《保护外国官员和美国国宾法》（参看A/8871/Rev. 1）。

①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6号（A/9026），第3段。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6号（A/8726）。关于其他的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1。

在一九七三年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继续处理一切有关安全的问题，并审议了它属下工作小组的报告。这个工作小组已完成有关下列项目的工作：联合国大家庭在东道市里的公共关系；为各代表团外交人员和非外交人员的家属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加速关税程序。工作小组现在继续审查它任务规定内的一切其他项目。

关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各项活动的详细情形，载在该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②③}

IV. 国际赔偿要求

秘书长就一九六七年中东战事期间联合国所受损失，向以色列、约旦及埃及提出的赔偿要求，在解决上一直没有甚么进展。一般来说，情形同去年报告的第四编第四章 I 节里所述的情形一样。虽然象往年一样，向这三个国家的政府，重申赔偿损失的要求，但在本报告的起讫期间，一直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关于秘书长就一九六五年联合国损失一架从加拿大租用的飞机，向巴基斯坦提出的赔偿要求，虽然已在进行商讨，但一直未收到巴基斯坦的任何答复。这架飞机是在斯利那加飞机场被巴基斯坦的航空器毁坏的。

秘书长曾经再次寄公文给印度，就一九七一年另一架由加拿大交给联合国使用的飞机被毁坏一事，重申赔偿损害的要求。这架飞机是因为在拉瓦尔品第的查克拉拉航空站受到印度航空器的攻击而丧失的。

O. 联合国行政法庭

联合国行政法庭于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日在纽约开庭；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六日在日内瓦开庭。它一共审理了十六件案件；并举行年度全

^{②③}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 6 号 (A/9026)。

体会议，审议有关法庭工作的事项。

在纽约开庭时所作的判决，已经印出(AT/DEC/159至166)；开庭时所审理的案件清单，将列入行政法庭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备忘录。

在日内瓦开庭时所作的判决已经印出(E/DEC/167至174)；开庭时所审理的案件清单将列入行政法庭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备忘录。

此外，行政法庭的判决也扼要的载入联合国法律年鉴。

P. 行政法庭判决复核申请问题委员会

行政法庭判决复核申请问题委员会，是根据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十一条设立的(AT/11/Rev. 4)；它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十四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一届会议，审查两件要求复核的申请，其中一件是关于行政法庭第一六三号判决(AT/DEC/163)，另一件是关于行政法庭第一六五号判决(AT/DEC/165)。

委员会的报告里记载(A/AC. 86/15)：委员会一致决定，依据行政法庭规约第十一条，这两件申请都没有实在根据，所以不需要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在一九七三年六月五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可以接受一件要求复核行政法庭第一七二号判决(AT/DEC/172)的申请的申请的问题——因为这件申请提出时，已经超过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十一条所规定从判决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的时限。委员会决定不能接受这件申请(A/AC. 86/16)。

第 伍 编

其 他 事 项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一章

新闻工作

新闻厅经由它的四个司（新闻和出版、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对外关系、经济及社会新闻中心）继续执行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会第十二号决议（I）附件一要求它促进使联合国的工作和宗旨为世界人民充分了解的基本职责，以及若干其他由大会和其他立法机关致送给秘书长的较特定的新闻职责。新闻厅在这一方面的工作受到重新设立并扩大的新闻协商团的协助。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和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七日和十八日召开协商团会议，就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工作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新闻厅可用的新闻渠道包括新闻简报和会议、新闻稿和公报、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广播和节目、影片、摄影和壁画、遍布全世界的联合国新闻处、非政府组织简报、实习方案、联合国大厦导游、小组简报、秘书处官员的约定讲演、答客问、杰出的政治、经济人员和编辑人的“论战”、座谈会和讨论会。用若干种非正式语文印行新闻厅出版物的工作获得了进一步的推展。

在所审查的期间内，曾采取一些初期步骤，以求逐渐重新确定新闻厅的工作方针，扬弃以传播工具为基础的传统办法，而走向按主题分类的统一办法，俾增进联合国新闻工作的效用。同样地，比以前更多注意新闻厅所服务的许多听众观众的不同兴趣和关注所在，包括世界不同地区的不同文化、语言和其他特殊情况。

除了由可供新闻厅使用的一切新闻传播工具继续深入的报导联合国的每一项活动之外，并特别努力传播关于经大会核准的各种世界性运动的新闻，包括裁军、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反殖、和对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的斗争。对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至十四日在奥斯陆举行的支持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受害者国际专家会议，派遣了多种传播工具工作队。

一九七三年世界发展新闻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和一九七四世界人口年的筹备工作已经展开。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〇四七号决议 (XXVII) 中表示导游主要是一种宣传事务，是向参观者宣扬联合国的目的的一种方法，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以加强新闻厅公共事务处的业务而增进其效能。

关于在所审查期间内新闻厅工作的某些方面的更详尽说明，载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新闻政策和工作的报告 (A/C. 5/1452) 内。另外一份报告将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

第二章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戴维森·尼科尔博士就任为训研所的执行主任。他是一位科学家，曾经做过塞拉勒窝内大学校长和塞拉勒窝内常驻联合国代表。董事会各位董事的任期在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三日届满，秘书长在与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后，派任了一个新的董事会。^① 根据规章的一项修正的规定，董事会由董事二十四人而非十八人组成。

训研所研究工作的划一主题和中心仍旧是联合国在达成其各项主要目标的效用，特别着重在与本组织能力直接有关的各项问题，它的结构、职责和程序、以及在执行各项决定时所遭遇的问题。

训研所的研究项目在数量上和种类上都有增加，目前共计四十三项。在所审查的期间内出版了八种研究报告，包括《联合国和新闻媒介》；^②《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的关系》；^③《联合国与非联合国的区域政府间组织的关系》；^④《冷静的探讨：对联合国秘书长为和平大业所作的斡旋的一项研究》；^⑤和载有由训研所共同主办的关于联合国与其他政府间组织文件问题的国际座谈会所提议的一份报告。^⑥ 其他四种研究报告正在编制之中，其中有一个是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关系的重要研究，一个是训研所关于联合国妇女情况的会谈报告，一个是关于国际移民的动机和因素及学成人

① 关于董事会的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4号(A/9014)，附件一。

② 训研所ST/7。

③ 训研所区域研究报告第1号。

④ 训研所会议报告第3号。

⑤ 训研所PS第6号。

⑥ UNITAR/EUR/SEM. 1/REP. 1。

员返回原籍的研究。关于训研所出版物的详细清单载在执行主任报告^⑦附件二内。

训研所扩大并改善了它的训练工作的范围，并且加强了训练人员和客座教授的设备。训练方案主要是为国家和国际官员而设，并为外交官和驻联合国各代表团的成员提供实际训练。训研所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开始时办理了每一年度的关于大会职权和程序的一系列讨论会，有各代表团的成员七十五人参加。并且创办了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解决争端的程序、联合国区域结构和有关组织的特别课程，有各代表团和秘书处的成员八十人参加。一九七三年四月，训研所为各常驻代表团的新成员举办了每年一度的关于联合国体系组织和执行职务情况的一系列讨论会。此外，它还 为外交官员提供特种专门训练的便利。为新征聘的墨西哥外交人员八名组织了一个这种方案，内容包括由新闻厅为暑期实习人员安排的演讲、讨论会、和简报会议。

训研所关于发展的训练方案主要是为国家官员设置的区域方案由瑞典国际发展管理局提供财力协助办理的国际采购问题区域讨论会在内罗毕、曼谷、达喀尔和智利圣地亚哥等地举办，使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六十余名国家官员能够研究国际采购事务的技术方面。

依据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〇九九号决议(XX)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八三八号决议(XXVI)的规定，训研所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在加拉加斯为拉丁美洲举办了一个国际法区域训练和复习班，委内瑞拉政府为高级国家官员和学者提供了东道国的便利。同往年一样，训研所执行了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有来自发展中和发达国家的官员和研究员二十人参加(参看第肆编，第四章，I节)。

在训练国际公务员方面，发展了在机关间的基础上设立职员大学类型的工作的计划和方案。训研所又为联合国体系的高级职员举办了座谈会，这次座谈会是于一九

⑦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4号(A/9014)。

七二年七月在维也纳举行的，讨论妇女在联合国的情况。在设立经济发展行政新方案方面已经作好准备工作，这个方案对于国家官员及国际专家和官员都有裨益。

关于国际和平学院，训研所为各代表团成员和联合国职员举办了两次会议，探讨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职责和促进其效用的方法。

关于评价环境对发展计划的影响的研究已经开始，俾能在这方面开办训练方案。关于查明遵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程度，也进行了初步工作。关于给予发展专家的讲习和准备的需要的一项调查，以及协调国际经济及社会行动的研究，也在进行之中。

训研所正在准备设立一个关于未来的委员会和一个支持工作方案。董事会已经派任了一个指导委员会，帮助执行主任展开委员会的工作，并在积极寻求经费。

训研所与联合国体系各机构和组织所保持的密切联系，因它与学术界的越来越多的接触而更加充实。训研所与六十个国家内约三百五十所大学和与大学没有直接关联的训研所，学院和中心保持有成果的工作关系。因此预期它将在拟议设置的联合国大学的筹备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参看第五编，第四章）。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九五〇号决议（XXVII）中注意到训研所执行主任的报告，^⑧满意地注意到训研所的效用越来越大，并表示希望训研所能够获得更大的，更广的财力支持。训研所是完全依靠自动捐款来维持的，希望大会的呼吁能够产生实质的效果。关于训研所从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工作详情，载在执行主任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送的报告^⑨中。

⑧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4号（A/8714及Corr. 1）。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5。

⑨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4号（A/9014）。

第三章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在这段期间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的大部分活动集中于两项主要计划：发展分析及设计的统一办法，开发计划署主持的关于粮食谷物高产新品种（“绿色革命”）的社会及经济影响的计划。由于头一项计划的关系，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了初步报告（E/CN.5/477）（参看第叁编，第二章，D节，1）。

研究所的理事会于提送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5/489及Corr.1）中扼要地叙述了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在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二年内的工作。自那时起，研究所继续其完成关于发展分析及设计的统一办法的全部报告的工作。一九七〇年发展指标资料库的工作已取得了财力支援，工作业已开始。资料库的范围涉及一百二十多个国家和一百个以上不同的经济及社会发展项目。关于这种发展指标资料及有关资料的分析方法的研究报告，业已发行，其标题为《估计和预测社会经济发展的方法：回归和最佳适合度线》。^①研究所也拟订了一份报告，检查有关衡量地方阶层真正进展的文件并说明了一个初步个案研究的结果。

为了将和开发计划署及技术合作处进行讨论，以及为在一九七三年七月向咨询委员会提出这计划，研究所已编制了一份有关大规模引进粮食谷物新品种的经济及社会影响的研究结论的初步摘要。这一件报告将向一九七四年一月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在和提倡合作社有关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机构的代表们以及独立专家们所出席的一次会议上，研究所提出了关于乡村合作社作为有计划改革媒介物的作用的研究报告。该项研究的结论现正和对结论所作讨论的简要记录一并发行。

根据对在发展中国家服务过的技术援助专家们的经验的调查所编写的有关这些国家的青年在进入现代工业时所遭遇的适应调整问题的报告，已经出版了。一项后继计划正在进行中，目的是要确定最有效的训练方法，以便处理在研究中发现出来的两个比较严重的问题，即：精确度问题和工作管理问题。这个计划是和劳工组织合作进行的。

^① 社发研究所报告，第73.2号。

第四章 联合国大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复会时考虑了成立一所国际大学的问题。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五日第一七三一号决议(L I I I)中对秘书长报告所载的看法和建议(A/8510及Add. 1/Rev. 1, E/5155及Add. 1)表示赞同,并且建议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对成立一所国际大学的问题作一决定,同时建议大会尽速采取执行的实际措施。

大会也收到了教科文组织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通过的第一三二三号决议(参看A/8898),^①其中建议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对在联合国赞助下成立一所国际大学的问题采取决定,并且授权成立一个建校委员会来确定这所大学的目标。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通过了第二九五一号决议(X X V I I),决定成立联合国大学;决定该大学的概念应该是作为学术自由和自主都有一定保证的一种学术机关体系,并且应有一个拟订方案和从事协调的中央机关与一个联校分布各地的学院体系,合成一个世界学院共同体;请秘书长在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密切合作,设立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进一步规定该大学的目标和原则,并且起草校章;请秘书长开始努力筹募必要的经费,俾可尽早开办该大学;邀请教科文组织执行委员会提出其对校章草案的评论;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校章草案和决议执行情形的报告。

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②曾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在联合国总部、一九七三年六月在巴黎教科文大厦开会。委员会通过了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机关提出的校章草案。

^①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8。

^② 关于创办委员会成员,参看大会第二九五一号决议(X X V I I),注6。

第五章

行政及财务问题

A. 人事行政

1. 人事事项

在审查的年度中有两件人事行政方面的主要发展。其一是在停止了一段期间之后恢复了较正常的征聘活动。另外一件是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〇四二号决议(X X V I I)中决定原则上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设立一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来节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体系内各机构的服务条件。

征聘职员

秘书长作为经济措施而制定的从一九七二年一月开始暂停征聘专门人员六个月的办法已经延期至一九七二年九月十日。受这项冻结之影响的，除语文和预算外的职位外，主要是秘书处的专门和较高职类。结果专门人员任用的总数从一九七一年的三百零三名降至一九七二年的二百二十一名，总共节余三百万美元。

同正常征聘的逐渐恢复俱来的是几项旨在改进征聘的标准与方法、和帮助达成职员的较公平的地理分配的措施。秘书长已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长期征聘计划的试验性大纲(A/8836)，^①它所包括的期间是一九七二年七月至一九七七年六月。这个计划是以五年期间每年需要征聘的专业人员及其职等的概数为基础的。它拟议为个别会员国或者国家集团编制一系列的征聘行动方案，并设置候选人名册。

①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1。

大会已经注意到这个征聘计划和第五委员会的一个有关决定，其中要求秘书长把这个计划的执行情形包括在他的关于秘书处组成的常年报告中。^②

同时，一个计算机化的人选名册已经设置，它对联合国技术合作的任命和秘书处的职位提供统一的人选名册。这个名册将不断注意候选人专业、国籍、性别数目和分布情况，以期尽可能密切配合长期征聘计划所定的实际征聘需要。

征聘方面的又一革新是发展一个以竞争考试的办法选拔青年男女到实务职位去工作的计划。由于与意大利政府缔结的协定已经设立了一个试验性计划，意大利是在秘书处里人数不足的国家之一。依照这个协定，联合国和意大利政府为要选拔意大利籍的年青专门人员到联合国的经济和行政部门来固定工作，将合作组织一次竞争考试，定于一九七四年一月在罗马举行。这个措施将适合改进秘书处的地理平衡和鼓励年青人更多参加本组织工作的双重目的。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大会的设立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载于第三〇四二号决议 (XXVII)，大会是在审查了关于审核联合国薪给制度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③的项目之后通过这个决议的。这份报告是由特别委员会根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二七四三号决议 (XXV) 所规定的任务提出的。这个由十一个会员国指派的政府专家组成的特别委员会未能就应该对薪给制度作何种修改做成明确的提议。它建议设立一个政府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共同体系内的中央节制机构，并且应该委托它完成必要的研究的任务。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0号 (A/8730)，英文本第110页。

^③ 同上，补编第28号 (A/8728及Corr. 1)。

大会注意这个设立委员会的提议。它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的评论、^④秘书长的评论(A/8839及Corr. 1和Add. 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A/8914),它也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的意见(参看A/C. 5/1466)。按照大会第三〇四二号决议(XXVII)的规定,该委员会要由大会根据个人能力任命的专家组成,作为一个机构对大会负责,并且不受行政首脑、职员协会和政府的影响。大会要求秘书长同他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同事在进行适当的协商后,制订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和职权范围的草案,并且及时编成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命名册送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和决定。大会还决定在委员会组成后,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有关意见转交该委员会审议以便尽量在最早的日期提出行动建议。它也决定,在委员会尚未成立和开始工作以前,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要继续其业务。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在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8831及Corr. 1和Add. 1)审核秘书处的组成时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过了第三〇〇七号决议(XXVII),请秘书长就联合国职员服务条例和细则中,其应用在若干情况下可能于职员之间引起基于性别的歧视的规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研究报告。

截至一九七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联合国秘书处持有永久任用合同或一年以上临时任用合同的职员共计12,389人。在此总数中,9,758人系由联合国常年预算开支的秘书处经常人员,2,631人系在五个辅助机构服务的人员,其经费全部或大部份出自自愿捐款。

^④ 同上, 补编第28A号(A/8728/Add. 1)。

按机构和地点分类，秘书处经常职员的分配情形如下：联合国总部——4,513人；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欧洲经济委员会除外）——1,455人；欧洲经济委员会——2,199人；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6,122人；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6,144人；非洲经济委员会——3,933人；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63人；各新闻处——2,777人；各特派团——3,522人；国际法院——34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500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9,766人。

服务于各辅助机构的职员其分配情况如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083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不包括当地职员）——1,093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3,244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53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不包括当地职员）——78人。

按职类分，经常性秘书处职员计专门人员以上职类3,127人，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6,315人，外勤事务人员职类3,166人；又专为各辅助机构服务的职员计专门人员以上职类1,055人，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1,576人。

另外有1,843位职员专在各技术合作计划中服务。

2. 管理改进方案

行政管理处（行管处）已在一九七三年年中完成了包括联合国秘书处人力利用调查工作的审核系列；只有一项尚未完成审核的是除礼宾和联络处外的秘书长办公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和秘书长办公厅礼宾和联络处的审核结果在一九七三年的初步概算中反映出来，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和总务厅的审核结果在一九七三年度订正概算中反映出来。关于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的最后报告于一九七三年六月底尚在编制中，同时关于下列各主要组织单位和职司的审核结果正由秘书长审查中：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部，人权司，财务厅，人事厅，

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及外地特派团。

行管处在完成人力利用调查之后将如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建议的那样，^⑤优先注意调查建议执行情况的现场审核方案。对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事务处，非洲经济委员会，社会事务部，新闻厅及其他外地办事处，及政治事务处、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这种审核已经完成。另有七种后继调查预期在一九七三年下半年开始进行。此外行管处还开始了一系列的专门研究，旨在改进管理和生产力。这些研究之中有对新闻厅参观科的特别研究，对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的研究，和对训研所的研究。专门对总务厅和会议事务部的生产力研究已经开始。

B. 会议和文件事务

秘书处继续办理各种会议和出版方案所必需的会议和文件事务。如往年一样，在下表反映出来的这些需要的高水平继续为各会员国所关切，它们特别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这种关切之情，在别处也有这种表示。理事会把这些事看作它对工作方法和组织合理化的大幅度审核的一部份；理事会第五十二和五十三届会议的有关会议记录和决定记述在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⑥理事会在以后的会议中对这个题目的进一步讨论和决定将在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反映出来。

至于大会自己，它在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九六〇号决议 (X X V I I) 和关于联合国法律年鉴的内容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〇六号决议 (X X V I I)。^⑦

⑤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 3，文件 A/8985，第 5 8 段。

⑥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A/8703)，第十九章。

⑦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5；同上，议程项目 8 0。

这第一个决议中请联合检查组审查有关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问题，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对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没有一个一般性的决议，秘书长须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进一步的报告；可是秘书长已报告称，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八三六号决议（XXVI）要求的将秘书处所编会议记录以外的文件减少百分之十五一点已经做到，他并且要使一九七三年这类资料的数量较一九七〇年的基数再减少百分之十。

总 部

	<u>1970</u>	<u>1971</u>	<u>1972</u>
会议次数	2, 787	2, 665	2, 685
传译员值班次数	19, 106	18, 264	19, 539
备有速记记录的会议次数	410	376	311
备有简要记录的会议次数	1, 020	1, 011	1, 031
翻译及审校页数（所有语文） . . .	237, 767	247, 624	233, 037
打字页数（所有语文）	487, 222	508, 298	533, 822
编订后列入正式记录的页数	99, 174	115, 112	121, 160
自办复印页数	547, 899, 325	557, 768, 550	518, 837, 445

日 内 瓦

	<u>1970</u>	<u>1971</u>	<u>1972</u>
会议次数	3, 727	4, 205	4, 634
传译员值班次数	17, 256	18, 177	17, 367
备有简要记录的会议次数	596	695	534
翻译及审校页数（所有语文） . . .	137, 556	147, 036	127, 863
打字页数（所有语文）	359, 043	400, 636	333, 189
编订页数	41, 998	42, 530	50, 668
自办复印页数	225, 101, 093	233, 792, 780	231, 302, 220

图书馆事务

秘书处继续办理图书馆事务，并且，如下所示，这些服务的提供和利用继续保持高水平。以前所说的技术现代化已经在年度内进行；在总部是由计算机助编索引方案来编制索引，和由缩影卡片方案来管理藏书；在日内瓦是期刊目录的计算机化，供一九七三年之用。

	<u>总 部</u>		
	<u>1970</u>	<u>1971</u>	<u>1972</u>
图书购置（约整数）：			
书籍	11, 000	10, 600	8, 400
联合国及专门机构文件	119, 500	112, 400	77, 100
政府文件及其他	158, 500	230, 800	311, 200
对读者的服务：			
借书	60, 326	60, 969	61, 541
回答询问	101, 720	97, 082	98, 387
期刊传阅	112, 240	103, 756	125, 105
	<u>日内瓦</u>		
	<u>1970</u>	<u>1971</u>	<u>1972</u>
图书购置（约整数）：			
书籍	13, 000	14, 000	12, 000
联合国及专门机构文件	142, 000	130, 000	114, 000
政府文件及其他	175, 000	174, 000	164, 000
对读者的服务：			
借书和传阅	62, 000	57, 000	71, 000
发出读者卡	720	861	825

到年底，日内瓦图书馆的全部藏书是7 3 2, 0 0 0册。

C. 财政及其他行政问题

1. 预算及有关事项

正常预算^⑧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以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二九四七号决议 (XXVII) 核定一九七二年度订正经费毛额 208,650,200 美元，及订正收入概数 35,385,400 美元，内中包括职员薪给税收入 24,910,000 美元。大会以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〇四四号决议 (XXVII) 核定一九七三年经费毛额 225,920,420 美元，收入概算中计有 27,383,000 美元为职员薪给税项下收入，8,575,800 美元为其他收入，收入概算共计 35,958,800 美元。

一九七二年度预算支出毛额，包括未清偿的债务在内，共计 208,395,154 美元。职员薪给税项下收入 25,739,931 美元，其他来源收入共计 10,075,721 美元，因此支出净额计为 172,579,502 美元。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余帐户结存 3,102,600 美元，其中 1,238,198 已抵充会员国一九七三年度一部分会费。

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五两年期初步概算构成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文件的一部分，预计支出毛额为 513,440,000 美元。职员薪给税项下收入估计为 65,200,000 美元，其他收入 17,562,000 美元，因此支出净额估计为 430,678,000 美元。

⑧ 有关文件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 议程项目 73。

周转基金

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〇四六号决议 (X X V I I) 将一九七三会计年度周转基金数额定为四千万美元;由会员国按一九七三年度预算摊款比额预先缴付。

到一九七三年五月底止,会员国应缴的一九七二年度预缴款项均已全部收齐。

依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二九〇一号决议 (X X V I) 第 4 段的授权,到一九七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秘书长由基金项下垫付的款项共计 40,960,800 美元,用途如下:临时及非常费用 149,373 美元;自能清偿的购置与活动 446,694 美元;未收到分摊会费前应付的正常预算支出 39,500,013 美元。

正常预算缴款

会员国对一九七三年度联合国正常预算的缴款数额,是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〇四四 C 号决议 (X X V I I) 所规定的。其根据是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六五四号决议 (X X V),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第二七六二号决议 (X X V I) 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九六一 A 号决议 (X X V I I) 中核定的该年度会费分摊比额表。

第二六五四号决议 (X X V) 授权秘书长接受各会员国以美元以外货币缴纳一九七一年度、一九七二年度及一九七三年度会费的一部分。秘书长参照联合国对于各种货币的实际需要,已订定办法,使会员国获得最大限度的方便,以美元以外货币缴纳一九七三年度会费。迄今已有八个会员国利用此项特权。

到一九七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会员国对一九七三年度和以往数年度正常预算的缴款情形如下:

(以美元计)

	1973	1972	1971	1970	1969
摊款总额共计 · · ·	216, 106, 422 ^a	203, 279, 377 ^b	178, 718, 816	159, 833, 395	143, 543, 854 ^c
抵销数及已收现金					
缴款 · · · · ·	82, 901, 639	181, 073, 622	176, 774, 589	159, 172, 835	143, 423, 229
一九七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结欠 · ·	133, 204, 783	22, 205, 755	1, 944, 227	660, 560	120, 625

a 包括一九七三年摊派的新会员国一九七一和一九七二年度会费共计311, 032美元。

b 包括一九七二年摊派的新会员国一九七〇和一九七一年度会费共计75, 951美元。

c 包括一九六九年摊派的新会员国一九六七和一九六八年度会费共计76, 587美元。

会费委员会正在审查会费比额表，以便向第二十八届大会建议以后三年，即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七年的比额表。为进行这次审查，委员会将顾到第二十七届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关于下列第二九六一B至D号各决议（XXVII）各项问题的决定：最高会费限额减至百分之二十五的问题；审查每人平均收入低微国家减让办法的内容；把会费最低额从百分之零点零四减至百分之零点零二。^⑨

联合国紧急部队特别帐户

一九七二年特别帐户内并未付出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三〇四号决议（XXII）授权支付的任何款项。

到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盈余帐户中结存数额计4,470,838美元。这总数包括一九六三至一九六七各年度经费未动用余额5,201,600美元，加上一九五六至一九七二各年度杂项收入1,099,720美元，减去一九六八至一九七〇年期间依照大会第二三〇四号决议（XXII）移充结束紧急部队的款项389,640美元，再减去各国政府应收赔偿费由于货币升值而引起的调整数1,440,842美元。

联合国刚果行动专设帐户

一九七二年度专帐内并未发生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大会第一八八五号决议（XVII）授权核可的任何支出。

到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盈余帐户结存数额计33,472,973美元。此数包括一九六〇至一九六四各年度经费未动用余额和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九各年度

^⑨ 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 议程项目77。

拨款共 32,267,190 美元，以及一九六一至一九七二各年度杂项收入 7,386,603 美元，减去依大会第一八八五号决议 (XVIIII) 于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九年期间移充结束刚果行动的款项 4,413,550 美元，又减去各国政府应收赔偿费因货币升值而引起的调整数 1,767,270 美元。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

依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关于建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第一八六号决议 (1964)，驻塞部队的费用出自提供分遣队的各国政府、塞浦路斯政府及一些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自愿捐款。

秘书长在一九七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发表的报告^⑩内说，自该部队于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开始建立起，至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止，联合国维持该部队的估计费用共计一亿五千八百一十万美元，再维持六个月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所需费用估计共为七百五十万美元。因此，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间联合国负担的费用估计为一亿六千五百六十万美元。此项概数不包括准备支付最后遣返各国分遣队及解散驻塞部队所需金额 500,000 美元，也未计及向驻塞部队提供分遣队和单位的各会员国所承担的额外费用。

到一九七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特别帐户收到的自愿捐款共计一亿二千九百六十万美元，将来在未清缴的认捐款项下可望收到八百一十万美元。此外，又收到临时盈余款项的投资所得利息、公众捐款、汇兑收益及其他杂项收入共计一百五十万美元。因此，尚需额外捐款二千六百四十万美元，以履行以往承担的义务，并将驻塞部队维持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参看第壹编第二章）。

^⑩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文件 S/10940。

联合国财政情况特别委员会

联合国财政情况特别委员会^①于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成立，负责提出具体建议，解决联合国的财务困难，并向第二十七届联大提出报告。^②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说，它大体把工作分成三个部门：现金流动情况；研拟一个健全的，协议的预算和财政体制，使将来不会发生不缴款的情形；及消除过去的亏绌并筹款弥补。

由于特别委员会对现金流动情况采取行动的结果，一些会员国缴付一九七二年度会费的日期比一九七一年提早了很多。欠费收帐情况也有些改进。

关于研拟一个健全的，协议的预算和财政体制，特别委员会研讨的原则是：必须有一个“全盘”解决办法；对每一个单独问题的暂时协议都必须配合并附属于一个最后的整体解决方案；寻求最后解决方案是集体的责任，因此要依靠全体会员国而非单靠某一类的会员国。在十五个委员会成员中，只有十二个能就“全盘”办法的各项关键因素达成协议。

关于消除过去亏绌和筹款弥补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大致同意：大部分的亏绌只能采用会员国自愿捐款或注销短期亏绌中本组织所欠债务的办法来消除。

最后，特别委员会总结说：关于解决联合国财政情况的问题，它无法制订一项共同立场，因为委员会各成员并没有达成共同的想法。它请大会对委员会报告内所提出的意见，给予指示，或提出新的因素，使这问题能够获得解决。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核可了关于这问题的第三〇四九号 A 至 C 各项决议 (X X V I I)。

① 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 (A/8729)，第 1 段。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 (A/8729)。

大会第三〇四九A号决议(X X V I I)请秘书长——除其他事项外——向各会员国征求关于修正《联合国财务条例》或其他指示和程序的建议，其目的在使付给本组织的分摊会费成为稳定的、及时的现金流动；大会复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个关于这问题的报告，并设置一个特别帐户，以便收受所缴的自愿捐款，用来清除联合国过去的财政困难。大会还请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紧急地自愿捐款；大会又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考虑取得自愿捐款的办法，以便解决联合国财政困难；拟订捐款的方式；及将所得成果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〇四九B号决议(X X V I I)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继续就联合国的财政困难探讨整个解决的一切可能办法，同时考虑到联合国财政情况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些问题的成果。

第三〇四九C号决议(X X V I I)是关于联合国帐册上中国未缴付的正常预算摊款问题。大会决议请秘书长只把一九七一年度中国会费摊额中等于自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这段期间按比例计算应交的数额在帐册上保留；决议还请秘书长将帐册上所列中国一九七一年度和以前各年的所有欠款的余额算作转入一个特别帐户，并把这样转移的正常预算摊款欠额列为本组织短期亏绌的一部分。

关于前两项决议，秘书长已经设立了大会所要求的特别帐户，并将向二十八届联大提出有关报告。

关于第三项决议，联合国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帐务报告提到按照大会决定把有关的欠款转入特别帐户。

2. 联合行政和预算程序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在所审查的期间内，联合检查组^③提出了七个正式报告，这些报告都经按照处理报告的程序连同秘书长的评议——并酌量包括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评议——转递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经印发的报告名称如下：“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对水力资源发展的处理的报告”（E/5231），“关于联合国使用旅费的报告”（A/8900），“关于联合国使用咨议的临时报告”（A/8811），“联合国体系内通讯问题的报告”（JIU/REP/72/7），“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采用成本会计的报告”（JIU/REP/72/10），“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统一处理发展问题的能力的报告”（JIU/REP/73/1），和“联合国日内瓦职员办公房舍问题的报告”（JIU/REP/78/2）。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九二四号B决议（XXVII）内，决定联合检查组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续设四年，并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连同对联合国机构以及它的行政与预算管制、调查及协调制度的全盘检查，来评议该组织的工作。大会还请秘书长就有关联合国各报告中所列而未曾执行的联合检查组的主要建议以及未能执行的理由，每年向大会提出一项简明报告。秘书长将于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第一个这种报告。

联合国正常预算的编制方式和两年预算周期的施行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通过了第三〇四三号决议（XXVII），其中大会在实验基础上同意以方案为根据的联合国正常预算的新编制方式以及两年预算周期的施行。大会还同意各种程序，依据为期四年的中期计划编制出两年工作方

③ 关于联合检查组的成员，参看A/9090，英文本第132页。

案和预算，这个中期计划的最初两年就列在两年方案预算内。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为经常预算，包括从预算外资源提供额外款项的项目，实施新程序，并为此目的顾到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各方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因此，秘书长编制了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两年拟议的方案预算^⑭和一九七四——一九七七年期间的中期计划^⑮，备供制定方案的各主管机构和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并供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在拟议的方案预算中，秘书长对秘书处每一组织单位的活动以及它们为达成其目标所需的资源，都有充分的说明。对于每一单位所能直接支配的总资源，包括从预算外来的资源在内，也提供了资料。秘书长在提到每一单位时，曾设法在适当范围内将各种方案、它们的构成部分、立法根据和目标，加以说明，并指出迄今为止的各项成就和将来拟采的行动方针。

在一九七四——一九七七年这个最初的中期计划内，秘书长专以经济、社会和人权方面的组织和活动的计划为对象，因为在这几方面比较容易作中期的预算工作。秘书长预料：在将来的各项计划中拟订方案的程序当可发展到尽量使本组织许多其他活动也能适合这种计划，而有关概算也因此更能充分反映潜在的需要。目前计划的头两年预算资料是和所提两年预算内所载的相同；关于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的数额则是根据所称若干假定而定出大小范围。这一整个计划的目的是在提供一个有用的体制，帮助各会员国审查两年方案的预算和核准所涉长期和短期的目标。

联合国电子数据处理和信息系統

电子数据处理和信息系統处是由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准成立的。它已经完成了核定的各项自动化计划的重要部分，在下列各方面提供了支助：行政方面诸如

^⑭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9006）。

^⑮ 同上，补编第6 A号（A/9006/Add. 1）。

人事和会计部门，实体方面诸如为一般出版物和会员国制备统计资料，管制技术合作处领导下的发展计划，也支助图书馆的文件信息系统。对于发展规划、预算及政策中心为人口司和贸发会议进行的各种经济研究和分析，曾提供了广大的计算机支助。为使纽约计算中心所有使用人多事利用并增加其对中心所作支持的伸缩性，已在严格的费用限度内修改了各种程序和计算设备。为了决定总务厅是否可能增加使用自动化设备以便减少费用及增进效能，并为了同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合作确定是否可能制订一种计算机化的条约汇编索引，曾进行了重要的新的调查。这种计算机化的索引，也可使联合国各机构和会员国迅速获得关于条约登记的资料。数据系统处从总部以外各办事处收到了关于电子数据处理和信息系统的需要和提案的资料，并就这些方面提供了必要的意见和建议。

对于日内瓦国际计算中心的业务，曾谨慎地加以监察，并使它同纽约计算中心取得协调。一项重大的研究工作已经发动，要使目前所有的各种设施能够配合使用机构的预计需要，而且在政策方面也作了重大变更，务使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对国际计算中心作最大的利用。数据系统处代表联合国参加信息系统及有关工作的组织间委员会，该委员会在机构间信息系统的发展上继续它的示范计划。

D. 一般事务

1. 外勤工作的行政支助

秘书处对于下列各方面继续提供行政和后勤的支助：联合国派在中东、塞浦路斯、印度和巴基斯坦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在朝鲜的各种活动；孟加拉国的特别救济处；联合国在比萨的供应站；五十三个新闻中心；若干特别政治特派团，调查委员会和秘书长代表的特派团。孟加拉国工作的范围在财务方面超过了联合国迄今为止所担任的任何一个救济工作。

2. 总部和海外的房舍问题

总部办公场所的严重问题因加租办公室和重新部署职员而见减轻。大会堂托

管理理事会会议厅和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会议室的代表团座位已加扩充，可以容纳一百四十二个会员国。已为秘书长觅得一所新住宅，正在进行刷新工作和家具陈设，其中一部分是赠送和借来的。对于亚的斯亚贝巴、曼谷、日内瓦、圣地亚哥和维也纳的建筑方案，曾提供了技术指导 and 行政支助。对于贝鲁特墨西哥城和内罗毕的房舍问题，也曾提供了援助。仍在继续努力使联合国和其机构扩大使用共有的房地、事务和设施。

3. 购置，合同和旅行

一九七二年购置的材料、设备和招商承办事务费用的总值共计四千八百五十万美元，分别用以支助经常联合国工作（八百万美元），开发计划署计划（一千〇七十万美元）和联合国在孟加拉国的救济工作（二千九百八十万美元）。所安排的联合国正式旅行的价值为七百八十万美元。

4. 通讯和记录的管理

总部和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之间的电报事务，因为装置了经由海底电线的高速度打字电报机电路，已有改进。联合国国际通讯网提供了联合国十二个电台之间，包括一九七三年所造的两个紧急电台在内，的直接通讯。此外，为了支助特派团的工作，还维持了广大的特派团团内的无线电网。关于联合国中距离和长距离通讯需要的调查工作，业已完成。正在考虑是否可能利用卫星通讯设施。按照记录管理方案，已处置了长达二千五百呎（七百六十二米）的记录，并为加速销毁和处置不常用和重复的记录进行了一项调查。

5. 生利事业

一九七二年联合国邮票出售所得的毛收入，计为五百零三万美元。由于继续努力在海外增加销售，增设了九个代理处，现有代理处总数已达九十七处。为了促

进目的而去参加国家的和国际的集邮展览会的次数,已有增加。 一九七二年开始办理的纪念章方案和每年颁发的和平纪念章,使本组织于一九七二年产生了七十三万美元的毛收入。

第六章

各机关间合作和协调的问题

联合国体系里在秘书处阶层上的总协调机构行政协调委员会，在秘书长的主持下，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五日和二十六日，以及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一日到十三日举行了会议。体系内所有组织的行政首长都出席了这些会议。和过去各年一样，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举行了联席会议。新的秘书处间环境事宜协调机构环境协调委员会，根据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九九七号决议 (XXVII) 在行协委会的范围内设立 (参看第叁编，第七章)，一九七三年四月间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如行协委会在其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所宣布的 (E/5289, 第壹编)，行协委会就广泛的一般协调和方案问题，以及行政和财务事项，采取了行动。

在就业问题方面，行协委会议定了维持和发展合作的安排，这样会让各组织以行协委会的就业政策职司小组的报告为基础，共同提供它们的资源，处理具体的问题。它进行了深入审查的另一个主要方案是自然资源。在这方面，为改进活动的协调以及确保各有关组织适当地分担责任的努力，得到有希望的发展。关于协调活动的方法之一，即各组织就它们的工作方案进行事先咨商的发展，行协委会也曾给予相当的注意，并讨论了把这种咨商延伸及中期计划的可能性。

行协委会也报告了若干涉及救济和重新安顿问题的机构间的主要努力：在联合国达卡救济行动主持下援助孟加拉国的一致多边援助方案；对南部苏丹回乡人民和失所人民的援助方案；以及应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安全理事会第三二九号决议 (1973)，联合国和各机构对赞比亚的援助。

行协委会审查了联合国体系各组织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参看第贰编，第一章，C节，4)，并对这些组织的代表和非统组织的代表们曾就此事于一九七二年十月和一九七三年三月举行了两次有用的会议，表示满意。它

还注意到，在对有关的殖民地人民提供援助方面，目前只要有可能便多方面基础上应用有协调的办法。

行协委会也作了关于其他问题的报告，其中包括为第一次双年审查和评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进展情形的筹备工作，教育和训练、新闻问题、人口及情报系统等。依照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六四三号决议（L I），它建议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对情报系统、电子计算机的使用和海洋活动的协调等问题作深入的审议。

关于行政和财务问题，行协委会遵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〇四二号决议（X X V I I）的要求，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章程草案提出了建议。它也讨论了近来货币波动和普遍的通货膨胀趋向所导致的情况，对于它们对体系内各组织的预算和工作方案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并决定研究这件事，旨在找出应付货币继续或再度不稳的可能办法。

一九七二年六月，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方案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辩论集中在两个问题上，即在整个体系的基础上，按照可用的资源，把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活动和工作方案合理化的问题；以及环境问题，特别是指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建议的机构性影响。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